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之二十

中國與海洋洲的龜祭文化

凌 純 聲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臺 灣 南 港

中國與海洋洲的龜祭文化

目 錄

前 言.....	1
壹、中國古代的龜祭文化	5
一、龜甲文字中的龜祭.....	5
二、古代的龜卜與龜祀及臺灣的紅龜.....	9
貳、臺灣民間的龜祭	20
一、調查經過.....	20
二、祭龜的種類及其製造方法.....	21
三、臺灣民間的龜祭活動.....	30
四、與龜有關的文化現象.....	51
參、海洋洲的龜祭	74
一、玻利尼西亞羣島的龜祭.....	74
二、米克羅尼西亞羣島的龜祭.....	95
三、美拉尼西亞羣島的龜祭.....	99
四、印度尼西亞與安達曼羣島的龜祭.....	108
後 語.....	113
參考書目	118

插 圖 目 錄

插圖 一：麵線龜	28
插圖 二：庖厨圖	60
插圖 三：托瑪士羣島島嶼散佈在南緯15°和20°西經135°和150°之間	75
插圖 四：托瑪士羣島中的 Reao 島的社或廟(marae) 此為 Reao 島壇最普通的大小和形式	76
插圖 五：托瑪士羣島的西部，東至 Napuka, Fakahina, Vahitahi 等島區的社廟	76
插圖 六：Napukan 島的社	77
插圖 七：龜型神像(一)	78
插圖 八：龜型神像(二)	79
插圖 九：龜型神像(三)	80
插圖 十：南安達曼島人的網結	110
插圖十一：北安達曼島人的網結	110

圖 版 目 錄

- 圖版 壹 神廟前擺滿了紅龜及牲醴
- 圖版 貳 各種製龜的印模
- 圖版 參 各種祭祀用龜
- 圖版 肆 祈龜與還龜
- 圖版 伍 大龜的製造過程
- 圖版 陸 開漳聖王與龜祭
- 圖版 柒 開漳聖王鑾輿過金火由金龜前導
- 圖版 捌 從龜石到神像
- 圖版 玖 石龜獸碑
- 圖版 拾 放生池
- 圖版拾壹 本省流行銅錢卜
- 圖版拾貳 吃龜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基本理论	10
第三章 计算方法	25
第四章 数值分析	45
第五章 线性代数	65
第六章 微分方程	85
第七章 积分学	105
第八章 概率论	125
第九章 数理统计	145
第十章 附录	165

前 言

本所集刊第十六期何子星先生發表龜的文化地位一文云：

臺灣歲時喜慶，常以紅麩和米粉或麵製成紅龜，以為吉兆。……紅龜，是禮品，也是祭品。用之於喜慶方面，則為禮品；用之於祀神方面，則為祭品。臺省人做壽，年屆花甲，親友送禮，得送紅龜六十二個；年到古稀，得送紅龜七十二個，以示依歲數而增壽的祝意⁽¹⁾。

臺灣民間普通祀神用三牲或五牲和紅龜，但亦有完全用大小紅龜者，龜之重者多至五、六百臺斤，甚有重至千斤以上者。此一龜祭之俗，乃引起作者的研究興趣。

作者曾在中國古代海洋文化與亞洲地中海一文中說：

中國文化是多元的，文化的形成是累積的，最下或最古的基層文化，可說是發生和成長於亞洲地中海沿岸的海洋文化⁽²⁾。

龜祭文化亦是起源於亞洲地中海東岸華東地區，它與梟祭和犬祭都是屬於海洋文化。

梟祭又稱獵頭祭是肉饅頭的起源，拙著雲南卡瓦族與臺灣高山族的獵頭祭有云：

中國人所吃的饅頭，中包肉餡的，南方人叫做肉饅頭。據傳說：這一食品，起源於中國西南，且與獵頭祭梟有關。相傳食品饅頭，本是蜀饌。世傳多以為諸葛亮征南時，其俗以人首祀神，孔明欲止其殺，教以肉麵二物，像人頭而為之。流傳作饅字，不知當時音義如何？適與欺瞞之瞞同音。孔明與馬稷謀征南，有攻心戰之說，故聽孟獲熟視營陣，七縱而七擒之。耑于事間有欺瞞之舉。特世俗釋之如此耳⁽³⁾。

上錄肉饅頭以麵包肉用代真的人頭祀神，在二十世紀雲南的野卡瓦和臺灣高山族尚行此俗。雲南的野卡瓦和臺灣高山族亦即獠越之一種，至本世紀初尚用人頭祀神。饅頭為蜀饌，諸葛亮用作代人頭，這是可能的。

至於犬祭亦是中國下層的海洋文化，至今太平洋區的主要家畜還是雞、犬、豕三

(1) 何聯奎，1963，p. 107.

(2) 凌純聲，1954，p. 7.

(3) 凌純聲，1953，p. 1.

種。中國古代亦行犬祭，到了春秋時代，或因用犬太多，而供不應求，乃以芻狗代之。

老子卷上第五章：

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

芻狗亦見於文子與莊子，而莊子言之較詳，天運篇云：

夫芻狗之未陳也，盛以篋衍，巾以文繡，尸祝齋戒以將之。及其已陳也，行者踐其首脊，蘇者取而爨之而已。

唐成玄英疏云：

芻狗，草也，謂結草爲狗，以解除也。衍，筥也。尸祝，巫師也。將，送也。言芻狗未陳，盛以篋筥之器，覆以文繡之巾，致齋潔以表誠展，如在之將送，庶其福祉，貴之如是。……言芻狗未陳，致斯肅敬，既祭之後，棄之路中，故行人履踐其頭脊，蘇者取供其炊爨。

犬祭代用芻狗，至前漢尙行，淮南子曾一再言及，卷十一齊俗訓云：

譬如芻狗土龍之始成，文以青黃，絹以綺繡，纏以朱絲，尸祝徇絃，大夫端冕，以送迎之。及其已用之後，則壤土草薊而已，夫有孰貴之。

高注：

芻狗，束芻爲狗，以謝過求福，土龍以請雨。

芻狗到了宋代變成了草龍，邵若愚在紹興五年（西元1135）所著道德真經直解注云：

芻狗如今草龍，祭祀用之，始以朱匣盛貯，繡巾覆之，既祭之後，棄而不用也。

到了清代貴州土著猶存祭草龍之俗。黔苗圖說，圖二十九：

狃狃有王黎金文等姓散處各州縣。……祀鬼用草龍插五色旗往郊外祭之。

中國古代之犬祭，至春秋時代以芻狗，宋代，芻狗變成草龍，清代貴州的狃狃族猶存此一遺俗。又我故鄉武進家中歲時祀神，有一神擺在地上祭供名叫安宅，用米粉或麵粉做一米麵龍形祭品稱謂土龍，與其他犧牲同時供獻。祭畢，祭者須摘食龍頭一塊。

人祭而祭梟，後世代以肉饅頭；犬祭代用芻狗，後又變成草龍；龜祭今用米龜和麵龜代之。此三者都是中國基層的海洋文化，在今太平洋區尙能找到其遺蹟。

臺灣的龜祭文化大都來自閩粵等地，因臺省的移民早期多來自閩南與粵東等地，而將此紅龜文化帶入臺灣。但臺省居於沿海平原的土著平埔蕃是否有龜祭文化，尙未

找到確實的記錄，祇見於 Olfert Dapper Arnoldus Montanus 著第二第三次出使見中國皇帝有此記載：

第五節日叫做 Piniang 在陽曆十月舉行，在那時縣官用木雕刻成一龜壳，掛在身上，夜間與衆在街上擊鼓和叫喊。在此節慶人民都穿著衣服到祭獻處獻上木雕龜壳，爲在世的父母以及孤兒消災。

第六節日，他們稱之謂 Itaoungang，在此節老少男女穿著特製衣服，輕輕搖擺他們的手脚，跳踊兩脚，相互碰撞，他們雙手的姿勢表現的像在其他祭儀一樣。如此連續兩天，朝夕舞會兩次，並擊木雕龜壳，在幾次獻祭神明後，他們乃作長夜之飲⁽¹⁾。

以上所記是臺灣南部平埔蕃的風俗，它雖不明言用真龜或米龜祀神，至少祭祀時是用人造的龜壳，與龜是有關係的。在太平洋島嶼中，尙找得到用木質或珊瑚雕刻的龜神（參見本書第三章插圖七）。平埔蕃用龜殼作祭品或作龜神，在太平洋中尙有這種文化特質的遺存。又平埔蕃爲臺灣原住民中所謂的熟番，臺海使槎錄卷七番俗六考有云：

傀儡生番，……喜食大龜，用火炙熟刀劈啖之，以殼爲雜器；龜卵剝去軟皮，和鹽少許而食⁽²⁾。

平埔是熟番，傀儡生番喜食大龜，後祀神用木雕龜壳，再遞變用米麵製的紅龜。

古代閩粵原爲百越之地，漢書地理志云：

粵地牽婺女之分野也。

顏師古注：

臣瓚曰：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各有種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也。

羅香林氏有言：

粵卽越，越而稱百，則其內包之廣，種人之盛，可知矣⁽³⁾。

臺灣與閩越古代皆在百越之內，其民族與文化都是相同。作者在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族一文中，證明三國時吳志孫權傳在黃龍二年（公元二三〇年）所征的夷洲，卽是

(1) Montanus, 1671, p. 32.

(2) 黃叔璥, 1736, p. 150.

(3) 羅香林, 1955, pp. 141-142.

今之臺灣⁽¹⁾。太平御覽卷七八〇敘東夷條曾云：臺灣古名夷洲。土人的民情風俗，與大陸甌閩兩地安陽羅江兩縣的安家民族是同一文化。由此可見古代閩粵與夷洲都是百越居地，在大陸之越人，日漸涵化，操閩粵方言；臺灣土著在明末清初，仍保存其語言習俗。所以研究臺灣的古文化 (Archaic Culture)，應有此認識。舉例而言，作者研究臺灣與東亞及西南太平洋的石棚文化專刊曾云：

……以上可以證明臺灣西部的石棚，為平埔番建立祭祀神鬼壇壝之所在，今有石棚遺存之處，皆為昔日平埔族分佈地區。後漢人(閩粵人)移入，民番雜居，平埔族日漸涵化；且漢人與臺灣土著的固有宗教，同屬於‘古亞洲教’ (Old Asia Religion)，原有的石棚，漢人與平埔共同供奉，以後涵化平埔與漢人繼續構造，故使石棚在今日臺灣尚為活的文化⁽²⁾。

在今臺灣的石棚固多數為近代所建立，但如臺北縣木柵鄉富德村灰窰坑附近的風動石 (原書圖版V：D圖)和深坑鄉萬順村大坑外谷 (原書圖版VI：E圖)，我們雖沒有做過發掘工作，難斷定其年代問題，而它與湖南省零陵縣大石山的石棚有些相似 (原書圖版XXX：VIII)，這些巨石文化，它的時代必在千年以上。所以在臺灣研究考古學、民族學、民俗學等文化遺留 (survival) 應在時間上，從上古時找起，空間上遠及太平洋區，都可找到文化的遺留。又如臺灣今猶盛行‘過火’ (fire-walk) 這也是一種海洋文化，今仍在太平洋區多處保存。龜祭之俗又一海洋文化的特質，在中國古文字學以及史籍的記載，臺閩現存的習俗，及太平洋區島嶼都可找到龜祭文化。作者鑒於近幾十年代臺灣逐漸的工業化，太平洋區域又受到基督教的影響，龜祭儀式已開始變質甚至消滅。目前我們若再坐失此一良機，若干年後人們將難以窺知龜祭文化的真面目。因此，作者才以此為題，期能探究出此一文化叢在時空上的位置。

在研究與出版的過程中，作者曾得到不少人的幫助：諸如宋龍飛先生、繆晶珍小姐的搜集文獻與田野資料，鄭格先生的製作圖版，劉枝萬、許嘉明、莊英章等先生協助田野調查；出版時石磊先生又特別整理所有資料，邱信義先生幫助編排等。這些幫助，對作者而言是非常珍貴的，缺少這些，研究與出版就不能順利進行。作者謹對他們作至誠的謝意！

(2) 凌純聲，1951，pp. 6-9.

(3) 凌純聲，1967，p. 88.

壹 中國古代的龜祭文化

一、龜甲文字中的龜祭

上古時先有龜祭，祭後所得龜殼，取其腹版，廢物利用，用以占卜，龜卜起源傳說甚古。格致鏡原卷九十四引物原云：

伏羲始造龜卜。

這一傳說雖無信史可據，然在太平洋民族學上，中國伏羲 (Fu-hi) 在玻利尼西安語，則稱 Taaroa 或 Tangaloa⁽¹⁾，伏羲古稱太昊氏，且與 Taaroa 音甚近似。則中國上古史上的第一皇帝在太平洋區成爲創造神明，在龜祭的祭儀祝詞常常提及此神。

胡厚宣氏曾著殷代卜龜來源⁽²⁾一文。有武丁時卜辭每言彡龜：

丁巳卜彡貞：彡龜。

貞不其彡龜。(庫六二四)

戊子□彡一龜□。(善齋藏)

彡字……，唐蘭釋氏，以爲氏讀作提，提之義爲挈。……諸氏字蓋無不用爲提、挈、致、送之義。故‘氏龜’者，其義卽爲提龜、挈龜、致龜也。

胡氏又謂‘甲橋刻辭’言，‘氏龜’者多省去龜字，如言：

邑氏。(契二七七背)

我氏。(善齋藏)

虎氏卅。

我氏千。爭。(十三次)

據胡氏所考，此數刻辭所記乃龜甲之來源。因其記於龜甲之本，故省去龜字。‘邑氏’者，謂此龜爲邑之所致。‘我氏’者，謂此龜乃我之所致。‘虎氏卅’謂虎致龜四十，此其一也。‘我氏千’者謂我致千龜，此其一也。‘爭’則爲記史之簽名。然他辭又或言有

(1) Handy, 1927, p. 327,

(2) 胡厚宣, 1944, pp. 6-8.

來自南氏龜：

𠄎(有)來自南氏龜。

貞𠄎(有)來自南氏龜。(十三次)

貞𠄎(有)𠄎固南氏龜。(前四、五四、四)

言有人自南方來致龜也。或言龜不其南氏：

貞龜不其南氏。(前四、五四、五)

言無人自南方來致龜也。由此觀之，殷代卜龜，至少有一部分係從南方來者，則無可疑也。他辭又或言‘西龜’：

𠄎西龜。一月。(前四、五四、六)

葉玉森亦釋‘西’為‘用’。然細審之，字之下端，明明向下彎曲轉作出，確為‘西’，與用字之作‘用’者迥殊。

又‘甲橋刻辭’亦有一條曰：

自西。(善齋藏)

胡氏有言：“夫龜而言西，記龜甲來源之刻辭言‘自西’，則殷代卜用之龜甲，必更有一部份從西方來者矣”。

且殷代卜龜之來自南方西方，不特於卜辭有證，即舊籍傳說，亦可得而徵之。尙書禹貢曰：

九江納錫大龜。

詩魯頌泮水：

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

國語楚語下：

楚……又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也。龜珠角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以戒不虞者也。

今本竹書紀年周厲王元年：

楚人來獻龜貝。

莊子秋水篇：

莊子……曰，吾聞楚有神龜。

史記龜策列傳：

神龜出於江水中，廬江郡常歲時生龜長尺二寸者二十枚，輸太卜官。

又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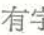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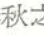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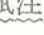
太史公曰：余至江南，觀其行事，問其長老。

此皆漢以前較古之史料，凡於龜之產地，則或言九江，或言淮夷，或言楚，或言江，或言江南，總之皆在南方之淮河與長江流域及東南沿海一帶。又逸周書王會篇曰：

源問伊尹……伊尹受命，於是為四方令曰，……正西……神龜為獻。


胡氏的結論：殷代卜用之龜大約即來自南方或西方。

殷商時代即有用龜祭社之文獻。陳夢家氏在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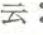
社神之說，惟見於左傳，昭二十九年‘土正曰后土’，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后土為社’。卜辭中有字作者，葉玉森釋為春夏之夏，唐蘭于其古文字學導論下41發明為春秋之秋，釋作龜，說文秋之古文作，從龜者由龍所譌，案唐說至確，夏竦古文四聲韻秋字古文作龜，並龜字之譌變者，可知其從龜。廣雅曰：‘有角曰龜龍’（據萬象名義 25，龜，虬也。）龜龍即蚪，說文：‘蚪，龍子有角者’。朱駿聲曰：‘字亦作龜’。夢按說文：‘龜，龜屬，頭有兩角，出遼東’。吳都賦注：‘龜，龜屬’。龜從若句者皆有角之義，故龜乃有角之鱗蟲，是即句龍也。龍者其共名，而龜其數名，蓋限於有角者也。卜辭有祀龜之文，疑即句龍。（此意見為聞一多先生所啓示。）

196，丁巳告龜于西邑，七月。（林 2.18.2）

197，甲申卜貞告龜于河。（佚 525，告即禱祭）

198，貞帝（禘）龜于于土（社）。（契 592，同片尙一辭殘）（案林 1.21.14‘求年娥于河’文例與此同）

199，庚戌卜貞，龜佳帝，令且。（前 5.25.1）

案前 4.5.5云：貞，告丁，四月。文例與此同。

200，庚戌卜貞龜。（林 2.18.3）

201，龜住衰。（拾 7.3）

202，戊戌卜貞祀六來龜。（佚 991）

諸辭皆以禘禘饗某祀祀句龍，而常于社于河以祀之。又云‘祀六來龜’‘龜至四月’（前 4.5.5；2.18.4）‘多龜’（拾 7.5）似所祀者為生物矣⁽¹⁾。

陳氏以‘卜辭有祀龜之文，疑即句龍’。且謂此意為聞一多先生所啓示。左傳昭二十九年：‘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句龍明為人名，死後或成為神。后土為社，是社神之一，原始的社在太平洋區玻利尼西安人的 Marae 或 Méae 和美拉尼西亞人的 Sua 或 Sar，此與中國古代的社或廟同音，社廟為祭神鬼之所在⁽²⁾。句龍成為后土社神之一，祀社有時用龜，陳氏又云‘祀六來龜’，‘龜至四月’，‘多龜’，似所祀者為生物。陳氏不知有用龜作犧牲之祭，所以在語氣中，尚持有懷疑態度也。

丁璣（龍驤）氏近著說契文龜字⁽³⁾文中提到‘以龜為祭’一語，其他有關用龜，獻龜等等一併節錄如下：

契文龜字之用法及意義，可得而言者如下：

I 契文側寫之龜字

一曰 氏龜 龜由南方來，故曰：‘有來自南，氏龜’（乙 6670），‘龜不其南氏’（前 4.54.2）等辭。氏龜意為供龜，與氏馬、牛、犬、羌芻、齒意義相同。（卜辭氏字用法頗殊，故如氏巫、氏財、氏白古、氏多品，便不能說是供也。竊疑或有‘娶’之意在某數辭中，容異日更究之。）辭皆武丁時代者，字常缺尾。

二曰 用龜 此以龜卜或祭也。辭多，不舉。大都為‘其用龜’，‘弗其用龜’，只見一辭曰‘龜卜’（明 715）。用龜之龜字有圖一的 3 之形者，頭作倒心形（見丁氏文原圖）。

三曰 龜示 此龜祭也。辭云：‘壬申龜示，三屯，岳’（粹 1495）此辭記事，岳署名。三屯不知何物。釋為某某示三屯，則龜為人名。雖屯字之解釋，尚未成定論。余以為此辭仍應在龜示處斷句。三屯則祭品也。他辭有‘龜。一屯，亘’（粹 1494）。故龜示為祭品也。按屯（𠂔）疑是背甲之經修為石刀形者，其下橫畫乃穿孔繫之物也，蓋典冊之類。

(1) 陳夢家，1936, pp. 119-120.

(2) 凌聲純，1964, p. 31.

(3) 丁璣，1969, pp. 105-115.

四曰 龜取 辭云：‘己巳卜宀貞龜取母壬。王固曰取。庚午夕望。辛未允取’（乙 5269）。此取字象手持貝。契文二手持重貝之文釋為取，而一手一貝之文却釋為財，其必誤也。契文尙有取字，此三文，疑係一義。楊樹達求義釋取‘……以貝事神也’（楊十六頁下）。觀乎他辭之‘束取’‘冰取’‘酉取’‘虫取’，楊釋是也。以珍貝祀神，只用於女性。此為母壬，他辭有妣庚。

五曰 敝龜 敝即剔，解龜也。辭云：‘貞貝自敝龜’（福二）。貝釋為官名，貝似與貝祭、玉祭有關，因他辭有‘貝取’（金 402），‘貝取玉于俞’（續 5.22.2），故貝自當是官名。竊疑貝與買乃一字異寫，因契文之冂通四也。

六曰 龜宁 此引殘辭見前 4.55.1，此釁龜也。古字象血滴皿中，或直是血字。

II 契文正寫之龜字

一曰 獻龜 辭云：‘乙卯卜宀貞，鬲龜，翌日，十三月’（前7.5.2），鬲即獻之意。

二曰 龜示 辭云：‘貞來丁丑又歲于伊龜示’（南明 497）。又云：‘丙寅貞夷乎以礎累于龜示用’（同上）。又：‘乙卯貞升，伐，龜示五羌三牢’（南明495）

上述各用法不外供龜、作龜及以龜為祭三途而已。

丁氏說龜之用途有三：供龜、作龜及以龜為祭，余以為照丁氏所錄上文，與龜有關者已有八種之多：1. 氏龜，2. 用龜，3. 龜示，4. 龜取，5. 敝龜，6. 釁龜，7. 獻龜，8. 龜示。其中‘氏龜’或可釋為龜之來源，用龜和獻龜為龜祭中用獻的一步驟；敝龜與釁龜或為取用龜壳之方法，在太平洋區舉行龜祭後，社地遺留下的龜壳甚多。商代敝龜和釁龜作為卜龜之用；龜取，楊樹達氏釋為‘以貝祀神也’，太平洋區龜祭時，除龜外尙有其他魚類同時供獻，龜取祭品中，除龜外還有貝。古者龜貝皆寶貨，說文云：“古者貨貝而寶龜”，史記平準書云：“造銀錫為白金，……人用莫如龜”，漢書食貨志云：“貨，謂布、帛及金、刀、龜、貝”。龜貝二物祀神，丁氏又云：“以珍貝祀神，只用於女性”。龜示及龜示，此皆龜祭，龜之種類甚多，龜或為龜的另一種類也未可知。

二、古代的龜卜與龜祀及臺灣的紅龜

中國古代有四靈之說，禮記禮運有云：

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故龍以爲畜，故魚鮪不滄；鳳以爲畜，故鳥不獮；麟以爲畜，故獸不狘；龜以爲畜，故人情不失。

龜之所之列爲四靈之一，因爲它的長壽。何聯奎氏說：

龜，是一種優閒自在的生物，正因爲它的生活優閒不迫，性情溫和，所以它能夠長壽。宋周密云：‘天下善長息者，莫如龜；善養威者，莫如虎。’說的很切當。有的在龜的背殼的紋推算起來，竟可活到三百歲，這是世界上壽命最長的動物⁽¹⁾。

龜之爲靈，因其長壽，故許氏說文：

龜，舊也。外骨內肉者也……粵古文龜。

段注說文云：

龜，古音姬，亦音鳩，舊古音曰，亦音忌。舊本鴟舊字，假借爲故舊，卽久字也。劉向曰：著之言耆，龜之言久。龜千歲而靈，著百年而神，以其長久，故能辨吉凶。

淮南子說林訓：

卜者操龜，筮者端策，以問於數，安所問之哉？牛蹠彘顛亦骨也，而世弗灼。必問吉凶於龜者，以其歷歲久矣。

龜紐之璽，賢者以爲佩。

杜而未氏著的龜之爲靈有云：

按以舊與久釋龜，定爲聲訓，閩南語以龜、舊、久三字同音（雖然韻調不同），龜字與印度 kurma（龜）之 ku 音相同，是否受印度影響，一時不敢斷定⁽²⁾。

古人對於龜的解釋：舊也，久也。唯其歷年久，歲數高，故能鑑往知來，因此引發出人們對它的信仰心理，凡人之所不知，便對之卜問，遂產生了古代的龜卜和臺灣的壽龜（紅裸龜）。

（一）古代的龜卜

龜卜起源甚古，據傳說如上述，物原有云：“伏羲始造龜卜”。史記龜策傳云：

(1) 何聯奎，1963, p. 102.

(2) 杜而未，1966, p. 113.

太史公曰：自古聖王將建國受命，興動事業，何嘗不寶卜筮以助善。唐虞以上不可記已。自三代之興，各據禎祥。塗山之兆從而夏啓世，飛燕之卜順故殷興，百穀之筮吉故周王。王者決定諸疑，參以卜筮，斷以著龜，不易之道也。龜卜據傳說始造自伏羲氏，然正史記載始自三代，但在玻利尼西亞 Tuamotuan 羣島的龜祭之神即為太昊氏 (Tagaroa)⁽¹⁾。正史雖不載，求之於民族學上的記錄，尙可找到。

史記龜策傳又云：

蠻夷氏羌，雖無君臣之序，亦有決疑之卜，或以金石，或以草木，國不同俗，然皆可以戰伐攻擊，推兵求勝，各信其神，以知來事。

中國古籍記載東夷北狄皆知用牛羊的肩胛骨卜。先用骨卜後再進而用甲卜。遠在四十多年前，董彥堂先生就對殷商卜之用骨用甲問題提出討論。

董作賓把殷代骨卜的材料分爲三期：(一)龜卜期，(二)參用骨卜期，(三)參用天然獸骨期。他並說：‘古卜之事初本完全用龜，龜甲不敷用，然後取牛胛骨以代之，此可據理推知者也⁽²⁾’。著者的意見適與董先生相反，最初用天然獸骨，祇求其得兆而已；後來文化漸進而有文字，無記載文字在骨上，天然骨骨面粗糙不適用，所以用牛肩胛骨磨刮光潤以便刻文字，肩胛骨雖經磨刮，然終不如龜腹甲的平正，易於編成典冊，因此殷代骨卜多用龜甲。董先生以爲龜不足用，有以骨代甲之發明，然又然：‘聞之土人，前數年村北河乾，曾發現一儲藏龜料之所，大小數百只，皆爲腹背完整之龜甲’⁽³⁾。可見龜甲尙未見得十分缺乏。不如較妥的說：殷代到了用龜甲占卜的時候，尙參用磨光的或天然的獸骨⁽⁴⁾。

這是四十年前的研究報告，那時當然想不到龜祭，但羅振玉氏在殷虛書契考釋說：

卜以龜，亦以獸骨。龜用腹甲而棄其背甲。……凡卜記者用龜，卜它事皆以骨。田獵則專用脛骨，其用胛骨者，則疆理征伐之事爲多。故殷墟所出，獸骨什九，龜甲什一而已⁽⁵⁾。

(1) Emory, 1947, p. 60.

(2) 董作賓, 1929, p. 208.

(3) 董作賓, 1929, p. 212.

(4) 凌純聲, 1934, p. 138.

(5) 羅振玉, 1914, p. 107.

羅氏謂‘卜記者用龜’，古代視祭祀爲大事，可見凡大事始用龜卜。而殷墟所用的卜龜多來自南方。胡厚宣在殷代卜龜之來源文中有云：

知殷代之卜龜，蓋由南方西方之長江流域而來，尤以來自南方者爲多。又由專記龜甲來源之甲橋甲尾背諸刻辭，每言‘某人’‘某來’，知其由來之方式爲進貢。……當殷以前之‘黑陶時期’雖已普知占卜，然皆用牛骨，絕不用龜。及殷人襲東方之黑陶文化，仍行占卜，並大加革新，因與南方已有繁益之交通，乃廣取龜甲而用之。自後乃產生‘龜靈’之一觀念。

中國上古時代的文化有‘夷夏東西’之說，到了秦漢之時，就變成漢越南北之爭了。依胡氏之說，在殷代，‘與南方已有繁盛之交通，乃廣取龜甲而用之’。據作者多年的研究，東殷乃今日玻利尼西亞和米克羅尼西亞等島民，南越爲今之印度尼西亞人，三者都屬於南島語系 (Austronesian) 民族。古代帝王可能就是東夷，如太昊 (Tagaroa) 伏羲氏，舜東夷人也，商紂亦稱紂夷。占卜用龜腹甲骨，或在金屬普遍使用之後，因龜甲須先鑽孔，占後又須刻上卜辭也。

中國經書，諸子及正史關於龜與龜卜的記載甚多，茲略舉數例如下：

尙書大禹謨曰：

昆命于元龜。

禹貢曰：

九江納錫大龜。

洪範曰：

汝則有大疑……汝則從龜從。

大誥曰：

寧王遺我大寶龜。(寧王，文王也。遺我大寶龜，疑則卜之)。

易繫辭上：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亶亶者，莫大乎蓍龜。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

禮記祭義：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爲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

禮記月令：

季夏登龜取龜。

又樂記：

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也。

又禮運：

麟鳳龜龍，謂之四靈。

周禮春官龜人：

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蠃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於龜室。上春釁龜，祭祀先卜。

大戴禮：

甲之蟲三百六十，而神龜爲之長。

洛書曰：

靈龜者黝文五色，神靈之精也，上隆法天，下方法地，能見存亡，明於吉凶。

洪範五行傳：

龜之言久也。千歲而靈，此禽獸而知吉凶者也。

禮統曰：

神龜之象，上圓法天，下方法地，背上有盤，法丘山。黝文交錯，以成列宿。五光昭若，黝錦文運，轉應四時。長尺二寸，明吉凶，不言而信。

逸禮曰：

天子龜尺二寸，諸侯八寸，大夫六寸，士民四寸。龜者陰蟲之老也。龜三千歲上游於卷耳之上，老者先知，故君子舉事必考之。

孫氏瑞應圖曰：

龜者神異之介蟲也。黝采五色，上隆象天，下平象地，生三百歲遊於蓮葉之

上，三千歲尙在叢著之下。明吉凶，不偏不黨，唯義是從。王者無偏無黨，尊用耆老，不失故舊，則出一本，曰德澤湛漬，漁獵從時則出。

淮南子說林訓：

必問吉凶於龜者，以其歷歲久矣。

潛夫論卜列篇：

天地開闢有神民，民神異業精氣通。……聖賢雖察不自專，故立卜筮，以質神靈，孔子稱著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又曰：君子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而嚮。……是故凡卜筮者，蓋所問吉凶之情，言興衰之期，令人修身慎行以迎福也……聖人甚重卜筮。然不疑之事，亦不問也。

又敘錄篇：

天生神物，聖人則之，著龜卜筮，以定嫌疑。

史記龜策列傳：

聞著生滿百莖者，其下必有神龜守之，其上常有青雲覆之。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著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能得百莖著並得其下龜以卜者，百言百當，足以決吉凶。

神龜出於江水中，廬江郡常歲時生龜，長尺二寸者二十枚，輸太卜官，太卜官因以吉日剔取其腹下甲，龜千歲乃滿尺二寸。王者發軍行將，必鑽龜廟堂之上，以決吉凶。今高廟中有龜室，藏內以爲神寶……近世江上人，有得名龜，畜置之，家因大富……衛平對曰：龜者是天下之寶也。先得此龜者爲天子。且十言十當，十戰十勝。生於深淵，長於黃土。知天之道，明於上古。游三千歲不出其域，安平靜止，動不用力。壽蔽天地，莫知其極。與物變化，四時變色。居而自匿，伏而不食。春倉夏黃，秋白冬黑。明於陰陽，審於刑德，察於禍福，以言而當，以戰而勝，王能寶之，諸侯盡服，王勿遺也，以安社稷。元王曰：龜甚神靈，降於上天，陷於深淵，在患難中……寡人若不遣也，是漁者也……衛平對曰：不然，臣聞盛德不報，重寄不歸，天與不受，天奪之寶。今龜周流天下，還復其所，上至蒼天，下薄泥塗，還徧九州，未嘗愧辱……王勿遣也。

經書正史所載的龜卜，多有神話色彩，如杜而末氏所說：

以龜降自天上，並且周流天下，上至蒼天，下薄泥塗。所以可上天可下地，又以本來降自天上，豈非神話？

迄至漢初，有人漸持懷疑態度。白虎通著龜篇云：

所以先謀及卿士何？先盡人事，念而不能得，思而不能知，然後問於著龜。聖人獨見先睹，必問著龜何？示不自專也，或曰：精微無端緒，非聖人所及，聖人亦疑之。

到了王充則反對龜卜，論衡卜筮篇有云：

子路問孔子曰：猪肩羊膊可以得兆；菑葦藁芎，可以得數何必以著龜？孔子曰：不然！蓋取其名也。夫著之爲言著也，龜之爲言舊也，明狐疑之事，當問著舊也。由此言之，著不神，龜不靈，蓋取其名，未必有實也。

周武王伐紂，卜筮之逆，占曰：大凶。太公推著蹈龜而曰：枯骨死草，何知而凶？

魯將伐越，筮之，得“鼎折足”。子貢占之以爲凶，何則？鼎而折足，行用足，故謂之凶。孔子占之以爲吉，曰：越人水居，行用舟，不用足，故謂之吉。魯伐越，果克之。

抱朴子黃白篇引龜甲文曰：

我命在我不在天。

著龜未能盡信於人，從周初至漢晉，自古已然。王充所引“太公推著蹈龜而曰：枯骨死草，何知而凶？”所以他又說“由此言之，著不神，龜不靈，蓋取其名，未必有實也”。至晉葛洪引“龜甲文曰：我命在我不在天”。可見古人對於龜卜，並不迷信，所以王符說：“不疑之事，亦不問也”。事到不得已時，拿不定主意以問卜作一決定而已。

(二) 龜祭與社壇

古史傳說有伏羲始造龜卜一語，在甲骨文字有‘龜示’外，其他古籍載傳說者很多，如禮含文嘉曰：

伏羲德洽上下，地應以龜畫。

黃帝出軍訣曰：

帝伐蚩尤，睡夢西王母遣道人，披黑狐之裘，以符授之曰：太乙在前，天乙備後，河出符信，戰即尅矣。黃帝寤思其符，不能悉憶，以告風后力牧，風后力牧曰：此兵應也，戰必自勝。力牧與黃帝俱到盛水之側，立壇，祭以太牢，有元龜銜符從水中出，置壇中而去。黃帝再拜稽首受符視之，乃所夢得符也。廣三寸長一尺，於是黃帝佩之以征，即日，擒蚩尤。

水經注曰：

黃帝東巡河過洛，修壇沈璧，受龍圖於河，龜書於洛，赤文篆字。

尚書中候曰：

堯沈璧於洛，元龜負書出，於背甲赤文朱字，止壇場，沈璧於河，黑龜出，赤文題。

龍魚河圖曰：

堯時與羣臣賢智到翠瀉之川，大龜負圖來投堯，堯敕臣下寫取告瑞應，寫畢，龜還水中。

述異記曰：

陶唐之世，越裳國獻千歲神龜，方三尺餘，背上有文皆科斗書，記開闢已來，帝命錄之，謂之龜曆。

洛陽記曰：

禹時有神龜，於洛水負文列於背以授禹，文即治水文也。

拾遺記曰：

禹……導引川夷嶽，黃龍曳尾於前，元龜負青泥於後，元龜河精之使者也。龜額下有印文，皆古篆字，作九州山川之字，禹所鑿之處，皆以青泥封記。

述異記曰：

殷紂時大龜生毛。

尚書中候曰：

周公攝政七年，制禮作樂，成王觀書於洛，沈璧，禮畢，王退，有元龜青純蒼光，背甲刻書，上躋於壇，赤文成字，周公寫之。

以上緯書記錄龜的傳說，自伏羲、黃帝、堯、禹以至周公之時，都有關於龜的記載，且龜與壇的關係，如“……黃帝俱到盛水之側，立壇，祭以太牢。有元龜銜符從水中出，置壇中而去”。又“堯沈璧於洛，沈璧禮畢，王退，有元龜……上躋於壇。”元龜與祭壇有關，此與太平洋區的龜祭常在社壇舉行的情形，或許都是古代文化的遺留。看本文插圖二。

(三) 人祭與龜祀

尚書禹貢有“九江納錫大龜”。未提及龜祀。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曰：

臧武仲自邾使告臧賈，且致大蔡焉，曰：紇不佞，失守宗祧，敢告不弔，紇之罪不及不祀，子以大蔡納請，其可也。賈曰：……聞命矣！再拜受龜。

上錄中之邾，春秋時用夷，故邾謂之邾婁，合邾婁之音爲鄒，故邾改爲鄒，爲孟軻的故鄉，本爲東夷之地。左傳昭公十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郟，獻俘，始用人於亳社。又哀公七年。

秋，伐邾，及范門……師遂入邾……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

又在邾用人於次睢之社，左傳僖公十九年：

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鄒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

後漢書郡國志：

臨沂有叢亭。注博物記曰：縣東界次睢，有大叢社，民謂之食人社，即次睢之社。

伍輯之從征日記云：

臨沂厚丘間，有次睢里社，常以人祭，襄公使邾子用鄒子處。相承雇貧人，命齋潔，祭時縛着社前，如見犧牲，魏初乃止。

以上各條所見的地名，郟說文：“琅邪莒邑”。鄒說文：“姒姓國，在東海”。春秋僖公四年：“鄒子來朝”。注：“鄒國在琅琊鄒縣”，又襄公十六年：“莒人滅鄒”。故城在今山東嶧縣東八十里。所以今山東鄒(邾)縣、嶧縣、臨沂、莒縣等縣東至于海，皆是東夷之地。

我們在上文把東夷的人祭和龜記錄在一起，是要證明二者是有關係的。在太平洋中玻利尼西亞羣島的大溪地 (Tahiti) 和馬基薩斯 (Marquesas) 羣島，戰爭後講和

時雙方酋長交換人祭犧牲 (human sacrifices) 或用龜代替人身 (or turtles in substitution for human bodies)⁽¹⁾。在美拉尼西亞羣島的那哇杜 (Navatu) 地區，龜是神明的犧牲品，但在祭獻中亦可用人來代替，如果他們湊不足祭獻的龜數，他們甚至會殺他們自家人來補足龜數⁽²⁾。在中國上古時代，居於亞洲大陸東岸的海洋民族，中國史書概稱之為夷，越絕書卷三曰：“夷，海也”。可釋為居於沿海或海島的民族。又因所居的方位不同，在東北者曰東夷，在東南者曰南夷。南夷又稱越，呂思勉氏所著中國民族史第九章說：“越族見於古籍者，自淮以北皆稱夷，自江以南則曰越”。本節所述春秋時代的邾、莒、鄆及次睢等皆是東夷之地。古代東夷上文說過乃今之玻利尼西亞和米克羅尼西亞等島民居於亞洲大陸者。古史記載有人祭之俗，至後漢時，次睢仍有食人社之名，到了魏初乃廢。“相承雇貧人，命齋潔，祭時縛著社前，如見犧牲”。還幫人在社前做個樣子。邾，本名邾婁，東夷之國。“以邾子益來，獻於亳社”。此亳社乃魯之勝社，用邾子益來作人祭的犧牲，魯對待東夷亦用人祭社。又上述“自邾使告臧賈，且致大蔡焉。……子以大蔡納請，其可也。……再拜受龜。”邾、鄆、東夷之國，皆可能有人祭與龜祀的風俗。

(四) 龜名與紅龜

龜為一長壽的動物，何聯奎氏說：“有的在龜的背殼的紋推算起來，竟可活到三百多歲，這是世界上壽命最長的動物”。俗說：“千年龜，輕如灰”，龜是否能活千歲，尙不能確言，抱朴子論仙篇有云：“謂生必死，而龜鶴長存焉”。何氏又說：

人們以龜類超過人類的壽命，總想效其道而增自身的壽齡。因此就有高壽之一觀念，而對龜引起信仰的心理。

人都想長壽，因此古人有人以龜取名，所以他又說：

漢、唐、宋數代的名士政要，以龜命名者，屢見不少，如漢之陳龜、朱龜、劉龜等。唐之王靈龜、崔從龜、薛元龜、張龜齡、彭龜年、李龜年、白龜（白居易之侄）、陸龜蒙、王龜年、劉崇龜、胡元龜等，宋之楊元龜、呂龜圖、呂龜祥、何龜齡、王龜齡、劉崇龜、王元龜、范從龜、張龜壽、黃龜年等大都崇龜

(1) Handy, 1927, p. 277.

(2) 詳見第三章，美拉尼西亞節。

以益壽。史記龜策傳云：“南方老人，用龜支牀足”。陸放翁晚年築龜堂，讀書為樂，得享八十五高壽。此翁曾用龜支牀，亦一趣事，有詩云：“楠枯倒壑雖無用，龜老撐牀故有靈”。大凡人是好生惡死，到老來，還想慕龜之靈，支持殘年。以龜支牀足，就是此意⁽¹⁾。

現在臺灣民間有諺稱阿龜，日本人有龜太郎者，尙存有唐宋時代的遺意。元、明以後，以龜命名的漸少。清玉士禎池北偶談云：

麟、鳳、龜、龍，並稱四靈。漢、唐、宋以來，取龜字命名者，不可勝紀。至明，遂以為諱，殊不可解。

何子星（聯奎）先生以為這是由於厭勝之故。中國人諱言龜或烏龜，蓋起於明時，何先生謂是由於厭勝，其理由何在？容他日作進一步的深究。

臺灣歲時喜慶，常以紅麩和米粉或麵製成紅龜，以為吉兆。清丁紹儀東瀛識略云：

遇喜慶時，以紅麩和米粉或麵，範如龜形，炊熟相貽，即以龜稱。澎湖則製成紅鷄，為祀神之敬，殆取龜鶴齡長意，而訛為鷄。內地人諱言龜，臺人不忌。

又劉家謀海音詩云：

耗費饕餮百口糧，如山狼籍不堪償，傷財翻被居財誤，浪說紅龜是吉祥。（按臺語：龜若居，取居財之意。）

現太平洋羣島中，尙有殺龜祀神之俗，今臺灣之紅龜，或係古代海洋文化的遺留。猶如梟祭之代以饅頭；犬祭之變成芻狗，狝狍的草龍，武進的米或麵粉做的土龍；古代的龜祭，成為今之臺灣的米或麵粉做的紅龜，作為喜慶時的禮品，或為祀神用的祭品，是否與太平洋區的龜祭有關，這是本文研究的主旨所在。

(1) 何聯奎，1963，p. 105.

貳 臺灣民間的龜祭

一、調查經過

上一章，我們曾對中國古代的龜祭引經據典的做了個歷史性的敘述，爲了明瞭此一文化在臺灣民間存在的現狀，作者即擬訂了深入臺灣本島社會調查計劃。

我們從田野調查獲得了極其豐富之資料，田野調查是一貫的作業，我們發動了龐大的人力，依據我們預先擬好的問題格一百一十五題，作爲龜祭文化在臺灣初步普查之用，經廣泛的散發全省各地區，我們收集到了許多寶貴的材料，這些材料是在擬問題格之前所未曾預料得到的，新的材料逐漸的增加，自然問題格中所列的問題，難以滿足報導人對問題的看法。爲了進一步求得事實真像，計劃中更派員對新問題作深入的追查。舉例來說，我們一直將祭品紅龜裸作龜祭文化問題的調查中心，殊不知在臺灣除了用紅龜裸作祭神的供品外，還有用其他種質料所做的龜類當作祭品。且種類有七、八種之多，大者至數千斤，小者僅數兩，而這種用大龜的祭典又甚爲普遍，真使我們驚喜交集。

我們共發了四百餘份的問題格，收回的僅有 200 份左右。根據收回的資料統計，全省有十三個縣市，八十九個鄉鎮⁽¹⁾。我們也試着在高山地區進行調查，但一無所獲。本報告就是根據上述的問題格，以及再深入調查的資料所寫的。

參加的工作人員，除本計劃助理宋龍飛先生擔任主要的田野工作外，鄭格先生則擔任攝影及暗房工作；其他參與的人員尙有：本所同仁劉枝萬、阮昌銳、許嘉明三先生；臺大研究生莊英章、尹建中、徐正光、繆晶珍；大學部學生臧振華、孫寶鋼、李芬蓮；講師洪秀桂；景美國中教員李明雀、劉來儀、林芳卿；大安國中教員宋明哲；省立斗六中學教員王者寧及同學；屏東師專助教高業榮及同學；臺南師專講師王家

(1) 分佈地區爲：臺北市 5 區，臺北縣 2 鄉鎮，宜蘭縣 5，南投縣 5，彰化市，雲林縣 5，嘉義市，臺南市 1 區，臺南縣 16，高雄市 5 區，高雄縣 12，屏東縣 23，臺東縣 4，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臺中縣，苗栗縣，花蓮縣，澎湖縣均無。

誠、趙雲以及滿州鄉友人吳可舜君等，其中尤以屏師專，南師專、斗六中學的師生們出力最大，作者謹誌謝忱。

二、祭龜的種類及其製造方法

在這個支題下，筆者打算對臺灣民間祭祀用的龜作一概括性的介紹。根據我們搜集來的資料顯示：本省過去祭神亦有用活龜祭祀的現象，屏東縣車城鄉埔墘村居民董吳雪雲報導：“用活的烏龜祭神也可以，但通常不容易捉到活的烏龜”。又臺南縣北門鄉七十二歲之吳陳牙老太太報導：“祭神也可以用活的烏龜，因為祭神時，不容易捉到活的烏龜，因此現在改用紅龜代替”。又臺南縣葉錦隆報導：“我小的時候在玉井鄉曾看過用很大的活龜祭神，不知用什麼方法，使牠不致打滾，只偶而伸出頭來，我們很多人都去圍着看”。又高雄市左營區的許張素禎報導：“我曾聽說有用活龜祭神的事”。南投縣竹山鎮延山里劉議論先生又有不同的說法，他說：“七月十五日祭鬼，用活龜，通常我們很少用活烏龜祭神”。高雄縣內門鄉內東村五十二歲的許陶報導稱：“我們七月十五日祭鬼，有用活烏龜，龍蝦、魚、蟳、青蛙、螃蟹等生物，祭過之後，除了烏龜之外，其他生的動物都將它吃了，而將烏龜放生，因為烏龜是一種善良的生物，且壽命很長，將牠放生，是爲了用來警勉世人爲善”。以上各報導人的敘述，證實了本省確有用活龜祭祀的事例，由於臨時尋覓活龜不易，故多做模型龜來代替，這是有可能的。因作者未能親睹用活龜祀神的事例，故對此一問題尚存有若干懷疑之處。至於七月十五日祭鬼後放生，或是祀神後放生，留待第四節中再加敘述。

一般來說本省所製的龜狀模型的食品與祭品不下七、八種之多（參見圖版壹）。雖然其代表的意義相同，但由於祭祀的對象不同故形狀殊異，製作的技術及過程亦不盡相同。時代的變遷使製做的材料與技術也有所變化，許多新形態模型龜，因客觀環境的需要，乃應運而生了。爲了報導臺灣龜祭文化的方便起見，茲將目前所知的祭龜種類，歸納八類述之：

（一）紅龜粿

紅龜粿是食物也是供品，爲本省最常見的一種祭龜，它的名稱非常的籠統，包含

的種類也很多，像豐聘龜、麵龜、小糕仔龜等，都可稱之為紅龜粿或紅龜，不過豐聘龜、麵龜、糕仔龜等都是後來的產物，製造方法不同，且又有個別的名稱，為避免混淆，作者特別將其從籠統含糊的名稱中提出，另列三類。在臺灣除了紅龜粿之外，叫粿的食品或供品還有很多。施翠峯氏的風土與生活中云：

例如：鹹龜粿、鼠麴粿、煨仔粿、金瓜粿、甜龜粿、車輪粿、粿仔、菜頭粿、不勝枚舉，但是這些粿的起源，都與臺灣民俗有關，它們往往帶有所願或慶賀的使命，因此各有不同的用途，只是現代人早已把它們的由來與意義忘得一乾二淨罷了。又云：新正吃菜頭，自然有特別的意思。本來菜頭與彩頭同音，那麼，過年或新正吃菜頭，便是好彩頭的象徵⁽¹⁾。

紅龜粿為本省最具特色的供物，主要的是它本身染有紅色，與其他粿類顯然有很大的區別，紅龜粿製作過程及其所需之原料與工具如下：

1. 材料與工具：

糯米、米（蓬來米或在來米）、豆沙（紅豆、花生或綠豆皆可）、白糖、花生油、香蕉葉（美人蕉葉亦可）、紅膏、印龜模型、蒸籠。

2. 製法：

餡——①先將米炒熟，磨成細粉。②再加上花生粉、白糖拌成；或是用紅豆沙，白豆沙（即綠豆沙）亦可。

粿皮及製作過程——①先將糯米浸入水中約一晚。②再將浸軟之糯米洗過後，磨成米漿，③再使米漿脫水，通常有兩種方法：其一是用布袋子盛裝起米漿，然後用灰爐將布袋掩蓋起來，利用灰爐吸水的功能，將布袋中之水份吸乾；其二是使用壓力擠出水份或用大石頭壓出水份。④然後揉拌，將已脫水的糯米麵塊的一部分放入鍋中煮熟，取出後與另一半未煮的脫水糯米粉麵塊混合揉拌，以增加韌性。⑤取出一塊麵調入紅膏（紅色染料）再揉。⑥取一塊已染紅色的糯米麵與未染色的糯米麵重疊做成粿皮。⑦將餡包入。⑧以印龜模壓製龜紋（模型須事先擦一些花生油）。⑨將壓製成之龜粿下襯蕉葉。⑩入籠蒸約二十分鐘左右，熟時，表面上再塗植物油（花生油）以增加粿皮的秀色與美觀。

(1) 施翠峯，1966, pp. 154-155.

蒸製時據說要有技術，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楊拿稱：“每五分鐘掀開籠蓋乙次，使紅龜透氣，這樣所蒸出的東西，外觀才會光滑好看”。紅龜粿是由於其本身是紅色而得名，這種紅色的染料在本省有紅膏、紅花染、紅番仔米、米仁米等名稱，是由一種無毒素的植物種子，土名紅番仔米者所磨成。不過現在化學工業發達，食用色素很普遍的被應用到各種食物及飲料中，食用色素之成品‘大紅’，已被廣泛的利用。一般糕餅店多採用化學色素，據說是從煤焦油中提煉出來的。

在某些祭儀中，爲了禁忌之故，習慣上將紅色稱之爲金色，白色稱之爲銀色，紅龜粿稱之爲金龜粿，未塗紅膏的白色龜粿，則稱之爲銀龜粿，忌稱白龜粿。中國人一向是避諱白色的，視白色爲不吉之色，而視紅色爲吉祥高貴之色。金色表紅色，銀色表白色，雖在實質上未變，然銀色之物聽起來總是動人心弦的，更何況中國一向是以銀爲本位的國家，幣制以銀兩爲單位，爲討吉祥，故稱白色龜粿爲銀龜粿。

紅龜粿在本省一般是用在喜事的場合，像：敬神、祭祖、祝壽、遷居等事之慶賀上。事實上，在某些地區即使喪事的場合亦有用紅龜粿的；有些地方則在白的龜粿上點上一點紅色，有些地方則全部用白色的龜粿，總之使用紅白等色龜粿的場合是隨地域而不同。紅龜粿一般家庭都可自製。本省有一則謎語用以暗射紅龜粿是再恰當不過的，謎面爲：紅關公，白劉備，黑張飛，跑去避。謎底即爲紅龜粿。（紅關公指粿皮上所塗紅色的染料；白劉備指白色的粿皮；黑張飛指所包的餡，因餡包在粿皮內所以說黑張飛跑去避）。

（二） 豐聘龜

豐聘龜又稱鳳片龜或紅片龜，這是一種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的產物，在都市中由於家家生活忙碌，沒有太多的時間製作敬神的祭品，但敬神祭祖之事又不能遷廢，爲了敬神和慶賀喜事，供品或賀禮之焙製多委託糕餅店代製。家庭中自己蒸製之紅龜粿，雖然好吃，但不能久存，而糕餅店製做之豐聘龜不但可以長久保存不壞，而且味道也別具風味；香、脆之外，還富有彈性。故一般家庭有事需用供物時，多向餅店購買豐聘龜，既節省製造的時間，又便於久存。在本省亦有將豐聘龜稱之爲紅龜或紅龜粿者，事實上它們外觀、色彩與蒸製的紅龜粿沒有什麼兩樣，僅製造的過程與所選用的材料不同，爲了與蒸製之紅龜粿區別，我們採用一般餅店所通稱的名稱豐聘

龜，爲其正名。豐聘龜之大小，可視需要而訂製，小者四兩或半斤，較大的有一、二斤重。茲將豐聘龜的製作過程及所需的材料敘述如下：


1. 材料與工具：

糯米、蓬來米或在來米、白糖、芝麻、冬瓜糖、花生油、印模、紅膏、香蕉油。

2. 製法：

餡——①先將冬瓜糖剝碎成泥。②再將芝麻、白糖及米粉混入，調勻成餡。

糯米及製作過程——先將糯米合蓬來米或在來米，放入鍋中炒熟。②將炒熟之米磨成粉。③以半斤糖與一斤米粉之比例調勻混合揉之。④再將花生油及香蕉油香料摻入揉之，使成帶韌性之油麵。⑤將油麵做成麵皮，將調好之糖粉餡包入。⑥用印龜模壓之，⑦將壓好之龜模餅形塗以染料紅膏，便可食用了。

豐聘龜，因所用的材料均屬熟的，故不需再行蒸製，或焙製，糕餅店中所用的材料，都是成品，故製作簡單，而且迅速。一般祭神、敬祖、慶賀所用的豐聘龜，形狀有單聯與雙聯之分。本省臺南以南則多見雙聯，且使用時有嚴格之區分，據屏東縣東港鎮報導人丁財元說：“敬神用雙聯龜，拜祖先用單聯龜，敬大神用大雙聯龜，拜小神則用小雙聯龜。雙聯龜的意思是，以一個龜模當作兩個使用”。雙聯龜的花紋成藕狀（），這也是後人想出來的變通方法，既要求神明庇佑，又想少用供物，因此想出此種以一個當兩個使用的辦法，以掩飾敬神祭祖者本身心理的不安，美其名曰雙聯者大，單聯者小，敬祖先或喪事始用單聯。然而在臺南以北的地區則殊少有單雙聯之分，用之敬神亦無大小之別，在臺北所見者，大都屬單聯龜。

（三） 麵龜

麵龜也是時代的產物，本省過去很少有人做麵龜，因為原料之缺乏使然，目前本省麵粉廠林立，麵粉之供應，不虞匱乏，且政府大力鼓勵人民食用麵食，麵龜之製作乃應運而生。麵龜不但可代替紅龜粿、豐聘龜等敬神，即使平常當做點心，亦甚可口（類似饅頭或麵包），爲一般人所喜愛，且製法簡單，這種供物常見於市鎮中，多由糕餅店，麵包店代製，普通家庭亦可隨時自己蒸製。茲將麵龜製作的過程及所需用之材料簡述如後：

1. 材料與工具：

麵粉、甘藷、糖、豆沙、醱酵粉、紅膏、蒸籠、擀麵杖、印模等。

2. 製法

餡——豆沙餡、白糖餡均可。

糕皮及製作過程——①將麵粉和糖水加醱酵粉使之醱酵，②將發好的麵粉揉成麵團。③將熟甘藷搗成爛泥，與發好揉成之麵合在一起揉勻，即成麵龜之表皮材料。④將表皮材料分成小塊，每塊以能做成一個麵龜為宜，將其用擀麵杖擀成薄片。⑤將餡包入，按放在龜模上。⑥將已成龜模形的麵龜，再染上紅色染料（紅膏）。⑦放入籠內蒸熟即成紅色麵龜（參見圖版貳：B）。

麵龜又稱紅龜，各地區製做的方法亦不盡相同，上述製造方法為臺南縣北門鄉吳陳牙報導的。據作者調查所知，麵龜有印模製與手製二種，印有龜模紋的麵龜多見之於宜蘭地區和臺南地區。手製麵龜則各地都可見到，且有單聯與雙聯之分，單聯者長形，龜背隆起，雙聯者成繭狀∩，龜背亦隆起。印模製麵龜多呈圓型，中凹下，殊少見雙聯者。臺北地區製麵龜便不加甘藷泥，僅將醱酵過的麵粉包餡染紅，蒸之即成。

（四）糕仔龜

糕仔龜顧名思義為米糕之類的產品，一般家庭不做此種糕龜，大都需用時才委託餅店代製，有套模製與手、模合製二種方法，一斤以下較小的糕仔龜多用二層套模製，四、五十斤，乃至百斤以上之大龜，龜頭、龜尾用二層套模製，四肢用單片套模製，糕仔龜有經久儲藏而不致變質的特點，故於神誕祭典時常用之，祭畢後分食家人或親友。現將糕仔龜的做法簡單敘述如下：

1. 材料與工具

米粉（蓬萊米或在來米，均為已炒熟之米所磨成），細白糖紅膏（或用他種色素），花生油、刮刀、鐵篦子、伸縮鐵圈、銅拓印、篩子、鐵絲、模型。

2. 製法

一斤以下之小龜製法：①先將米粉摻糖，比例約一斤粉摻一斤糖，混合調勻，以擀杖將其中塊狀糖粉碾碎。②並以籬篩篩過一遍，使之勻和。③將已篩勻之白糖粉提出少許摻入紅膏粉，再篩勻。④將摻有紅膏之粉麵填入二層套模之下層。⑤再將篩勻之白色糖粉填入上層模，以手輕按。⑥揭開套模將龜倒出即成。龜上層紅下層白（參見圖版參：C）。

大龜之製法：①將米粉摻糖，比例約一斤粉摻一斤糖，然後使用刮刀將粉與糖混合調勻，並以擀杖將其中硬塊碾碎。②以篩子篩一遍使之勻和。③將已篩勻之白糖粉提出少許摻入紅膏粉，再篩勻，成紅粉。④使用伸縮鐵圈做成所需要大小之龜體模型。⑤將調好白粉填入圈內，成拱背形，以手壓緊。⑥再將調勻之紅粉敷在白粉之上，以鐵篋子輕輕刮勻。再用銅拓壓緊紅粉，並使用銅拓印沾花生油輕抹於已成龜形的糕龜龜背上，使之產生光澤。⑦用雙套模內置粗鐵絲做骨幹，將紅粉填入，製作龜頭，四肢與龜尾則用單套模壓製。⑧將龜體裝上頭尾及四肢，再裝飾花紋於龜背，並寫些吉祥文字於背上如：祈求平安、壽、春、福祿壽等字樣(參見圖版叁：D)。糕仔龜全省各地均有製作，由於一般家庭工具不足，製造不易，每屆神誕，或寺廟落成，有需用以祭神者均可向餅店訂製，根據資料之顯示在臺灣北部，非常盛行，可見糕仔龜是廣大的民間社會所歡迎的一種祭龜。

(五) 刺殼粿龜(鼠麴粿)

本省北部稱刺殼粿，南部則稱厝殼粿，刺殼粿或鼠麴粿，由於外觀呈黑色，鄉間放牛的孩子又稱之為“牛屎粿”，刺殼粿有甜鹹二種，並有用印龜模製與不用印龜模製之分，無印龜模之手製品，在屏東一帶稱之為刺殼包，蓋外層粿皮內摻有刺殼草這種植物，而內裏又可包上豬肉，蝦米和菜脯(蘿蔔乾)為餡，甜者則包豆沙。改稱之為‘包’。印有龜傳入紋者又叫鹹龜粿。據考刺殼(龜)粿可能是由廣東省潮州一帶傳入的，本省客籍人士多做此種龜粿。婁子匡編著的新年風俗志上有這樣一段描述：

年粿：潮州叫做‘𠵿殼粿’。‘𠵿殼’是一種植物(就是白頭翁)，把牠舂成粉，拌些糯米粉蒸着，用糖水揉和，到柔韌有黏性，然後捏成粿皮，包着米麩，撒入模型却成圓形的糕。隔三、四天，粿皮乾硬了，然後放在豆腐皮、竹葉或芭蕉葉的上面，再放到釜子裏蒸起來，十分鐘以後拿出，晾乾；過一、二天，再放到釜子裏蒸，蒸好就可以吃。米麩，也是糯米做成的。先把糯米入釜炒着，到焦了研成粉末，篩去栗子，和些白糖或紅糖花生屑，也有和着黑欖仁屑的。甜的𠵿殼粿，不容易壞，晾乾以後又不堅不膩，可以藏到兩三個月之久，而常保持原來的狀態；所以孩子們上學去了，衣袋常帶有這一種食物。不用冷吃，可以拿油來煎，或用水蒸。據一般人說：‘餡要精，粿皮要薄，要韌，要有光

澤，蒸成粿，映於燈，可以看見背面皮子的影，捏口處看不出摺痕，這才是上乘’。潮州的‘𠵿殼粿’，以揭陽的為最講究⁽¹⁾。

以上所記，𠵿殼粿製造的方法，與本省並無顯著的區別，上段記載中所說：‘捏成粿皮，包着米糝，揷入模型，印成圓形的糕’。此模型雖未明言為龜的模型，但作者猜想此或與龜型模相去不遠，蓋本省祖籍潮州的人士也是以龜模印裝。本省所製之刺殼粿（龜），粿皮據調查是用刺殼草或稱鼠麴草、厝殼草晾乾後磨成粉和入糯米粉內所成，故成墨綠或黑褐色，這種刺殼草粿皮，吃後有幫助消化，清涼健胃之功效，據草藥專家告訴作者稱刺殼草即艾草之幼苗，春天發芽後，長二寸左右採摘使用最宜。據古今中藥集成⁽²⁾所載艾草之藥性為：

1. 性味：有特異芳香，味苦平。（性溫熱、無毒）。2. 成分：‘精油’（Ess oil）0.02%，‘膽鹼’（Cholie），‘腺素’（Adenie），‘維生素 B₁、C’，‘菊糖’（Inulin），‘樹脂’（Resin）‘鞣質’（Tannin）及‘氯化鉀’等。3. 效用：（1）為止血劑，治吐血，直腸出血，子宮出血，腹痛吐瀉，經閉，月經不調，少女萎黃病，孕婦胎動不安等。兼有強壯作用，治寒性虛脫之出血。外用做灸療法之燃燒料。（2）溫氣血、逐寒濕、止吐血、下痢、婦人漏血、利陰氣、生肌肉、煖子臟、治帶下、心腹冷氣。

刺殼草既有以上諸多效用，將其攪入食品中自為民間人士所樂用，刺殼粿不但祭祖時可當做供品（本省清明節時有用刺殼粿祭祖敬神的風俗）就是平時亦可食用，市場上隨時可見到叫賣者。婁子稱𠵿殼即白頭翁，或亦有可能，白頭翁幼草根部有白茸狀如老人之白髮，而艾草下面亦生毛甚密，呈灰白色，兩者近似，都可入藥。據古今中藥集成⁽³⁾載白頭翁根部含有：

- ‘白頭翁素’（Anemonin）及 Okinalin 等成份，效用：（1）根為消炎性收斂止瀉藥，用於熱性病之下痢，及月經閉止等。又為止血劑，治赤痢之裏急後重。其草治浮腫及心臟病。（2）並可治熱痢，療咽腫，塗外痔腫痛等症。

艾草與白頭翁兩種草藥，藥性大致相仿，人們吃之有益無害，找不着艾草之地，或可

(1) 婁子匡，1967，pp. 43-44.

(2) 醫藥研究所編纂，1967，p.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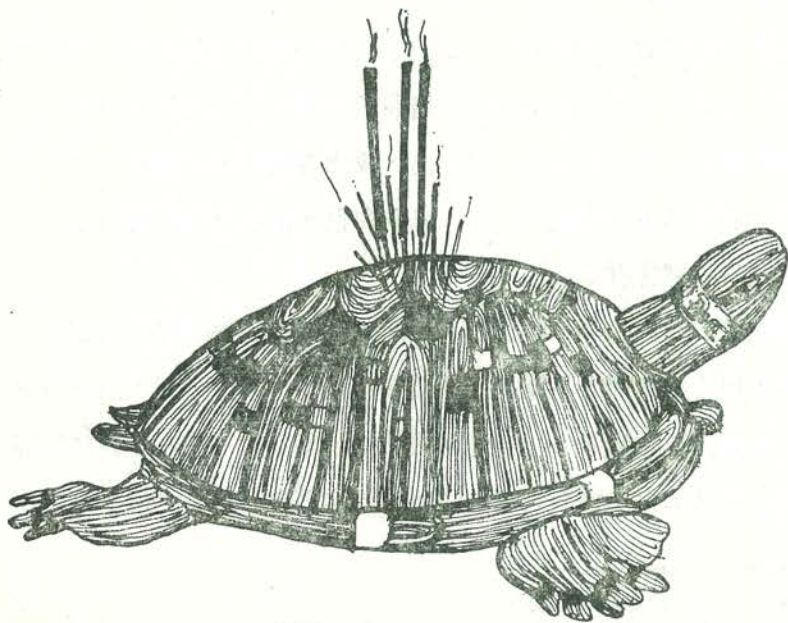
(3) 醫藥研究所編纂，1967，p. 107.

以白頭翁代之。

(六) 麵線龜：

為大都市的產物，尤以臺北市為最，不見於本省鄉間，臺北市商業區每值神誕，或生意開張，常有大龜會之組織來共同祀神，一會中有若干成員，共製大龜乙隻或多隻，抬至商業區附近之廟中，焚香禮拜，祈神保佑平安並賺大錢，有錢者更陪以布袋戲一臺酬神，過去多訂製糕仔龜，但目前可能是為了方便起見，亦有使用市場中隨時可買到的麵線（掛麵），臨時紮大龜，麵線本身就帶有長壽和永生的意義，再以其結紮成壽龜，可謂壽上加壽。又因為麵線龜於祭畢，分配較為容易，同一龜會人員，隨手攜帶二三束，極其方便，不需以斤兩計算。麵線在本省民間食物中，很受大眾喜愛，除了它本身帶有祝福的意義外，也是一種可口的食品，像蚵仔麵線，豬腳麵線等都是極富鄉土風味的零食點心。如用麵線龜的麵純煮食豬腳麵線，則更增加一層意義，豬腳象徵健康，麵線象徵長壽，故本省無論是大人，或小孩過生日，都不會缺少豬腳麵線的。

麵線即俗稱之掛麵，機器製造，各種雜貨（南貨）店均有出售，且價廉物美，結紮一隻麵線龜，大者需用五、六十斤以上之麵線，小者亦需十餘斤，一隻大麵線龜往



插圖一 麵 線 龜

往需用二張以上之八仙桌案始能放置得下，祭龜前先用竹篾編以支架，當作龜體，或用竹籬置於桌案上，當作龜體支架，然後插竹當作龜頭支柱，將麵線一束一束堆疊於支架上，作成龜的模樣，再加飾金花，彩紙等裝飾，麵線龜便算製作完成。參見插圖一。

(七) 米龜

通常糕仔龜在本省亦有稱作米龜的，因為糕仔龜是用米製成的，故有此稱。我們這裏所稱之米龜是用糯米不經磨粉，而直接蒸製者。有黑白二種，黑色者內加攪赤糖為參和料，白色則加白糖為參和料，二者製法相同。白色米龜遍見於本省南北部，像臺南市保安北街保安宮王爺聖誕之祭典便用白色米龜，宜蘭市文昌里靈惠廟祭祀開漳聖王千秋亦用白色米龜。礁溪鄉大忠村協天廟關聖帝君千秋則用黑色米龜，壯圍鄉社鎮村永鎮廟開漳聖王千秋，用黑色米龜，大者數千斤，約百餘戶集體製作，小者亦有三四十斤，為八九戶共製，亦有一戶自製一隻者。

米龜製法簡單，材料糯米白糖或赤糖，先將糯米洗淨，入鍋煮至半熟，撈出糯米摻糖，拌勻，再放入蒸籠中，蒸至熟透為止。取出蒸熟之糖米飯，帶至預定祀神的地點，與全體參與祭典的人所帶來的糖米飯，滙合一起，共同堆製大米龜(詳見下節)。做好的米龜，均飾以金花紅紙做為點綴裝飾。

(八) 餅龜

往昔本省不見有用餅龜祭祀的，這種供物是近幾年在都市中才出現的，它的歷史很短，但發展的很快，許多大都市普遍的流行採用餅龜當作供物，頗受民間大眾的歡迎。本省民間的婚姻禮俗訂婚，是很重視禮餅的贈與，禮餅的多寡常需事先言明，此一風氣通行全省，因此餅類的食物也多帶有慶賀的使命。用龜狀模型製成龜狀的餅就變成了供物餅龜，亦有用普通的禮餅，堆疊成一隻大龜，亦稱之為餅龜，龜之頭尾四肢可用彩紙糊成(參見圖版叁：A)。餅龜之所以能流行起來，主要是受了此一傳統禮俗的影響。製作的材料為麵粉、蛋、糖、豆沙、奶油等，將麵粉加蛋、糖、奶油和勻，做皮。將豆沙包入，用龜模壓出龜形，置爐中焙烤即成，製成的餅龜的味道與廣式月餅同。

祭祀用的龜狀供物，多以模製，蓋以模製成龜形的供物較易，且節省時間，手製之龜多為大龜；四五十斤至千斤以上者都有。製龜的模型，有單板印模與套板印模兩

種，多為木質品，上施以龜紋雕刻花。由於本省塑膠工業之發達，市面上已可見到塑膠製品的印模。單板印模為一方形帶把手成凸狀的木板，板之正面及反面以及兩側面均刻有印紋，一板可做四種用途；通常所見之單印板，正面刻一壽龜紋，是用來印製紅龜粿，豐聘龜，刺殼粿等的模型。反面則刻桃形圖案，是由來作壽桃的，亦為一種供品，可用作祭神與敬祖。左側刻一串古錢紋；是用來作一種長型的捧仔糕的，通常祭天公才用這種供物。右側刻有魚紋，是印製另一種供品的模型，七月十五日，普渡，孟蘭節用這種魚糕祭餓鬼。紅龜粿單板印模，通常在其中間龜背紋中刻一大壽字，亦有刻福字與春字的，較大的印龜模則刻福、祿、壽、全等字樣。龜模的刻紋又有單聯與雙聯二種型態，隨各人需要而定（參見圖版貳）。

套板印模，多用來製糕仔龜，一般糕餅店多採用，普通家庭則不見，套板印模為上下二塊，同時使用，所刻花紋一如單板印模，所套製出之龜型頗具實感，頭尾脚背栩栩如生。可做一、二斤重者與水龜之大小一般。

任何一種賦有神聖使命的祭品，在它的製作過程中，都有它的禁忌，像紅龜粿，於其製成之過程中，身體不潔，孕婦和正在服喪者，都不可參與製作工作，亦不可接近製作的場所，惟恐褻瀆神明。

三、臺灣民間的龜祭活動

在敘述過祭龜的類別和其製造後，作者打算對臺灣民間的龜祭活動做一觀察。在處理這個問題時，作者想從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兩方面來討論。

（一）歲時祭儀中的龜祭

1. 神誕中的龜祭：節日與神誕構成了臺灣歲時祭儀的主要部份。神的生日應該每年一個，但也有每年兩生日的⁽¹⁾。臺灣民間所供奉的神到底有多少種，作者沒有做過調查，正確的數目無法知道，根據劉枝萬的保守統計不下二百餘種⁽²⁾，若每神有一生日，則有兩百餘個。所以本省有句俗話：“一年三百六十天，天天都是神誕”。這句話雖然誇張，但可以看出神誕之多。根據賴姍姍、王國璠的調查⁽³⁾，臺灣各地的

(1) 如福德正神每年就有兩個生日：一在春季；一在秋季。

(2) 劉枝萬，1960，pp. 45-50；55-67.

(3) 賴姍姍，1952，pp. 12-15. p.17；王國璠 1968，pp. 129-140.

神誕如下表所示：

臺灣各地一年中神誕的實際天數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 計
上 旬	10	10	6	7	9	6	6	8	8	5	4	3	82
中 旬	10	9	8	9	9	8	7	5	7	5	3	3	83
下 旬	9	6	5	6	2	6	6	7	6	4	4	4	56
共 計	29	25	19	22	20	20	19	20	21	14	11	10	230

神誕祭神，除了用大小牲醴當作供物外，紅龜是不可缺少的祭品，用紅龜祭神的意義，是祈求神壽與龜壽同長，永遠保佑民間的凡人，因此每當神誕，各神廟前之供案上，無不擺滿了各式紅龜粿及牲醴敬神，更有進者，組織大龜會，求大龜，還大龜，為神祝壽。將祭神的供品或求得的大龜，帶回分食家人，就好像覺得有神明在暗中庇祐一般，不但可與神同登壽域，家宅亦可獲得平安，事業如意，生意賺錢，這是一般人用紅龜或龜形供品祭祀神明的心理。

2. 節日中的龜祭：前面我們已經敘述過龜祭在神誕中所處的地位。由於臺灣的神太多，而且神的地位在神譜上高低不一；甚且，有些神是地域化的，有些神是個人化的，因此神誕不能表示全民信仰。但節日多為一般民衆所過，所以我們要在節日中觀察龜祭活動的另一面。

(1) 全省性以龜祭神的節日：這些節日如下所述：

A. 正月初九：玉皇上帝誕辰，俗稱天公生，因為天公是最高神，神格至尊。每逢此日家家祭祀得非常隆重，祭壇一律設在家宅的正廳，分成頂桌與下桌兩層祭壇，頂桌是用兩條長檯子疊起八仙桌，下桌是在頂桌的底面另置一桌，二桌均圍以綉龍或綉福、祿、壽星之桌裙。又於頂桌中央擺設一座燈座，以及‘五果’、‘六齋’和紮着紅紙的麵塔，燈座象徵天公的寶座，下桌是為供奉天公的僚屬所用，設有五牲，敬茶，菓品及點心（包括捧糕，和紅龜粿）等供物。由於這是新春第一個大神節日，祭祀不但要隆重，而且要嚴肅，所以凡是要參與祭祀的人在初八日，便要齋戒沐浴，以示虔誠，從上午零時起，直到天亮，隨時都可以聽到爆竹的響聲，全體家人，按長幼

尊卑的順序，挨次上香行禮，然後燃燒燈座，天公金與壽金等金箔，儀式便結束了，富有的人家於三跪九叩禮後，還要請一組由三、四人組成的鼓吹陣，吹奏吉祥樂曲‘噴春’，討個吉利熱鬧。祭天公最大的意義是藉着祝神壽的時機，來祈求天公在這新的年頭生保育萬物之德，為家宅求平安，為人丁祈添壽。此一行為由紅龜粿這種壽糕的供物裏充份表現無餘。又何聯奎氏著臺灣風土誌云：

初九日，為最高神——天公的誕辰，這是新春後第一個大節日，家家製紅龜粿，發粿而祀之。紅龜粿象龜形，外染紅龜，打龜甲印，以象徵人的長壽。拜天公的前夕，各家老少必須‘守壽’到午夜。拜天公即所以求平安，祈人壽，‘天有好生之德’，春天能給萬物以發育生長的機會，凡此天道自然的啓示，引起人類對於人生和宇宙關係的認識，而發生自然崇拜的心理活動。人們本其心理活動的幻想作用，托出上帝作為崇拜的象徵，奉之為天神，為獨尊最高的神。俗以天公為玉皇上帝，有生成保育萬物之德，為超人祖先的上帝，特用紅龜敬奉。

B. 正月十五上元節：上元節為天官大帝之誕辰，本省素有祭拜三界公之風，所謂三界公即三官大帝之俗稱。依道教的說法，三官大帝乃天宮一品紫微大帝；地官二品赦罪清虛大帝；水官三品解厄洞陰大帝等三者，祂們的生辰分別是正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等三日，祂們的神格僅次於玉皇上帝，故民間亦同樣的予以盛大的祭祀。另有一種說法，認為三官大帝為堯、舜、禹三官，因為唐堯至仁為天官；虞舜墾地為地官；夏禹治水為水官。每屆天官生辰，照例黎明時分要在神明廳，供奉鮮花牲醴、水果、紅龜粿之類為神祝壽，祈神降福，並焚燒天金、福金、壽金、冥鏹等，在中午時分，依次拜祭祖宗靈位及地基主和床母（幼兒的守護神）等，用紅龜粿當作主要的供物，此日全省皆然。祭畢天官大帝，可攜帶牲醴紅龜粿等至附近的土地公廟祭拜。

本省風俗南北雖大同小異，但也有地域上的差異。下面的例子是各地上元求龜的情形。

例一：樹林鎮樹北里樹德宮，是一座土地廟，每年正月十五日上元夜，由樹東

(1) 何聯奎，1956，p. 105.

樹北二里聯合輪流主持祈(乞)大龜的活動，是日傍晚，子弟戲開鑼，各方善男信女攜帶麵龜、糕仔龜、紅龜粿、豐聘龜以及桔子等，來廟內還願，謝神，一剎時，供案上便堆積得琳琅滿目，由當值爐主，登記每一個還龜入謝者的姓氏，以及還回龜粿之重量。隨即便有善男信女前來求龜。求龜者首先將自己的心事向神明傾訴，然後焚香頂禮膜拜，向神明乞求神龜，以擲杯筊一次定之，一陰一陽謂之‘聖筊’，求龜者便可將龜背上插上香枝，調轉龜頭帶走，如未獲聖筊，則再重行對神許願，焚香頂禮膜拜，直到獲得聖筊為止(參見圖版肆：A)。所祈求的龜之大小，要看所祈求神明的事情之大小，以及個人的經濟能力而定，有祈三、五斤者，亦有祈一、二斤重之小龜者(參見圖版肆：B)。原則上，要在第二年所祈求神的事情應驗後，加倍或增加重量償還，翌年如所祈之事，並未如願，可暫不還龜，俟運氣好轉，所求之事應驗，則再加倍歸還。同時又可向神祈求桔子，蓋桔與吉同音，亦即象徵求取吉利，求大桔者，亦即求大吉之意。據聞此風在本省甚為普遍。

例二：樹林鎮鎮前街85號陳金塗家宅供奉觀音菩薩，中壇元帥、九天玄女等神明，每屆上元節，從下午開始，其家宅神明廳開放，便有還龜與求龜的信徒湧至(參見圖版肆：C)，據陳金塗先生稱，其家宅成爲一個祭儀聖地的緣由是這樣的：其先世祖先自大陸移民來臺時，携來觀音菩薩神像乙尊，祀奉於宅，歷經數代迄於今日，二次世界大戰時，太平洋戰事告緊，盟機轟炸樹林酒廠，某年元月十五日，人心惶惶，其祖母抱觀音聖像，避難於酒廠之防空壕內，酒廠遭受轟炸時，附近鄰舍人家，損失傷亡不計其數，說也奇怪，炸彈落於其祖母之近旁，竟未爆炸，其家宅上下老幼皆平安無恙，咸認爲是觀音菩薩保佑之功，靈蹟傳揚開來，贏得樹林鎮居民普遍祭拜，民國廿八、九年間，陳宅自製紅龜粿祭神與祭祖，祭畢後，分食家人與鄰居，祈求神明保佑平安，時有隔鄰簡姓業木匠者，生意始終未見好轉，特於元月十五日，會同合夥人至陳宅祭拜觀音，並禱告神庥，求取該宅供奉之桔子，紅龜等供物，回家分食，以求大吉大利，平安如意(求取桔子，紅龜必須來年加倍奉還)。簡姓木匠自求得陳宅大桔與紅龜後，生意果然如日東昇，不到一年竟發了財，故於翌年還來一隻大紅糕仔龜，以及桔子數十斤，自此樹林鎮居民始約往求桔、求龜，二十餘年來，求來求去，由一隻龜，孳生成三百多隻。每年還龜求龜者不下二百餘人，據登記有案可查者約三百多

隻，也有去年求得龜，而到今年未還者。其中原因據陳金塗解釋：(a) 可能求龜者所求之事，因運氣不好，在過去一年中，並未應驗，所以不還，等過一二年之後，運氣好轉，所求之願望實現後再還。(b) 求龜者之家中於還龜年適有喪事，所以暫時不還。(c) 去年求龜，適生小孩，尙未滿月，故不得還。同樣的，家有喪事或在妊娠期間的婦女，亦不可去求取紅龜，他們視此爲一最大禁忌。陳金塗又稱：求回去的龜或桔子，原則是來年加倍奉還，但實際上祇要還同比原來所求者多一些重量就可以了，求一隻二十斤的糕仔龜，來年還兩隻十五斤或三隻十斤的糕仔龜便可，這樣由一個而變成二個以上的事，稱之爲‘龜生子’或者‘桔生子’，他又說：‘自然界的生物都會慢慢的長大的，長大的慢慢也要繁殖生子，紅龜年年增大，增多，也就象徵着龜的生命力旺盛，與繁殖的迅速’。

陳宅每年求取紅龜情況至爲熱鬧，自午後至入夜十一時，求龜求桔人潮擁擠異常。糕仔龜一般人都可求，豐聘龜內有用花生油揉成者，僅限吃素（齋）的人求取。還龜者將還來之龜，龜頭面對觀音菩薩獻於供桌上，然後由還龜者燒香、焚金、鳴炮、儀式便告完成，如願再祈乙隻或數隻，亦無不可。一般求龜者選定自己所需要之大小，擲杯筊一次決定之，得聖筊者將香插在龜背上（參見圖版肆：D），將龜頭調轉朝向門外，表示該龜已被求回去了，別人便不能再求此龜，然後焚香燒金鳴炮謝謝神明，將求得之龜携回，取下龜背上所插之香枝，插在自己家中的供案上，然後將龜分食之，年長者吃龜頭四肢，其餘家人則食龜身。陳宅神明應供大衆所求之壽龜，大者約五十餘斤，小者二、三斤。陳金塗又說：按理紅龜應該愈做愈大，但該宅神明應所供求之龜始終保持五、六十斤大小，其原因是還龜者，怕做大了無人敢求，一隻五十斤之糕仔龜，製作工本費在肆佰元左右，一隻百斤大龜，則將近千元，非一般人之經濟能力所能負擔，故由大龜孳生小龜，即還龜者多做幾隻壽龜，增加斤數送還，故該宅壽龜，所以不會超過百斤之重，即此原因。

例三：臺北縣深坑鄉深坑村深坑街 133 號集順廟，爲一座奉祀保儀尊王的廟宇，相傳八年前該鄉有一個林姓婦人，每逢農曆正月，必迎奉各地媽祖神像回家奉祀，因迎祀的媽祖頗爲靈驗，引起鄉人廣泛注意，認爲將本省有名的廟宇神明迎奉回來祭祀，是非常切合實際的事情，因而擴大祭祀，成爲全鄉的祭典，而免除了一般信衆遠

至他廟進香以及旅途涉跋之苦，（作者按：本省媽祖廟神明的祭祀之盛，可謂首屈一指，每逢農曆三月廿三日為媽祖誕辰，全省到處都有善男信女赴媽祖廟或較大的廟宇進香，在聖誕之前數月，各大廟宇分身的媽祖神都有出租事實存在，供各地信徒迎奉回家或迎至各地廟宇供大眾祭祀，租金各地不同，有一日十元至數百元者不等）。深坑鄉之祭典便是商得臺北市建成區華陰街一〇〇號普濟寺的同意，先由該寺從北港新港鹿港關渡等地大廟恭迎媽祖神明回臺北後，再由該鄉請駕至深坑集順廟供奉，供全鄉人祭祀。此一活動從農曆正月十日便開始，到正月廿一日各地媽祖返駕回鑾為止，前後約十二日。而以正月十五日元宵節前後祭祀達到高潮，該鄉八年來從未間斷，此種祭祀的習俗同時在祭典中舉行求龜與還龜的禮俗。歷年來所供求的平安龜大者重逾千斤，必須由廿人拱抬才行，五六百斤重大龜亦常見，輕者僅一至五斤。本省集順廟內奉還的大小神龜約五百隻，這都是去年以前祈願求龜者，於得著神明的保佑後所祈願望實現，加倍奉還的。這表示對神明的一種答謝，求得大龜者，於答謝神明時有加酬神戲一臺或數臺者，因此每至元宵前後歌仔戲、布袋戲好戲連臺，鑼鼓喧天盛況空前⁽¹⁾。

例四：苗栗縣竹南鎮中美里民生路七號，中港慈裕宮為一座祀奉媽祖神的廟宇，每逢元宵佳節，都舉行求（祈或乞）龜的活動，今年元月十五日開始，一連舉行了三天，該宮為了供轄內六十三庄信眾祈求神龜，還特地搭建了一座大篷棚，並設置了數十個供桌，供奉了還願來之米龜、糕仔龜、麵龜等，大大小小不下三百餘隻，其中最大的有六百餘斤重，最小的僅四兩重，這些龜粿要連續供奉三天後，始准許各方的善男信女求取，求得的人，將大龜攜回宰殺後，分食全家老少，以示延年益壽，閤家清吉。凡今年求得大龜的人，必須於明年此時加倍償還⁽²⁾。

C. 二月二日土地公誕辰：在本省民間的信仰上，土地神可謂神格最低者，但祭祀的亦最普遍，民間都認為土地神（福德正神）是一位有求必應的神，掌萬民福澤，通天下財源的財神爺，不但農民視為農田的守護神，即使商家也認為是商家的守護神，由於民間祈求發財心切，土地神過生日也便有兩次之多，即二月二日與八月十五

(1) 參見1969，3月15日聯合報地方版。

(2) 參見1968，年3月4日中央日報地方版新聞。

日兩天（依季節分適為春與秋兩季，二次祭儀），民間藉着給土地神作壽的機會來討好神明，達成所求的願望，每逢誕辰民間都準備紅龜粿、牲醴來向土地神祝壽。祭之猶感不足，希望月月都能大發利市，於是便每月再祭祀二次，即初一和十五日或者是初二和十六日，不過這種的祭拜不若二月二日或八月十五日誕辰來得盛大，通常農村大都是每月之初一和十五日祭拜，而城鎮中之商家，則初二和十六日祭（據說除正月外，每月初二及十六兩日均稱為‘牙’，二月二日為頭牙，十二月十六日為尾牙）。這是隨着民間居住的聚落環境而有所改變。我們僅以木柵鄉道南路旁的福德祠，於二月二日開始求龜的盛況記之於後：

道南路福德祠，為一低矮的小土地祠，平時祭拜者多為附近居民，以木柵村、興隆村、指南村等地居民為主，每逢二月二日開始照例有求取大龜的祭典，由於求取者衆多，節目往往延續達五六天之久，該廟因有許多靈驗事跡，故逢二月初二開始，求取壽龜，祈求好運，經數年累積之結果，求龜與還龜者人數年有增加，已突破千人，外埠也有慕名而來求取者，因之祭典非舉行數天，不能盡其全功。每屆土地公誕辰之前期，由當值爐主發出通告，通知上年求得壽龜者於排訂之日期中來還龜，以避免壽誕當日之擁擠，由於土地廟前活動的場地狹小，這種措施是必要的，求龜者並非僅限於一個家庭單位求取，有聯合十數姓氏組織大龜會共同求的，也有民間團體像某某軒，某某樂社等由頭家率領全體社員來求的。一個龜會便是一個小的祭祀團體，團體內有爐主與副爐主，總理其求龜、還龜事宜。求龜最主要的目的是求財，求平安。還謝龜者，還有附帶陪上一臺甚至二三臺戲，作為謝神明保佑之功勞。日夜鑼鼓喧天，往往需達半月之久。

D. 三月清明節：清明節為我國重要的節日之一，也是春季最大的一個節日，清明節在農曆是不定時的，自上年冬至算起至第一百零五天便是，劉安淮南子天文訓云：“春分後十五日，斗指乙為清明”⁽¹⁾。考其時，約當陽曆四月五日。這一天，家家戶戶都準備甜或鹹的紅龜粿，鼠麴粿（刺殼粿）或糕仔龜等和牲醴隆重祭祀祖靈或地基主。並在清明節的前後十天，例往祖宗坟墓祭掃，同時又設供祭祀后土神（即土地神），感謝其對坟墓一年來的照顧。掃墓有擇日與不擇日之分，擇日者必須由擇日

(1) 淮南子天文訓漢高誘注“……故日春分則雷行，晉比糞賓，加十五日指乙，則清明風至”。

師，看好了黃道吉日，始能前去祭掃，不講求擇日的家庭，則隨便在清明前後十天中，任何一天，都可以去祭掃。一般的家庭在掃墓的時候都要準備一些牲醴，紅龜粿（或刺殼粿），黃金紙、掛紙（或稱獻紙壓紙等）、爆竹、線等。如果是富裕的家庭，尤其是在過去一年之內有過喜事的家庭，更要隆重的培墓一番，以答謝祖先的保護與庇祐。照本省古老的傳統風俗，認為去年發了財、討了媳婦、添了丁的家甚至有人能考上大學或出洋留學的，都算是喜事，依俗要連續培墓三年才行。培墓便是修理坟地，本省風俗一個家庭的盛衰，與祖先風水的好壞有密切的關聯，家庭發達了，便須隆重祭祀祖先，以感謝祖先所積之陰德。培墓時要供奉珍饈十二種，俗稱十二碗，即：甜芋、筍、腸肉醢、蓮子、高葉、苜頭、棗、鯊片、甜豆、春乾（魷魚的一種）、韭菜等。除此之外還需要鴨蛋、紅龜粿、麵粿或發粿等。不過現在也有人改用三牲或五牲當作供物。除了供品之外，家裏去年有辦結婚喜事的，來培墓時需於墓前另燃紅色蠟燭一對或點燃一對記有姓氏的小紅燈，當祭祀完畢以後帶回，這對燭火即象徵兩盞燈，蓋本省方言燈與丁同音，象徵生子。早先這對燈火帶同時是不可以吹熄的，大家相信這樣才是子孫蕃衍不絕永享富貴的徵兆，不過現在掃墓的人，都不這樣做了，僅象徵式的將燈吹熄帶回。祭祀的儀式簡單而隆重，首先將墓地清掃乾淨，然後將墓紙掛在坟墓的周圍，並向后土神（即守墓的土地公），獻供紅龜粿及牲醴，焚香拜拜，此稱之為‘孝土地公’，然後再對坟墓供紅龜粿及三牲、五牲等，家人羅拜，拜畢焚燒銀紙，燃放鞭炮，慶祝祖先冥福，此稱之為‘孝墓’。如果是男子新喪，在三年之內的祭祀，其婦還要放聲慟哭一場，以表示對死者的哀悼，拜畢之後其婦並將蛋殼或甜芋的皮剝下，散放在墓上，作為已培過墓的一種標誌，這種剝殼或剝皮的祭儀，暗示着新陳代謝以及送舊迎新的意義。

培墓完畢，炮竹一響便有很多牧童跑過來，向培墓的主人討食紅龜粿、刺殼粿、發粿等供物，此稱之為揖墓粿，如果不給揖墓粿的話，這些牧童小孩會罵些粗野的話侮辱祖先，甚至於當你走後他們便將墓碑塗污或是毀壞，據臺南市50歲的洪永昌先生稱：“每逢清明，在墓地總有牧童在放牧，看見人家在祭祀，就多數圍過來，喊道紅龜一塊來，香煙萬萬代（意思是給一個紅龜，死者的子孫便會興旺，並且我還可以幫

助看顧此墓)，寒暄不給我，牛屎塗墓碑（意思是，光是跟我閒聊而不給紅龜粿，便要用牛糞來塗污你祖先的墓碑，使你祖先絕子絕孫絕後代），因此來掃墓的人爲了怕他們毀壞這乏人照顧的坟墓，不得已就給他們紅龜粿或刺殼粿，至他們滿意爲止，他們把揖墓粿當作爲墓主對他們的一種巴結或賄賂的代價。牧童們於得着紅龜後，便又成羣結隊的湧向別的墓去了”。此俗至今仍盛行於全省，據桃園縣大溪張文進氏稱，大溪一帶目前有改用錢來打發牧童的索討，分給每人五角、一元不等，此一索討揖墓粿之文化，由此一報導，我們可看出已逐漸在變遷中。

E. 七月十五日中元節(普渡)：本省民間普遍崇拜三界公，每於誕辰均予祭祀，中元節爲地官清虛大帝的生日(帝舜)，依道教三元三官經的說法，一年之中有三元，一月十五上元、七月十五日中元、十月十五日下元。所謂三元正是三官大帝的生日。俗稱七月十五日爲七月半，或名鬼節，俗是日爲祖宗歸家日，無論貧富，爲發人子崇祖敬上，慎終追遠之念，皆焚化紙錢以牲醴祭品祭之。七月十五日道教的中元與印度佛教的盂蘭盆會同屬一日，所謂盂蘭盆會，就是釋迦牟尼在七月十五日，將百味的食品供養佛僧及地獄的所有餓鬼，於是地獄的餓鬼們都受到佛力的普施而得救，這便是普渡的濫觴。本省民間的習俗融滙了道教的中元與佛教的普渡。根據我們所得到的資料顯示，有百分之七十的民家，在中元普渡之日有作紅龜粿祭祀三界公與祖先的習慣，各廟宇及民宅都有盛大的祭典。廟中結壇，置神案，祭案等，祭案長達十餘丈，上供牲醴，一般來說供物分爲兩種一爲‘漢席碗’一爲‘看牲’，漢席卽一種盛在碗中之菜肴，僅供觀賞祭供，而不能吃，看牲則爲用麵粉捏成之飛禽、走獸、魚介等，亦僅供觀賞。又於祭壇外另建篷棚，上供三牲、五牲、漢席、素食品、紅龜粿、粽子、餅、以及香蕉、鳳梨、甘蔗、龍眼、楊桃等水菓。

施翠峰氏曾說：

在臺灣，過去沒有統一拜拜的時候，幾乎每一個鄉鎮都有三十天普渡，所以在一個鄉鎮裏總有一個地方在拜孤魂⁽¹⁾。

他舉出鹿港鎮內七月普渡爲例子，從初一至卅日都有不同行業或地區在舉行拜拜。其

(1) 施翠峯，1966，pp. 106-107.

中卅日爲龜粿店，他說：

所謂龜粿店是指所有的餅店，因爲賣紅龜、粽、粿等供物的餅店，這一個月幾乎每天都忙着作生意，無暇普渡，所以留在七月的最後一天。

由是我們可得知，七月十五普渡，家家得備紅龜祭神與祭祖，紅龜作爲一種七月祭典中所必須之祭品，從七月切一日開鬼門關開始，接着初七拜七娘媽生，十二拜床脚媽，十五慶普渡、中元、地官大帝生日，直到三十關鬼門關等日，都須用紅龜作爲祭品。

F. 八月十五日土地公生日：農曆八月十五日爲中秋節，適逢土地神第二次誕辰，是日祭典與二月二日誕辰略同，唯代表的意義不同，二月二日祭土地，即古俗春祈也，農家希望農作物豐收，故祭土地神，祈求保佑，八月十五日祭土地神，則爲古俗秋報也，八月適爲秋季，農作物豐收後，祭土地神，以感謝神明對土地上之作物護祐之恩，是日農家多備牲禮，紅龜粿等，並插竹枝夾土地公金祭於田頭。臺灣府誌卷十三有云：

二月二日各街社里，逐戶鳩金演戲，爲當境土地慶壽，張燈結彩，無處不然，名曰春祈福。中秋祭當境土地，張燈演戲，與二月二日同。春祈秋報也。

本省鄉村，每當中秋，家家拜公媽（即祭祖先）並攜帶牲禮、紅龜粿等至附近的福德正神廟，祭土地神。有些地方，每逢農曆八月十三日起，男女老幼，紛紛到福德宮，向土地公前求一壽龜回家⁽¹⁾。據報導人陳水姿報導高雄、臺南一帶中秋夜求龜一事稱：“中秋祈龜、聽香和元宵花燈看燭一樣熱鬧，況且舊時代女子不出閨房，但在此節日，老少同樂，各寺廟都有人還願叩謝的米龜、麵龜等，擺在庭中，琳瑯滿目，善男信女虔誠膜拜，口中念念有詞，都盡將自己的心事向神明祈禱，求神許願，然後向神乞龜，龜之大小要看自己所祈之事之大小，及經濟能力而定。有乞三五百斤重者，有乞一二斤重者，於明年此日加倍或增添重量歸還，如乞大龜送往或迎回，都用八音古樂吹奏，遊行於街，小龜則香插在背上自己帶回，再將香插在自己家中神案上的香爐中，然後便可宰殺乞求來的大龜，分食家人，以求闔家平安，人丁興旺，財源茂盛等”。

(1) 何聯奎，1963，p. 109.

中秋節作祈(乞)龜拜拜，並不僅限於土地公廟，本省大多數的廟宇都有這種祈龜的祭典。不過十五日適逢土地神誕辰，如果在土地廟乞龜則意義更深遠。

G. 十月十五日下午水官大帝誕辰：本日為下元水官三品解厄洞陰大帝誕辰，與上元天官一品紫微大帝，中元地官二品赦罪清虛大帝同稱為三官大帝，俗稱三界公，在本省供奉之虔誠，僅次於玉皇大帝，可見此三神之重要性。是日各戶皆備牲醴，紅龜粿，香花祭祀，以祈平安。武內貞義有云：

臺灣民家於正廳之天井下普通都懸掛一對提燈，稱之為天公燈，也有懸掛香爐，每年於神佛誕辰，點香，焚金於家內，以祈平安，三界公誕辰時，並於燈下桌案上，供五牲與紅龜(紅色龜形的菓子)等供物⁽¹⁾。

(2) 地方性廟宇神誕的龜祭祭儀：本省廟宇林立，無論城鎮村里幾乎都有廟宇祀奉不同的神明，每屆神誕，祭祀之隆，更是熱鬧非凡，我們僅舉出北部地區三個較具代表性的神誕的龜祭祭儀記錄如下：

A. 正月十三日關聖帝君誕：宜蘭縣礁溪鄉大忠村協天廟，奉祀關聖帝君，為本省關帝廟中香火最盛者之一，每屆誕辰由全省各地組團前來進香者，絡繹不絕，香火之盛，冠絕全省。從元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前後六天，人羣麇集，禱告神庥，盛況不衰，礁溪八大莊信眾，例按舊俗，由每戶攤派蒸熟之赤糖糯米飯十斤，交由當值爐主，聚集一起，合製大米龜二隻，每隻重約三千多臺斤，為關帝祝壽，製龜從元月十一日便開始，至十二日始製成，十三日起供各方善男信女拜拜，祈願求龜，至十六日始殺龜，凡欲求取神龜肉者，要預先登記，否則不得求龜，如求取龜肉十斤，來年須加倍奉還，或增加重量奉還，殺龜，龜頭肉必須分給爐主，龜脚肉分給頭家，龜之身體上肉始由各方信眾求取，分得龜頭或龜脚肉者，代表無上的榮耀，並可獲得神明更多的庇佑，龜肉携回分給家人吃，大家都相信可消災植福，保佑閭家平安。凡求不了的龜肉，由爐主與頭家平分，來年加倍奉還。

B. 二月十五日開漳聖王誕辰：開漳聖王為本省漳州人之守護神，據臺灣寺廟調查表⁽²⁾所記，全省計五十三座寺廟奉祀開漳聖王，而宜蘭縣便佔二十一座，可見宜蘭

(1) 武內貞義，1927，p. 1064.

(2) 劉枝萬，1960，p. 52.

縣漳州籍的移民甚多，因之祭祀亦盛。宜縣壯圍鄉永鎮村之永鎮廟，為一頗具歷史的開漳聖王祖母廟，它的分身之香火遍及宜蘭縣及北部地區，農曆二月十五日適逢永鎮廟開漳聖王千秋華誕，它的分身廟宇衆神都分乘神輿自各地趕回慶祝祖母廟（老聖祖即開廟時由海上漂來的金身）華誕。

自二月十三日便展開序幕，祭儀之進程序據永鎮廟廟公朱水旺報導：“十三日至十四日製大神龜，十五日祝壽、拜龜、過火，十六日殺龜分龜”。作者於二月十四日偕同本所劉枝萬、阮昌銳及宋龍飛等先生，赴壯圍鄉永鎮村永鎮廟調查龜祭祭典，十四日下午四時由永鎮村及過嶺村兩村信徒所奉獻的二隻祝壽大米龜始堆製完成，每隻重約二千餘斤。堆製前由各戶將蒸製好的紅糖米飯携至鄰長處集中，然後再由鄰長派人將該鄰之紅糖米飯交由該村村長負責製龜，原則上每戶分攤六公斤，據永鎮村村長江阿北報導：“六公斤等於十臺斤，相當於乙隻小龜重量。九公斤等於十五臺斤，相當於一隻半龜的重量，十二公斤等於二十臺斤，相當於二隻龜，祀奉神明每戶最少要出六公斤（十臺斤），即一隻小龜之重量，當然愈多愈好，那要看各人對神所祈願望的大小，或虔敬誠心之大小而定，通常出六公斤（十臺斤）奉祀神明就合標準了。於祀神完畢仍分六公斤回去，唯一例外者為凡添丁之戶，每添一丁，除本戶應繳基本斤數六公斤（十臺斤）外，需外加六公斤，於祀神完畢後並不得將添丁所增加的斤數分回。添丁增加之米龜斤數則平均分給其他未曾添丁之戶，以增喜氣”。永鎮村轄有十二鄰共二百〇二戶，過嶺村轄十五鄰共一八二戶。事實上永鎮村參加龜祭祭典的戶數是一百七十二戶，大約有三十戶未參加（未參加的原因或許是有其他的信仰，或家人在外鄉謀生，或居喪期間，或生產未滿月），參加的一百七十二戶中又有三十一戶添丁，在添丁之戶數中又有二戶曾添二丁，以最基本應繳祀神紅糖米飯斤數六公斤（十臺斤）計算，則永鎮村所製大龜約一千二百六十六公斤，合臺斤約二千斤左右，永鎮村大龜所以會超過二千臺斤，蓋因善男信女，善心大發者則多出若干斤赤米飯祀神。過嶺村參加龜祭祭典的戶數遠較永鎮村為多，因未獲正確參加者名單，茲暫不作估計。

大龜之製作，先以竹篾編成橢圓形竹籬作為龜體，並插木樑以草繩當作龜頭頸之支架（參見圖版伍：A、B、C），於竹籬籬上鋪以草蓆，將蒸熟之紅糖米飯，堆置於龜體上，由三四人以手團製，龜頭部份則纏繞尼龍線，一方面用來防止龜頭所附之糯米飯下垂脫落，另一方面用作裝飾，以求達到維妙維肖之目的，一般人認為千年神龜之頸下必生毛，龜眼飾以燈炮，嘴則貼以金色長方形開孔紙（民間相信金嘴烏龜會帶給人好運）龜背飾以金花，龜頭並飾觸鬚，龜脚指以大蒜蒜瓣飾之。做龜時不時以花生油塗之，其作用有二：(a) 為避免蒼蠅蚊蟲飛落，(b) 為增加光亮以求美觀。永鎮村所堆製之大米龜於龜身右側貼有紅紙一封，上面寫著：民國伍拾捌年歲次巳酉二月十五日永鎮村衆信士答謝大壽龜壹座，以及一七二戶答謝者芳名。過嶺村壽龜於右側紅紙上書：祝開漳聖王千秋，喜還壽龜壹座，爐主羅坤炎，過嶺村衆弟子，誠心祈求，合境平安，五谷豐登，海冬茂盛，六畜興旺，萬事如意，五十八年貳月立吉。製作大龜光復前由古亭、新社、后埭、永鎮、過嶺等五村，各製一龜，由於二次大戰期間，物質缺乏，古亭、新社、后埭等三村則停止製做，僅永鎮、過嶺二村衆信士製造，相沿迄今。永鎮過嶺二村所製之大龜供於永鎮廟內大殿之右側。

二月十五日開漳聖王誕辰，是日由永鎮廟廟公朱水旺主持廟內誦經事宜，所誦之經為開漳聖王武德真經；並恭請開漳聖王寶誥，二月十五日聖誕誦經完畢，鳴炮，擂鼓，擊鐘後，各方善男信女，始允許備牲禮、紅龜粿等祭品入廟燒香禱告神庥，並祭拜龜靈以求長壽富貴，大米龜右前方，於龜體上鋪有紅紙一方，上插香枝，均為來求龜者所插。下午三時整，過火開始，由當值爐主主持，各地分身神明及附近有關寺廟神像，均乘鸞轎前來永鎮祖母廟參與過火盛會。計出動鸞轎三十六頂，永鎮廟鎮殿主神開漳聖王老聖祖乘大神輿一頂，次由老大王、二王、三王、老先師、文大王、武大王等，分乘四頂小鸞轎，依次過火，古亭村分身開漳聖王接後，后埭村小鸞轎居第七，第七名鸞輿以後至第三十六號鸞轎（輿）次序抽籤決定。下午五時許，始全部過火完畢，永鎮廟出動之五乘神輿再過金火一次，始將神請回入殿安坐。酬神戲開始演唱，二月十六日晨七時，便開始殺龜與分龜，殺龜由永鎮、過嶺二村村長主持，各鄰皆派代表至大廟靜候分龜，殺龜先由頭部開始頭肉分給當值爐主，殺龜所用器具，為一長形短柄鐵錘，由主殺者赤足站在大龜上，以鐵錘錘之（參見圖版伍：D），龜肉

肉厚約30~40公分，鏟下之大塊龜肉置於籬筐內，永鎮廟門外設有公秤，由二人扛抬，一人看秤，將該鄰應分之龜肉分回，然後回去再細分給衆信士。

永鎮廟大龜全長2公尺，身闊1.8公尺，高約0.6公尺，永鎮村大龜頭頸長，過嶺村大龜頭頸略短。體積相若。

C. 三月十五日保生大帝誕辰

農曆三月十五日爲保生大帝誕辰，凡本省祀奉保生大帝的廟宇，皆有慶祝活動，是日家家設牲醴，焚楮幣，禮敬如狂，有疾病者的禱告，尤爲虔誠，聖誕正時正刻，各廟正神開始乘神輿繞境，旌旗、鼓吹、陣頭、藝閣全部出動，樹林鎮潭底里濟安宮保生大帝於上午九時，分南北兩區開始繞境，恭迎保生大帝遶境南區路關，於上午九點各陣頭齊集濟安宮出發，轉鎮前街，直入彭厝里，彎入太平街，經賴厝碱業中國醃醃廠轉入中山路二段向山佳直達車站轉回，順中山路彎入備內街至樹林國校校庭休息；恭迎保生大帝北區路關，於上午九點各陣頭齊集，由濟安宮出發，轉樹新路至十三公、轉圳安里，直到三多里，保安街經狹寮入潭底里至保安街一段彎入長壽街，轉啓智街至樹林國校休息，下午南北區會合，由校庭出發經育英街轉樹德街轉鎮前街入博愛街至保安街直回濟安宮，各陣頭、藝閣、鼓吹等解散。晚間家家戶戶備酒席迎賓，街頭巷尾演戲酬神，盛況空前。除此之外，濟安宮更有祈龜之活動，還願答謝之神龜，由軍樂隊前導送廟中，所得之大龜由樂隊伴奉迎離濟安定，並遊行於街道，供大家觀賞。此種習俗蔚爲風尚。本年保生大帝誕辰最大糕仔龜爲二百斤重，外加兩隻五斤重糕仔龜，由呂潮魁等十二人全求，該龜還龜叩謝者不詳。茲將作者赴廟調查時仍留於廟中之大龜，重量及求謝情況簡述於後：除由呂潮魁等十二人同求之大龜外尙有：(a) 陳煌叩謝七十五斤糕仔龜乙隻，(b) 還龜弟子正爐主柯明同，副爐主陳石全，許松雄等二十四人還一百二十斤大龜乙隻，外加子弟戲乙臺。該一百二十斤大龜又被本屆會正爐主柯明同等十四人求得，並外加酬神戲乙臺。(c) 爐主呂芳塗副爐主謝春王等十人，一同叩謝七十二斤大糕仔龜乙隻，該龜爲爐主王阿來，副爐主簡森鴻等十人求得。(d) 邱炎能、林錫源、呂朝雄、廖炎喜等四人叩謝三十斤糕仔龜乙隻。(e) 山佳鶯音社信士李進興暨全體社員叩謝六十二斤重糕仔龜乙隻。(f) 爐主吳俊雄等十六人，一同叩謝一百二十斤大龜乙隻。(g) 信士羅雲土、陳添二人求五十斤糕仔

龜乙隻。(h) 謝龜弟子林清風等十一人叩謝八十斤糕仔龜乙隻，外加戲二臺。(i) 爐主林清風等十一人又叩謝八十斤糕仔龜乙隻，外加戲三臺。(j) 黃福成等六人叩謝六十二斤糕仔龜乙隻。(k) 盧萬春等二人求十二斤糕仔龜乙隻。(l) 另有八隻大龜均百斤以上，已被信士求去，在此不再贅言。保生大帝聖誕夜，由衆信士所求去之龜，於龜背上插香，遊街返家後，便由龜會人員分食，通常頭尾肉歸爐主得，四肢由副爐主得，龜體肉則大家均分，食之可消災植福，永保平安。

按保生大帝，亦稱吳真人、大道公、花轎公、英惠侯，俗姓吳，名本，字華基，號雲衷或雲東，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白礁鄉人，漳州志稱爲海澄人，父名通，受封協威元君，母黃氏，夢吞白龜而孕⁽¹⁾。

(二) 生命禮俗中的龜祭

上節我們曾將本省的神誕與祭龜的關係，約略的敘述了一下，本節再將祭龜和人之關係作一概略的敘述。神過生日用紅龜粿和其他的龜類祭品祭祀，同樣的這種祭儀的方式也可用之於人。誕生本是人生的一件大事，無論何種民族，都有他們自己的一種紀念方式，而本省民間對於一個嬰兒從出生到滿月、週歲、成年，以至做壽、死亡，作冥壽等都無不與紅龜粿發生密切的關聯，明顯的說明紅龜粿，仍然是與敬祖、祭神脫離不了關係。紅龜粿本身就是一種長壽的象徵，再藉祖靈與神明的祈禱，便變成一種神靈之物，食之既可獲得平安，又能延年益壽，故爲民間辦理喜慶之場合所樂用。

1. 做滿月：小孩出生一個月謂之滿月，男家抱幼子於神明廳，用煎煮柑葉的水給小兒洗頭，然後將胎髮剃落。據高市林劭娟報導：“小兒滿月，由妻子的娘家將紅龜粿送至婆家祝賀。婆家並準備圓仔、油飯、麻油酒和甜藕等與女家所送來之紅龜一同分贈給來祝賀的戚友，不過僅限第一次所生的男(女)孩時才如此，如果生了一男一女後，第三胎開始便無此禮”。某些地區，朋友也可以做紅龜粿送去慶賀，通常親友多以紅桃，銀器等送往祝賀，娘家則多以衣服、手鐲、紅桃、雞蛋等祝賀。施翠峯於其風土與生活中曾提及：“過去，如果朋友家，生孩子而做滿月的時候，也要送紅龜粿去慶賀一番”⁽²⁾等語，他曾提及“過去”二字，可見目前此一文化已逐漸式微了，據

(1) 王國璠，1968，pp. 39-40.

(2) 施翠峯，1966，p. 155.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村93號黃素真報導：“通常所製的紅龜，拜拜用事實上並不完全作成龜狀，像滿月所作的紅龜粿，作成圓仔狀，四個月作成桃型，周歲就作成龜狀”。

臺南市洪永昌報導：“朋友家小兒滿月我們不送紅龜粿，而是他們送給我們以示同慶”。此說與施翠峯先生所說有很大的出入。總之小兒滿月時不論是娘家送給女婿家紅龜粿，或是朋友送來紅龜粿，或是生小兒家自備紅龜粿送給慶賀人。紅龜粿在小兒滿月時所具有的‘慶賀使命’是不容置疑的。

2. 做四月日：生後滿四個月要備牲醴及紅桃、紅龜粿，酥餅等祭拜家中之神佛，祈神護佑小兒平安，初生之小兒，四月為一關口，蓋閩南語四月之“四”音 si 與死同音，為免除此一死劫，故須備牲醴，禮神佛。又臺南縣六甲鄉陳秀琴報導稱：“民間於生下男孩子的時候，都想將這份歡喜的心情分享親友，於是就於四個月的時候分一點紅龜粿給親友，做為親密的一種表示”。本省做滿月，做四月日，做週歲三次儀式，都帶着慶賀的意義，不外乎是希望小兒順利的成長，並藉機禮神佛以求護佑，妻子的娘家兄弟等（即小兒之娘舅等）都要贈送小兒“頭尾”，所謂頭尾者，即是小兒從頭到腳，穿的、戴的、掛的、飾的等物，包括帽子、衣服、鞋子、金鎖片、金戒子、手鐲、足環以及其他的裝飾品等，富有的人家還包現鈔（紅包）一封加贈之，小兒之父母則以紅龜粿、紅桃、酥餅等回謝娘舅等人，富有之家並擺設酒席，謝謝親朋好友。此日又有“收涎”的風俗，小兒於四個月左右常流口水，為了使小兒生長平安無事，每於做四月時，將酥餅十二個，（或二十四個或四十八個）用紅線或黑線把餅乾中孔穿連一起，掛在小兒頸子上，然後抱小孩至親友家，每家走一次，每至一家便對着親戚取酥餅一個，在小孩的嘴上抹拭一下，然後便唸四句聯：“收涎收離離，明年招小弟；收涎收乾乾，明年生蘭葩”，其意即借酥餅抹拭口下之動作，而將小孩的唾液收起，使之不流，並希望來年再生一個小弟弟⁽¹⁾，四個月小孩如不流口水了，此子必容易長大。

3. 做週歲：生了滿一年俗稱週歲，娘家要送紅龜粿給女婿家，敬神，保佑孫子平安長大，東港中山路丁財元報導閩南人之習慣：“生男孩子滿一週歲，由女方娘家送一斤至一斤半重紅龜粿雙聯型60至120個，視親友多寡而增減，分贈親友時，每戶約

(1) 鈴木清一郎，1934，p. 115.

分二個即可，贈送的對象為姑、姨、舅、嬸、叔、伯及親家，贈送紅龜粿的意義是女方親家向男方親家祝賀。如果此時女方娘家不送紅龜粿祝賀，則要等此孩子成人結婚時再送更厚重的賀禮，諸如西裝，傢俱等”。丁財元又說：“屏東縣佳冬鄉客家人，生男孩子，先去廟中拜神，報告家已添丁，並謝謝神明之護佑，將男丁之姓名、籍貫登記於廟中，候同村同年所生的男丁都登記齊全，然後請日師看日，約定一黃道吉日，製作紅龜粿，然後在同一天將紅龜粿帶至廟中拜拜，拜畢，將紅龜粿分贈同村之村民，每戶一隻，此紅龜粿名為新丁龜，如該村有120戶居民，最少要作120個紅龜粿，始够分配，俟新生滿週歲之男孩子拜神後之第二天，便攜帶去掃墓，並告以祖先已經有了後代，凡食此新丁龜之人，家家都可沾帶一些喜氣，新丁龜通常每隻約四兩重。”又“美濃鎮之客家人作十二兩重的紅龜粿用以酬神，表示添新丁之意思，名之新丁龜”，平常祭神是不用十二兩重之紅龜的，而是用四兩重之較小的紅龜粿，所以凡用十二兩重之大紅龜粿至廟拜祭或贈送親友者，此家必有小兒滿週歲，這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可以一眼便看出使用十二兩重的紅龜粿是何用意。高雄市左營區邱貞惠報導稱：“各廟神明生日時，如有生男孩之家庭，就要做六十個紅龜，另加龜頭二個拜祭，而當事人，只能收回龜頭二個，其餘分贈鄰居及戚友，但廟裏則必需以少許的紅龜給當事人，為其慶祝長大平安，此種風俗相傳已久”。

又本省民間於小兒週歲生日有‘假脚’的儀式，假脚即腳踏紅龜粿之意，此俗本省已逐漸式微，不過在臺南市一些比較有書香氣的家庭，仍保留此一傳統的習俗，據臺南市洪水昌先生報導：“臺南市或者還有此種假脚的習俗，南部地方則罕見，儀式開始時，取一公尺廣之圓形竹籬，內放紅龜粿（豐聘龜亦可），又於中央放一隻竹椅，椅上放一塊紅龜粿，然後把週歲的孩子踏在紅龜粿上，取籬內所放之物，同宗親友在旁圍看，此有兩種特殊的意義，其一為慶祝孩兒週歲，希望壽命如龜一樣長，永保身體健康，其二則為看看此孩子的手執作法，以推定孩子之聰明與愚痴，臺南市的方式是在竹籬中放置算盤、桿秤、書籍、錢、泥土等，然後叫小孩在籬內中央，任其選擇，視所執何物，以推定他的智慧及將來之職業和生活情形”。又王世慶於天官賜福祝萬壽儀禮不因年齡異一文中曾云：

小孩生後滿一歲要做週歲，或說試週之禮，即第一次生日。此日親戚朋友知己

均來祝賀，主人則要辦牲醴，做紅龜粿，拜神佛，並設宴請客，又要分送紅龜粿及酥餅各二隻贈鄰居，外婆則要贈送紅龜粿、豬腳、麵線、衣服、鞋、襪子、金牌等給小孩。那天主人還要準備書畫、筆墨、紙類、雞腿、豬肉、算盤、秤、銀幣、田土等十二種物品，放置於廳堂之篩內，並將紅龜兩隻放在篩內讓小孩站着拜祖先，這叫着‘假脚’，意即讓小孩好好長大。此後讓他任意選取一品，試其將來之性格，這稱為試禮（抓週）。如其首次選取算盤、秤者，則將來適合從商，取筆墨者則能文事，取雞腿者必大食而強身。(1)

鈴木清一郎則云：

此言又可測定嬰兒之將來生活意向，將下列十二種物品放在正廳之神桌上，排列置好，然後將嬰兒抱上來，使之取物，其最初所取之物品如何，即可預想其將來適合從事何種事業。一、書（取書表示做讀書人）。二、筆（取筆表示做一個書法家）。三、墨（取墨表示能寫字）。四、雞腿（取雞腿表示能大食身體強健）。五、豚肉（同上）。六、算盤（取算盤表示能經商）。七、小秤（同上）。八、銀幣（取銀幣表示能儲蓄）。九、松香（取松香表示人聰明）。十、葱（同上）。十一、田土（取田土表示要務農耕地）。十二、包子（取包子表示能辦宴席，做廚師）(2)。

假脚儀式所用之紅龜，南北稍有不同，南部總以一隻雙聯大糕仔龜居多，北部則不然，而以二隻單聯的龜居多，用龜的形式各地雖有不同，然用龜之目的則南北並無二致，即祈求平安，祈求添壽是也。

4. 拜床母：本省拜床母之習俗甚為普遍，民間相信嬰兒在床上長大，是由床母神的保護，始能平安，凡是嬰兒生病時都要備紅龜粿與牲醴祭床母神，小孩滿週歲後，每年之農曆七月七日，都要由父母備油飯，糖粿及紅龜粿等酬謝床母，同時還要燒一些床母衣（用刻板印製的衣裳和梳子等的紙張），與四方金（燒紙的一種）。這種拜床母的習俗一直要到孩子成長到十五歲時為止，有些地方一年廿四個節氣和每月的初一及十五日都要祭拜床母。又本省婚儀，新婚夫婦進房行交拜禮之後，要食酒婚桌（即飲合歡酒），新郎新娘要先拜祭床母，然後方能對坐入席。

(1) 王世慶，1967，pp. 80-81.

(2) 鈴木清一郎，1934，p. 116.

5. 作十六歲生日：本省民間崇信神明，認為初生小兒的成長，是賴於註生娘娘、七娘媽、床母、觀音、媽祖等神之庇護，故每於上列諸神誕辰，均由父母携小兒備牲醴、香燭、紅龜粿赴廟中燒香，求神保佑。往往用紅線穿以銅錢，當神之面懸掛於頸下，以示受神保佑之恩，稱之為指紮，以後按例一年前來換一次，將懸頸之舊繩拿下，換以新繩稱之為換紮，直至十六歲，本省風俗認為小孩已屆成年，可以不需神明之隨身護佑亦能生存。故每於十六歲孩子成年的那一年的三月廿日註生娘娘神誕或是年之七月七日七娘媽神誕，由父母帶至廟中拜謝衆神十六年來護佑之恩，而將頸間之銅錢取下稱之為脫紮，做十六歲生日拜註生娘娘稱之為‘出母姐宮’，因小孩均為註生娘娘所受。拜七娘媽亭，是供給七娘媽休息吃飯之用，亭前置供架，上放糖粿七碟，三牲或五牲、油飯、粽子、紅龜粿等，此外還要放化妝品，包括胭脂、白粉、紅紗和鮮花等，同時還要準備清水、毛巾等供七娘媽裝，歡送其回天界去，上香、燒金、行禮後，把七娘媽亭燒掉，如適巧有年滿十六歲的女兒，則父母一定要用紅龜粿和粽子等贈送來祝賀之親友。據臺南市洪永昌報導：“男女小孩到十六歲脫紮，即是進入青年期了，在本省南部於是年七夕（七月七日）必須要龜糕以示慶意，但有些地方，不拜也可食，近幾年來已漸漸不行此道。”可是臺南市招麗萍報導：“七夕時，對於恰好年滿十六歲的女孩子所做的紅龜粿，一定要先拜過神以後，才能分贈親友”。高雄縣旗山鎮薛新丁報導稱：“七夕時，對年滿十六歲的女孩子要做紅龜，而這些紅龜一定要用來拜拜，可是現在已經沒有儀式了”。除此之外高雄縣美濃鎮之黃滿妹報導稱：“因為七娘媽也是神，所以在它的生日要以象徵長壽的紅龜來祭拜”。臺南市東門路郭彩玉報導：“七夕對恰滿十六歲之女兒，一定要做紅龜，且須拜拜後才能分親友食用”。男女孩子十六歲，在生辰當日做紅龜粿是慶其長成，壽如龜齡及酬謝神恩，其數量不限。

6. 生日與壽辰：本省民間稱過五十歲以下的生日，為做生日，過五十歲以上的生日始稱做壽，一般五十歲以下的人僅過生日，而不能稱其做壽。過生日，不若過壽來的隆重，通常女兒出嫁後，第一個生日，要由其娘家來給女兒做，此即告訴男家知道何日為媳婦的生日，往後便要按時給媳婦過。結婚以後男女分別滿三十歲，其岳母分別給其女兒及女婿做生日，娘家並在此日贈送雞、豬腳、麵線、蛋、衣服等，由岳母

給做三十歲生日，是緣於三十而立之意，岳母希望自此而能自立起家。四十歲不惑之年，亦要設宴款待親友，從五十歲起，所作之生日始能稱之為壽，其後每十年稱大生日，要由親家發動做壽，祝賀，六十歲生日稱之為‘下壽’，七十歲生日稱之為‘中壽’，八十歲生日稱之為‘上壽’，九十歲生日稱之為‘耆壽’，一百歲生日稱之為‘期頤’。本省泉州籍人士做生日做十，而漳州人則做一，也就是說漳州人做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八十一、九十一等，而泉州人則做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等。做壽俗稱做大生日，事先戚友們籌備如何祝壽，然後將方式決定後，贈送壽星‘壽聯或大壽字’等做為賀禮，壽星家於接到賀禮後，並定日發帖請客。所謂大壽字，即是用黑色絨布剪的一個大壽字，貼於織錦緞面上。壽星家並置壽位於廳中，戚友們則帶壽金、大壽、大燭，鞭炮等前來拜壽，近親或知己還得進廳中向壽位行三跪九叩大禮。據屏東市九江街廿九號蔡春源報導：“娉出去的女兒於父母做大壽時要送紅龜、細麵條、壽針、鞋、戒指、衣服、豬腳等，可作供品的要用來敬神，其目的在使父母延年益壽”。作壽本是戚友們湊在一起同樂熱鬧，但也是最莊重的事，作壽必需擇吉日或生日當天作，壽星家當天清晨，必須闔家攜帶子孫祭拜天公，祈禱天公（玉皇上帝）賜福壽星，長壽百歲，所用的供品與祭品為水果三牲或五牲，紅龜粿、天金、壽金、菓錢、刈金、土地公金、燈座、香、大燭、炮等，其中最具特殊意義的供品便是紅龜粿，所需用的數目一定要如當時做壽的年齡再加十二，例如做五十歲的生日則加十二，便成為六十二了，則所用之紅龜粿數目要六十二只。加十二的意思是表示添壽，亦即是長壽一紀年（十二）。通常民間以十二生肖算年齡，以一紀年為單位，而紅龜粿本身為紅色，是吉利多福的一種象徵，龜又表長壽，做壽用紅龜粿又要比原有之壽齡增加一紀年之數，此即表吉利多福，福上加福壽上加壽。臺南市郭彩玉報導：“做壽所用的紅龜粿數目一定須比實際做壽之年歲高，此即表吉利多福，福上加福，如為七十歲壽，則須做七十二、八十二……個，依二、十二加上，以延年長壽”。又臺南市洪永昌報導：“平常廟宇聖誕千秋，建平安醮，酬神等都用三十六個紅龜粿，如要增加則加一倉七十二個，而作壽用多少則不一定，視各人之經濟情況而定，有照年齡者，又有照年齡數目加十二或加二十四等，這樣加增紅龜粿的目的是所求添壽，別無他意”，祭畢天公，則將紅龜粿分贈來道賀之親友，每人送兩隻，富有之家並殺豬

公，加增豬肉一塊給來道賀者，並設宴款待客人。又屏東縣南州鄉人和路十八號高生報導：“做壽所需用的紅龜粿數目是做壽的年齡再加十二，十二是代表一年之中十二月裏，皆能平安之意”。屏東縣長治鄉番楊村一之廿號鍾謝長妹報導：“所謂的大生日是指六十一、七十一、八十一……以上歲數所做的生日，在做壽時，所用的紅龜粿數目是年齡加上十一，例如六十一歲做壽，所用的紅龜數是七十二個，即六十一加十一”。鍾謝長妹報導的是漳州人的風俗，故加十一，換言之，凡加十二者皆從泉俗，即泉州人之習俗。

7. 敬祖先：對生人之做壽用紅龜，對故去的先人紀念儀禮，亦同樣要用紅龜粿。紅龜粿，不但是禮品，同時也是祭品，人死後每逢七日做一次祭禮，稱之做旬，人死後第一個旬日，為之頭旬，其後每七天做一旬，共七旬。在三旬，五旬，七旬百日忌，一年忌時，親友們做送‘香典’。大銀燭糕仔封，軸，花圈等，辦喪事之家庭必須贈送回禮給戚友，所贈之回禮，多為糕仔，饅頭，以及紅麵龜，作為答謝親友關懷的一種表示。培墓是在清明節前後十日行之，但在喪期之中，便在什麼時間都可以做，主要的是先由日師看好日子，才能進行，培墓須先將墓上之雜草鏟除，並將墓碑上之字跡重新描寫清楚，然後供上紅龜粿，發粿牲禮等祭品祭拜祖先和后土神(土地公)。據臺南市洪永昌報導：“死人之墳墓與活人之家裏一樣，死人之‘祭禮’與活人之‘慶生’並無二致，所以年年要去致祭”。又臺南縣六甲鄉二甲村陳秀琴報導：“當一個人，死後‘完坎’後⁽¹⁾，亦要準備紅龜粿和其他的牲禮祭拜，是因為早期的人們都感覺埋葬的地方，都是土地神所看顧的。且有一種傳說，說死人埋葬的地理位置(風水)，關係著以後的家運極大，所以要做一些牲醴、紅龜粿來拜土地神，以表示一點敬意。同時喪事拜拜所用的紅龜，又可給活人增加平安，所以有人說紅的顏色，可以驅邪迎吉，所以活人食了這些祭過神明與祖先的物品，心靈上就好像得着一種寄托，像吃了仙藥一樣的會感覺他們自己今年會過得很平安”。又紀念死人用紅龜的真義據高雄縣美濃鎮宗雲宮童新生報導稱：“雖然人已經死了，但活人總還認為他們沒有死，不但認為他們沒有死，並且還要為他們增壽，所以便用紅龜粿祭祖先了”。臺南縣麻豆鎮李美雲又有不同的解釋，她說喪事用紅龜祭神是賄賂神明，希望神明能保護死者在黃泉路上過著安樂的日子，祭後的紅龜分送對辦理喪事有幫助的人，是為他們討個吉利平

(1) 即埋葬完畢的意思。

安。屏東萬丹洪漏柄則稱：“用紅龜粿祭死者，是爲了答謝死者在有生之年的功勞，希望他們繼續保佑全家大小的平安”。喪事用紅龜粿祭拜，流傳於民間有幾則傳說；屏東縣萬丹社皮村林同心報導：“喜事與喪事所用之紅龜粿，沒有什麼差別，辦喜事用紅龜粿象徵一種皆大歡喜的慶祝氣氛，而喪事所用的紅龜粿，據說是讓死者知道自己已死。有一則故事，“人死後矇矓矓，自以爲是在夢中，死後七日，世人用紅龜粿拜他，他回來吃紅龜粿，吃罷要洗手，才發覺指甲脫落，乃前往問土地公，方知自己已死”。萬丹鄉社皮村林太陽又報導稱：“萬丹盛傳着一個可笑的傳說，當一個死人埋葬後，家人照例都要做紅龜祭祀一番，它的含義在使人的靈魂能夠安息，不致飄蕩不定，在陽間作怪，因爲紅龜粿是用糯米做的，亡魂食用過後，必有粘屑沾在手上，他要回去時一定會洗手，才會發覺到自己的手指甲都不在了，（相傳人死後七日，指甲盡會脫落）原來自己已經死了，於是安然地回到地下，不再到人間來了”。又死人埋葬之墓，爲饅頭形，因其外形與龜背形相似，故稱之爲龜墓，據高雄縣杉林鄉月眉村黃滿妹報導：“墓形似龜，是具有永遠不滅的意思”。

8. 新居落成與喬遷誌喜

遷居或新居落成，親戚朋友都前來祝賀，同時會送來大批的禮品，本省在習慣上多贈送鏡框，八仙紅彩或者赤布，以及器皿聯軸等，主人必設宴款待來賀之賓客，當人回去時，主人各贈紅龜粿二個以示謝意。紅龜粿事先須在家中神明廳中拜祭過神之後方能食用。又生意開張，有製作大糕仔龜，赴廟中祭拜，拜畢殺龜，閤家分食，並致贈往賀之親友，以祈平安，賺大錢。

四、與龜有關的文化現象

在討論完臺灣民間龜祭活動後，再把臺灣民間現有的與龜有關的文化現象作一考察，這些現象或許可以反映或解釋龜祭的活動。

（一）與龜有關的宗教信仰

本省民間俗信甚爲繁雜，不但各式廟宇林立，對自然物之崇拜到處可見，舉凡大樹，石頭等物之崇拜遍及本省鄉間。本省之所以形成這樣的一個繁雜的祭祀集團，多與當年先人來臺開闢蠻荒有關。當初開闢臺灣之時，既要防備番人的襲擊，又要避免

毒蛇猛獸的侵害，加以臺灣瘴氣逼人，開墾之先民於精神，於體力，均受莫大的威脅：疾病，水土不服，呼天不應，求醫無門，只有建神廟，把樹木、石頭都視之為神而加以奉祀，藉著神力來保護他們，以求心理的平安。因之臺灣鄉土守護神、醫藥神特別多。何聯奎氏於其龜的文化地位一文中曾說：“臺灣民間迷信甚雜，一塊岩石生得奇特，以為有神，一株樹木長得古老，以為有神，颶風有風神，打雷有雷神，龜有龜神，蛇有蛇神。對於這些自然現象，動物、植物、礦物好像都有神靈而敬畏之”。何氏提及一塊岩石生得奇特，以為有神，以及龜有龜神等語作者於此找出一些證據來，證明本省不但崇祀岩石，而且有將形似龜狀的岩石當作龜神來祭祀，進而有些神明也因附會而與龜發生了關係。茲簡述如下：

1. 龜公與龜母：鶯歌鎮建德里有一座廟宇，名碧龍宮，俗稱龜公廟。龜公廟的名稱來源，即是由於該廟供奉著一塊形似龜殼的岩石，作為神主，人稱龜公，因而得名。而後由於傳說該龜公有靈異，能醫治百病，有求必應，而受到鶯歌鎮及外地廣大的信眾所敬仰，因而釀資建廟，名曰碧龍宮，並尊稱龜公為八卦祖師（先知真君），又塑人面全身，供奉碧龍宮大殿之神龕。鶯歌鎮民黃用端曾撰頌龜山嚴先知真君寶錄一文頌讚此一先知祖師，其文如下：

拜觀夫，真君法相，貝葉篆文，具四靈履地之形，有八卦印天之象，璞玉仙姿，天真流露，以古證今，靈跡來歷，定是遠自洪荒，曾經滄海桑田變幻，修成歷劫不磨金仙，由海底而天上，而地面，來與鶯山結不解之緣，庇護衆生，插足紅塵，享受人間香火，未卜先知，指點趨吉，避凶渡迷津，登覺岸，拯救羣黎，是以十分善信，咸皆虔誠禮敬，三種爐香，定邀一生厚德也。

由上錄文，已略可窺見龜公之來歷，然仍未能將該一龜公歷史交代清楚，作者乃走訪鶯歌鎮民陳宏銘氏，據報導稱：相傳在民國三十四年，有建德里居民曾明煌者，在該里山上開墾荒地時，在茂密的樹林中，突然挖出一塊帶有花紋，而形似龜殼的岩石，曾氏頗為驚奇，又不忍將其丟棄，遂於原地加蓋一草棚，將該石供奉於內，並稱其為龜公。由於曾明煌曾患多年醫治不好的氣喘病，每於山上鋤草墾地，時有發作，痛苦異常，無奈祇有所禱於龜公神靈之保佑，以求減低痛苦。說也奇怪，曾明煌之氣喘症因不斷的祈禱龜公神靈保佑，竟不藥而癒。消息傳出後竟使整個鶯歌鎮為之轟動，加

之過份渲染，與靈驗事迹之傳播，終而聞名全省，遠近居民及男女信衆，都扶老携幼的趕來建德里龜廟公朝拜，一時山道上行人絡繹不絕，民國三十五、六年間，香火達於鼎盛，不少鶯歌住民因擺設香火攤於至龜公廟之山行道上，而發了大財，民國三十七年，經地方人士倡議修建廟宇，發動募捐，再配合香火錢，還於草棚前加建一頗具規模廟宇，命名爲碧龍宮，並刻製龜公金身名之謂八卦祖師或先知真君奉祭於神龕內（參見圖版捌：B、C、D），而原來花紋龜殼岩石，仍置於廟後之山坡上，供人膜拜（參見圖版捌：A）。鶯歌鎮民視此廟爲該鎮之鎮廟，每逢農曆三月十六日，亦即曾明煌發現龜公岩石的日子，作爲龜公之聖誕，雖然近年來該廟香火已有衰微之趨勢，然鶯歌鎮民仍然尊敬如昔，每屆龜公誕辰，都舉行龜公出巡，出動鎮內所有鎮頭、樂隊、藝閣等遊街竟日，遠近鄉鎮均派有樂隊、大鼓鬧、藝閣、獅陣等前來助陣，一時鑼鼓喧天，鞭炮齊鳴，熱鬧非凡，家家備酒筵款待佳賓，各里都要釀資演戲乙臺，以資慶祝。

綜觀龜公神發展之歷史，主要的還是由於它是一個能醫病的神靈，偏遠鄉村，醫生醫藥都感缺乏，人民每於生病，不得不求神問卜，祈求平安，偶有自癒者，便視爲龜公神靈的保佑，龜公神便在這種情況下而聲名大振，遠近來問病者終日不絕，其中尤以替小兒問病的占大多數，我們可視此龜公爲醫藥之神。

民國四十三、四年間，鶯歌鎮民衆又附會着龜媽出現。緣有鶯歌尖山埔牧童，於放牛時，於山坡上發現一塊略似龜殼，長約40公分花紋岩石，其石質與龜公廟的龜公相似，因而將其搬至一棵大樹下，後來便有人來拜，並請求指點迷津。說也奇怪，此龜媽石與龜公同樣着有靈驗事跡，一時香火大盛，鶯歌鎮信衆相信它是龜公神的妻子，不然石質不會相同，形狀不會相似，然此龜媽出土之地距龜公出土之地約有三、四里之遙，每屆龜公生日，鶯歌鎮民都看到有林姓工人來燒金及添掛紅彩，作者於祭畢曾訪問林君，據林君報導稱：“今日祭拜，是來還願，故於其生日添掛紅彩。許多年前，便聞名龜媽可指迷津，有一少年人曾告訴我，他的手錶丟掉了，便來拜龜媽，請求指示指示一條找尋路線，經拜杯擲筊之結果，得到了指示，故將其手錶找回了，此事本來早已忘記。兩星期前我新買腳踏車乙輛，突然失竊，自己心裏很不甘心，在到處找尋不着後，便報案警察分駐所代爲尋找，一星期過去，仍未有消息，突然憶起

該少年曾告訴我龜媽靈驗的事跡，我心裏半信半疑，心想何不去拜祭一番，或許可得到一點指示。於是備了一些金紙香燭等，便來到這棵大樹下，拜龜媽，並許願，如果能找到一定於其生日來添紅彩，燒金紙，謝龜媽。經我拜杯問了許多次車子可能的方向，結果指示我到火車站便可找到。第二天我至火車站，果然見到我的車子停放在門口，很順利的便找着了。我心中非常感激，使我不得不相信它的靈驗事跡，故於今日龜媽生日，前來燒香，焚金，添紅彩，叩謝龜媽指點迷津的大恩”。作者根據林君的報導，以及訪問了其他鎮民，所得的資料大體類似。龜媽的功能，僅限於替人尋找失物。該處龜媽石，尙未蓋廟，據說香火也不及從前的旺盛，或許是龜媽僅限於替人解決疑難，而無治病的功能，故香火日趨衰微。

2. 白蓮聖母與碑蜃：臺南市西區保安北街二十二號保安宮（俗稱王爺廟）於庭前供奉大雕刻石龜乙隻，每逢農曆正月初三，為其誕辰，是日香火之盛，冠絕全市，大龜靈驗事跡，亦全省聞名。目前大龜已另刻金身，名之為白蓮聖母，祀於大龜右側殿宇中。白蓮聖母起初為專科醫生，僅能治療眼疾，但發展迄今已成爲全能醫生，什麼病都治，並且成爲有求必應的神仙。相傳四十年以前有一四十歲男人，雙眼失明，某日至白蓮聖母前祈求，用龜背上槽中之水洗眼，果然該男子雙目重見光明（該男子現仍健在）。一時引爲奇談，全省各地慕名前來求取靈水者，絡繹不絕，每至正月初三，保安宮更雇工三人輪流挑水，傾注於龜背上之槽中，然尙有應接不暇之感，可見來祈靈水的信衆之多，本來靈水僅治眼疾，後來據說內科、外科、皮膚科都能水到病除，正月初三，母親帶孩子拜白蓮聖母爲客母（作其義子）者亦大有人在，祈求聖母永保健康，並用瓶子裝回靈水，全家分食，據說可保佑平安。每逢聖誕，僅由衆信添掛之紅彩即有數百條之多，我們可想見祭祀之盛。平時臺南新町妓女亦多來拜祭，據說她們有的祈求早日脫離苦海，有的則希望能多賺大錢。關於此一大龜之來歷，臺南文化第五卷第一期⁽¹⁾中有這麼一段記載：

勝清乾隆五十三年，福康安平定臺灣林爽文之變，清高宗下詔爲福康安建生祠於臺灣府，及嘉義縣，而於嘉義立御製詩碑（今其碑尙屹立于嘉義公園），其石碑及碑下之蜃（按指石龜），皆在福建製成，運至臺灣。運碑之船，在臺江

(1) 臺南文化，1956。

南廠廠口上陸，起御時因石龜橢圓又重，不慎沉於水底，當時無起重機之設備，無法打撈，復臺江日淤淺，該處闢為魚塢，沉石龜處，因有石龜塢之稱，今臺南市高賓特種酒家西邊，即其地也，當民國十一年，日人將所有妓院集中於新町透填此處魚塢，作為建築用地，而久沉水底之石龜，因以取出，陳列於保安宮前。

現該龜已移入保安宮。民國四十三年，在臺南市南門口之城下壁前，排列有九隻大石龜，每隻石龜背上均豎有石碑，現該九隻石龜均已搬至赤崁樓下（參見圖版玖），此即上文所述福康安平定林爽文之變所運來十隻碑壘中之九隻，其中落水乙隻碑文現立於嘉義市公園，石龜則在保安宮，白蓮聖母龜背上裝靈水的槽，即插石碑的插座。赤崁樓下碑壘九座碑文係乾隆皇帝親撰，以褒旌欽差大學士福康安統兵平定林爽文之勳績。分漢文與滿文鐫刻，計有‘平定臺灣成功碑’，‘擒林爽文碑’，‘平定臺灣二十功臣像贊碑’，以及‘命於臺灣建福康安等功臣祠詩以誌事碑’二塊和其他滿文碑四塊，總計九塊。按：林爽文之變，起於乾隆五十一年(1786)先後經歷三年，全臺震動，碑壘立於乾隆五十三年，均係就整塊大石雕就，原置大南門鄰近福康安生祠，祠已不存。

民國五十四年赤崁樓未整建前，作者赴南市調查，見有人亦祭祀此九座石龜，於每座石龜前均插有無數香枝殘幹，五十八年作者再赴赤崁樓觀察，該碑壘前已建噴水池，並圍以鐵欄杆，環境美化，同時禁止閒人入內，已無人祭碑，據保安宮廟公稱：“白蓮聖母，石龜石質發白泛紅就有如一個人氣色好一樣，而赤崁樓碑壘九龜石質青黑，就好像一個人處於倒霉之運，故白蓮聖母具有靈性，它不是一般的石龜，故於搬運時脫逃了，而碑壘九龜因不具靈性，因而被人搬上岸。白蓮聖母，當年從石龜塢中起出時，曾費了不少力氣，許多人想盡了辦法，始終不能將其從泥淖中拉起，後來經人建議買香紙焚之，並予以祭祀，結果於祭畢用繩子輕輕一拉，石龜便走上岸了，旁觀之人無不稱奇。顯然石龜非普通之石龜，而係一神龜，故予以祭拜，香火果然鼎盛，而遠近馳名。”

3. 與龜有關的神明：本省與龜有關之神明，在傳說上有保生大帝、註生娘娘、女媧娘娘、下元水宮大帝、開漳聖王與其老師張趙胡、北極玄天上帝等。其中保生大帝、註生娘娘、女媧娘娘、下元水宮大帝等僅有傳說之事跡，在民間之祭典上，我們

看不出龜神之間被人祭祀顯著的特徵，而開漳聖王與北極玄天上帝則不然，在民間所奉祀二神之神像下，常雕刻有大龜一隻，在祭祀的場合常一併與神明本身接受人間之香火，龜神之間似乎有密不可分的关系，這種關係往往被認為是該二神特殊的標誌。謹將上述與龜有關的神明傳說事跡，簡述如下：

(1) 保生大帝：傳說上因其母黃氏，夢吞白龜而孕，生吳本，即保生大帝本名。

(2) 註生娘娘：即神仙傳所稱之碧霞元君，俗稱臨水婦人，又名陳靖姑，年二十四歲，難產致死。有一說認為註生娘娘為封神傳所載龜靈聖母之門徒雲霄。以產盆練成法寶，號稱混元金斗，與碧霄、瓊霄聯手助紂抗周，陣卒後，受封註生娘娘，奉玉帝金牒，專司人間入胎出生。

(3) 女媧娘娘：為伏羲氏之妹，在本省又有女媧氏，九天玄女、九天玄女娘娘之稱呼，據寺廟調查表統計全省有十二座專廟奉祀，本省製雨傘業，製棉線業及製香業為奉祖師。傳女媧曾斫斷大龜四足，當作支柱，支着天蓋，此說見史記三皇紀“諸侯有共工氏任智形，以強霸而不王，以水乘木，乃與祝融戰，不勝而怒，乃頭觸不周山，崩，天柱折，地維缺，女媧乃練五色石以補天，斷鼇足以立四極，聚蘆灰以止滔水，以濟冀州，於是地平天成，不改舊物”。

(4) 下元水宮大帝：高雄旗山許玉賢報導：“下元水宮大帝欲過烏龍江取經戴，以龜為舟”。

(5) 開漳聖王：在本省北部宜蘭地區，開漳聖王金身脚下踏一隻金龜（參見圖版陸），又有開漳聖王之老師張趙胡脚下亦踏踩一金龜，傳說上這隻金龜本來是張趙胡的作騎，為了助開漳聖王平亂，故轉贈給開漳聖王。開漳聖王得神龜之助平定了不少叛亂，故其神像下兩足踏踩之大龜有如關帝之赤兔馬一般，同樣享受人間香火祭祀，宜蘭市靈惠廟每屆開漳聖王誕辰，特製大龜一隻約一公尺大小，置於開漳聖王神轎前，於繞境遊行時作為前導，它的意義是雙層的，其一是表示大龜替聖王拉車，它是聖王御使之下的一隻神龜，其二則為藉龜來祝壽並象徵開漳聖王長壽，大龜牽引之神輿遊行後還要過金火（參見圖版柒）。二月十五日，大龜於出發前，還要佩花戴彩裝抹一番，靈惠廟主持，潘紹銅先生稱：“大龜行路時，頭脚尾務必擺動，兩眼發

光，以表示它確是與眾不同之神物，故於製作大龜時完全用簧片和電動之裝置，使能達成此一效果”。宜蘭市每年開漳聖王繞境出巡，大龜作為一重要之點綴，並受人膜拜。

(6) 北極玄天上帝：玄天上帝，在本省有帝爺公、上帝爺、真武大帝、開天仙帝、水長上帝、元武神、真如大師、北極佑聖真君、帝爹等名稱，祭祀頗盛，臺南、嘉義、屏東、高雄等地，幾無處不見帝爺廟。北極玄天上帝金身下一足踩龜，一足踩蛇，右手拿劍，左手按指訣，為該神最大之特徵。關於玄天上帝為何足下踩龜蛇，傳說甚多，莫衷一是。首先從文獻和有關的著錄上看玄天上帝與龜蛇之間的傳說，然後再就本省民間的傳說加以比較印證。似乎是小有出入的：

(a) 酉陽雜俎：“大和中，朱道士者，遊廬山，見澗石蟠蛇如堆錦，俄變巨龜，訪山叟，云是真武現”。

(b) 靈應錄：“沈仲霄子，于竹林見蛇纏一龜，將鋤擊殺之，其家數十口，旬日內相次而殞，有識者曰，玄武神也”。

(c) 雲麓漫鈔：“玄武本北方之神，祥符間避諱，改真武後輿醴衆觀，得龜蛇，道士以為真武現，自後奉事益嚴，其繪像，披髮黑衣，仗劍踏龜蛇，從者執黑旗焉”。

以上所錄諸說，俱稱龜蛇即真武所化現，並不是他的從將。龜蛇為真武即玄天大帝之傳說，在本省不見，本省所見之傳說僅龜蛇為其從將之傳說，龜蛇與真武本身並非一體，茲將每人的報導分述於下：

(a) 臺南市郭清泉報導：

古時有一屠夫，世代以殺豬為業，傳至此屠夫時，他痛悔他的先人殺死那麼多生物，為了代替祖先抵償殺生太多之罪孽，便持屠刀將自己的腹部剖開，將腸、肚抽出拋入河裏，以表清白，他死後，上帝諒其知過，封其為玄天上帝之職，他的腸，肚在河內收取日月精華，變成精，肚子變龜，腸子變成蛇，在人間為害，玉帝就叫玄天上帝下凡，收服此二為害怪物，因此龜蛇便成為玄天上帝之徒弟，而成為他手下的二員大將。

(b) 臺南市伍錦蓮報導：

玄天上帝原爲一屠夫，樂善好施，爲人慷慨，有一天有位和尚感化了他，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於河南省洛水旁，割腹自殺，臨死前，曾發誓死後一定要救許多無辜的性命。割腹死後，他腸和心臟落入洛水中，腸變成蛇，心臟變成龜，蛇與龜互相打架，遂造成洛水之汨濫，是時此屠夫已被觀音菩薩引至北極殿修行，聽得此一消息，馬上下凡間收妖，事畢遂將龜及蛇各踏於左、右腳，故至今於河南洛水旁仍存有玄天大帝之大廟。

(c) 臺南縣龍崎鄉林隆旗報導：

玄天上帝原是位屠夫，有一天有個人要昇天皈佛，玄天要跟那個人同往，但那人說：“你是個殺豬的，怎能昇天皈佛呢”？但玄天並不灰心，他走到江邊，切開肚子，清理胃腸，洗清以前的一切污穢，決心做個守身清白的人，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即是也。由於機會到了未能把胃與腸及時塞進肚內，以致胃變成了龜，腸變成了蛇。由於這些胃腸變的龜蛇在世間作亂，當他成佛後即降世救人，收回龜與蛇，做爲自己的部下。

(d) 臺南縣新營鎮蘇清水報導：

玄天上帝原是個屠夫，因看到一個和尚無意中殺死了一隻螞蟻，而在那裏祭弔螞蟻，他想和尚只殺了一隻螞蟻便如此，而他却殺死如此多的豬，因而後悔自己的殺生，便割腹取出胃腸扔進江中，後來胃變爲龜精，腸變成蛇精，在黑龍江害人，玄天上帝得道成神後，就將烏龜及蛇收服，踏在腳下，做自己的部將。

(e) 高雄縣茄苳鄉薛新丁報導：

從前有個屠夫要修行，當他走到大河邊時，無法渡河。一位神明現身告訴他如果真有心修道的話，就該剖開肚子，將肝、心、腸洗淨。這位屠夫果然剖開肚子，但他將心、肝、腸遺棄在大河中。以後他真得道了，而他的心肝變成龜精，腸變成蛇精，在這條大河中作怪吃人，諸神無法降服，最後還是由他本人來降服了，而將龜蛇踏在腳下，收爲自己的部下，這位屠夫得了道，也就是玄天大帝。

以上所錄五則有關玄天上帝收龜蛇為部將的故事內容大同小異，報導人將一個故事重新組後報導，然仍不失故事之基本精神，即（一）玄天是個屠夫，（二）對殺生太多表示懺悔，（三）肝臟變成了龜，腸變成蛇，（四）龜、蛇成精作亂，（五）玄天修道成神（佛），（六）下凡收服龜、蛇二怪踏於腳下，使之成為二員部將。臺北文獻載福建民間傳說一則：

昔有屠戶，放下屠刀，入山修行，剖腹取出臟腑，投棄海中，皈依南海大士蓮花座下，死後昇天為神。所棄臟腑，在海中化為龜蛇，為害濱海居民，神乃下凡收妖。

此段記載與本省民間傳說亦約略相似，龜蛇是由其臟腑所變，收服此二怪仍須由其本人而為，亦即應驗中國的一句俗話“解鈴還須繫鈴人”。由於龜、蛇是玄天收服的部下，玄天成神民間祀奉，因此龜、蛇則沾玄天大帝之光，亦得人間香火之祀，今屠宰業奉玄天上帝為守護神，祭祀尤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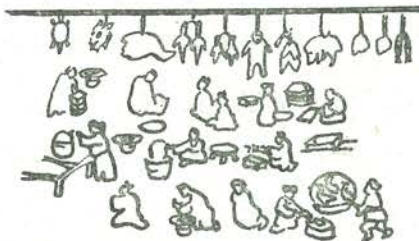
（7）龜精大仙：據澎湖建設月刊第九卷第四期載三太子顯聖記一文，內稱澎湖白沙赤崁三月十六日（農曆正月二十八日）有一件七十年來最大的盛事，茲轉錄如下：

白沙村龍德宮哪吒三太子的乩童正式出現了，就像基督教耶穌顯聖的故事一樣，一個從來不信神的造船匠兒子陳賀（十八歲）被三太子選為乩童，來傳達人神之間意見。該村三月十六日（農曆正月二十八日）舉行乩童受訓大典，請來湖西乩童協助教以法事，並繞境赤崁村保境安民。赤崁村龍德宮雖然是全縣有數的大廟，但七十年沒有乩童，就連白沙鄉也沒有幾個，據鄉人說乩童並不是隨便可以訓練的，也不是迷信可以亂封的，他是有神符身顯聖自己說出來的，話說農曆十二月二十七，造船匠兒子陳賀，突然在高雄昏迷，胡說亂道，自稱龜精大仙，佔據了赤崁龍德宮，與哪吒三太子鬪法，經過一場大戰，被三太子擊敗，陳賀的龜精符身脫去，三太子即派陳賀為龍德宮乩童，傳達人神之間意見，陳賀本來是位多病的青年，從此精神百倍，回到澎湖。赤崁的鄉老們依據傳統的乩童出現儀式經過聘請湖西的乩童來廟訓練，於三月十六日（農曆正月二十八日）正式舉行乩童入廟儀式，那天龍德宮前人山人海，早晨七時舉行迎神儀式，造船匠兒子陳賀在三太子神像前叩拜

後，就神威符身，赤膊箭衣頭戴紫巾冠，全身發抖，另一執事手拿聖水，不斷噴水，這樣迎神就完畢，開始上轎繞境。繞境遊行是赤崁的大事，先由龍德宮向海邊上山經北部村繞過鄉公所，再折返海邊龍德宮，繞境時挨戶鳴鞭路祭，有些人跪在路邊，其虔誠可以想見了。據說龍德宮這次拜拜，並非迷信，連縣議員，和讀書人方秘書也認為怪事，原來在龜精大仙侵戰期間，赤崁經常發生小事故，經過三太子坐鎮後，現在安寧多了，儘管說是迷信，但赤崁的老幼們都是如此說，只好摘錄如上⁽¹⁾。

(二) 吃龜殺龜放生與龜卜

中國自古便有殺龜之俗，殺龜之目的，主要在吃牠的肉或利用牠的甲殼占卜、製藥，胡厚宜氏於其甲骨學提綱曾云：“在安陽小屯發現占卜所用之龜甲，據專家鑑定，多屬南方種，產於今之廣東、福建、臺灣、海南等處”。在這段文字中，他提及臺灣亦產安陽小屯發見占卜所用之龜甲，這是一個很有趣味的問題。殷商時代除了占卜用龜甲外，是否有殺龜吃肉之習俗，因未找到有關的文字記載，作者不敢確言，但我們從漢畫中找到了有關的例證，孝山堂石刻庖厨圖很清楚的我們可看到懸掛的於厨中的烏龜，又遼陽棒臺子屯古墓壁畫庖厨圖經過發掘後復原的記載亦有烏龜懸掛於其上，根據復原的記載如下：“後壁上邊畫一橫枋，枋上鐵鈎十一個分懸龜、獸首、鵝、雙雉、雙鳥、猴、心肺、豬子、乾魚、鮮魚等⁽²⁾（參見插圖二庖厨圖）。我們可以想像得到吃龜在漢代是極為風尚的事，所有的大厨房，給我們後人遺留的記錄都懸掛有龜，可見龜肉在古代亦被視為珍品。



插圖二 庖 厨 圖

(1) 草地郎，1969，p. 11.

(2) 李文信，1955，pp. 15-42.

臺灣至今仍流傳殺龜吃龜之俗，確是一件事實，姑不論臺灣殺龜所遺留之龜甲殼作何種用途，然殺龜之俗，必自古遺傳至今無疑。

1. 吃龜：我們暫時把吃龜的習慣分為兩種：一、把龜當為一般肉類；二、把龜視為藥品。茲分述於下：

(1) 把龜當為一般肉類：

本省沿海地區山胞食龜是一件非常普遍的事，花蓮馬太安的阿美族即有此習慣。馬太安的阿美族食龜法是將龜鼈類活活放在火上烤，以刀將甲殼剖開，取出肉煮湯或烤食⁽¹⁾。六十七使署閒情三疊臺江雜泳文中敘述臺灣山地風情，其中有一段話說：“粉壁握椒焚牡蠣（臺粉壁用蠣房灰），管城脫穎貯桃榔（桃榔可為筆筍）。難烹却怪逢蚶蟬（見交州記志）作龜鼈；龜之屬，大者重百餘斤，博物應知又累桑”。蚶蟬本草綱目作蠪龜即蠪蟬（音茲夷）似瑇瑁，臺灣山胞早知用桑枝煮龜之老方法，本所同仁阮昌銳君報導：“民國四十九年，赴宜蘭縣南澳調查泰雅族，即曾見南澳泰雅人自海上捕得大海龜，宰殺於岸，然後分塊出售於市，購者帶回家以麻油炒之，味甚美”。南澳的泰雅人第七章第三十一節採集⁽²⁾文中敘述南澳泰雅人其他獲得食物的方法云：“夏季，大海龜 vinuk 來海岸沙地產卵，捉之”。又於同節捕玳瑁法云：

我們在採集項內提到捕玳瑁（大海龜）的事，現在將其捕捉法略述於下：四月到八月中間，尤其是六、七兩月，下雨天的晚上，玳瑁常到沙灘上來產卵，南澳的泰雅人自古即知此事，往昔他們從山上來到海邊，往往四五十人結隊而來，男女皆可參加，在海邊住上四、五天，白天他們在二十七公里長的海岸線上尋找貝殼，晚上分組在沙灘上尋找玳瑁，每組二人，來回在海灘上巡走，當一發現玳瑁時，乘它不備之時，用手把它之側面按住，用力向上翻，玳瑁即四脚朝天，不能動彈了，然後用佩刀砍其四肢之關節，以免傷人，當場將它殺了，肉由大家分食。

又於該文飼養中云：

飼養是南澳人目前獲取肉類食物最大的來源，可說是家庭最重要的副業，今

(1) 陳清濤，1962，p. 161.

(2) 阮昌銳，1964，pp. 540-541.

昔皆然。目前他們飼有食用的豬、鷄、鵝、羊……食用的魚以及其他兔子、烏龜等等。

又於有益昆蟲的飼養和其他文中云：

南澳人所養的烏龜並不是水裏的烏龜，而是山裏的燥地烏龜，有時因打獵或採集遇見烏龜，則捉回家，養起來給小孩玩。

於採集文中又云：

烏龜 lakuf，生長在山中低濕處，捉得後煮食之。

由上引言，我們知道阿美族泰雅族不但有食海龜之習慣，即使山龜亦捉來煮食，在他們的生活中還存有飼養烏龜的古老風俗習慣。其他尚有臺灣土著族捉龜殺龜吃龜的事例茲記述如下：

據蘇澳區漁會總幹事吳佩馨報導：“每天下午，漁船回來都有山地籍或平地籍的漁民帶回海龜，於漁市場拍賣後，即由小販宰殺置於腳踏車後座，運往菜場零售，每斤約新臺幣八元左右，北部的平地人亦吃，據說很補身體”。又說：“臺灣南部各漁港，則不見捕龜殺龜之事，北部、東部漁港則常見，山地人吃，平地漢人亦吃。炒麻油酒，味最美。大者百餘斤重，小者亦有七、八斤重”。（參見圖版拾貳：A、B）又據屏東縣東港鎮東隆街3號老漁人許陶報導：“在南方澳有海龜肉、海龜蛋販賣者，龜肉每斤約五、六元，龜蛋每枚約一元半，在臺東縣的新港（成功鎮），曾看見布農族山胞，將打上來之海龜宰殺吃肉，用麻油炒，吃後不怕冷，並可治氣喘症”。陸龜也有人吃。許陶又報導稱：“在獅子鄉的獅頭，新埤鄉的餉潭春箕湖，萬巒鄉的赤山、萬金所居住的平埔族有吃陸龜的習慣”，他如番俗六考亦有傀儡生番喜食大龜的記載⁽¹⁾。以上所述為本省土著民族宰龜吃龜之實例，事實上，本省平地漢族亦吃龜，且人數甚衆，不過漢民族受佛道二教的思想影響，多半已不敢明目張膽的宰殺，多數均自家悄悄的殺，悄悄的吃，決不傳揚。沒有宗教信仰的，則宰殺烏龜毫無忌憚。

屏東縣恒春鎮山海里山海路六十一號之一傅新智報導：“在本地海港，所產的龜可分為：(1) 菜龜；(2) 日頭龜；(3) 玳瑁，還有陸上的山龜、水龜等，一般漁民殺

(1) 黃叔敬，1736，p. 150.

的龜，多數是菜龜，菜龜主要是吃肉，其肉與牛肉略同，唯腥味較重，烹煮得法，則比較沒有腥味，聽說營養很豐富。平常吃龜清燉較多，有時也炒麻油薑，這種吃法很補身體，本地吃龜，很少加中藥的。除龜板(甲殼)提鍊膠質配上中藥可治風濕症外，像玳瑁龜之皮又可作皮革製裝飾品。吃龜並不限定何時吃，平常有人捕得便吃，不過冬天吃較沒有火氣。海龜普通是春天夏天兩季產量較多，龜肉大部份都能吃，僅龜頭與腸肚不能吃。本地出產另一種八卦頭形的海龜，通常我們捉到都放生，因為本地流傳着一種傳說，如殺八卦龜，漁民便捕不到魚，因此八卦龜從來就沒有人吃。捉到菜龜時，主要是先從邊緣殺入，否則不易剖開。在沙灘上沙中，常見烏龜蛋，有一次曾看見二十多個在一起，外觀與雞蛋略同，但形狀較圓，龜蛋其味帶腥，蛋黃比雞蛋要多，味道大約與鵝蛋同，但比鵝蛋更腥。平常煮龜肉，煮出的油我們都特別把它留起來，讓它冷了，可治火傷，特別有效，比任何醫藥都好”。又山海里山海路五十號邵明德補充說：“海中烏龜種類很多，有一種土名即叫‘烏龜’者，不可以食。另一種‘八卦龜’也不可食，普通多將其放生。還有一種名‘紅頭龜’者，它的特徵是自脖子一半處皆成紅色，此種龜也不能食。其他像菜龜，日頭龜，木瓜龜(形狀像木瓜)，玳瑁龜等皆可食。玳瑁龜其背上有鱗片，皮可做裝飾品，金龜可製標本，每隻售價在新臺幣四百至七百元之間”。

(2) 把龜當為藥品：由於材料的來源不同又可分為兩類：一見之於文獻者，二搜集於民間者，前者可能為漢醫所採用，後者則有地方性的色彩。

A. 文獻上所見的吃龜：吃龜有許多好處，既能治病，又能滋補身體，即使龜之腹版和背甲也同樣可以入藥，在傳說上連龜尿、龜血等亦都可治病。烏龜除少部不可食用外，幾無處不可用。因此數千年一直為人所樂食，始終未能絕傳。據日人寺田文治郎⁽¹⁾對龜肉的營養分析：

龜肉，因含水份太多，一百公分中只有蛋白質一四、九公分，熱量很低，但却含維他命A二〇國際單位。剛宰殺流出來的血，叫做烏龜生血，一向是為寶貴之物，據傳說對身體虛弱特別有效。

(1) 寺田文治郎著：宏經譯，1967，pp. 33~34。

但烏龜對人體最有效的，不是生血與龜肉，而是龜膠。烏龜的膠質內軟骨素流（硫）酸含量特豐，可以活潑人體各組織的機能，有返老還童之功。

由寺田的分析，得知龜肉與龜膠等都含有對人體有用營養料。中國一些專門研究養生方法的人，他們對於祛病延年很有一點研究，他們掌握住一套氣功治療方法之經驗，和飲食療法二者配合，以抵抗外來的疾病侵襲，及求精力充沛；他們講究‘五味相調’，‘性味相勝’，‘以類補類’，‘所宜所忌’等理論，因之許多未為人所注目的食物，同樣收入了食醫診療的寶典，使人食之而達祛病延年之目的。根據食物養生食譜叢書之五，食醫寶經⁽¹⁾所載二則食譜抄錄如下：

其一、心臟病食譜清燉烏龜。材料：銅龜二隻，烏骨雌雞一隻，豬前蹄一對，炮生薑一兩，葱白五根，胡椒五十粒，食鹽適量。

製作方法：首先要準備材料的工作，分別做好，然後才能着手於烹飪的進行，茲述於下：選擇烏龜的材料，一定要用銅龜，不能用黑龜，所謂銅龜又叫金龜，它的背殼是黃色，而不是烏黑色。銅龜一般都長不大，只有四、五兩一個，先把它餵養在淺水陶器罐內，並用蓋蓋好，以免它爬跑了。同時在水裏放一二十滴菜子油，銅龜吃了菜子油，腸胃的積污全部瀉光。這樣每天換水一次，滴油一次，經過三、四天，把銅龜取出，用棕刷子洗刷背殼胸殼甲。再做第二步‘取精’工作，因為烏龜的精極騷臭，所以非取盡不可，取精方法有兩種，第一種龜翻轉四脚朝天，把背放在一個圓口高脚杯上使牠四面沒抓拿，翻不過身來，另在龜的頭部前方，約距五寸遠近，正對牠放置一面鏡子，這樣人離開牠一刻鐘，龜精自會排出來，這不是神話，而是生物學的常識，因為‘龜性最淫’，看見了鏡子裏的影子，以為是雌雄的對象，‘就之不得’因而排泄出騷精。這是我們祖先遠在一千年前就精通生物學，已能掌握銅龜性生活的規律了。第二種用豬鬃毛或者細竹絲子穿刺龜的兩個鼻孔，也會使牠騷精流出，這樣準備為了即着手烹飪。將銅龜、烏骨雞、豬前蹄、生薑、葱白、胡椒、花椒、食鹽都洗淨或準備妥當，總共放入砂煲加入冷水，一次加足十五斤將口蓋緊，先用武火，候湯燒沸，即改用文火慢慢的燉，在

(1) 陳深藏，1967, pp. 9-11, 111-112.

剛燒開的時候。把煲蓋揭開，將湯面浮沫，用湯瓢一次打瀟乾淨。仍繼續的燉着，約燉四小時，以‘龜殼分家’，‘豬腳離骨’為標準，這樣即可隨意服食了。其二、高血壓病食譜銅龜汁。材料：活銅龜一隻，淮知母三錢酒炒，黃柏三錢酒炒，田薑一斤。

製作方法：首先要做銅龜的餵養，清洗它的腸胃與去騷精的工作，這些方法，已見前述。把銅龜宰割之後，即連同知母、黃柏、田薑，一齊裝入蒸鍋裏，隔水重湯，文火悶蒸五小時，以把龜板(胸前那塊軟骨)蒸軟化為標準，即可取出，打開蒸鍋，服食原汁，這種服餌方法，是以‘食苦堅骨’，‘食辛潤腎’為目的，味道並不難食而療效頗高。這處方的適應症，以腎水虧損於下，火炎於上，常覺頭昏腦脹，雙腳發熱，自腿‘內廉’上沖，腰酸背固最為適宜。由上二食譜可知，龜肉不但可以吃，且可治療病痛，在民間確視龜肉為可食之肉類，在坊間找到一本名挹爽食譜⁽¹⁾，其中即有‘煑龜肉’一道食譜茲錄如下：

材料：龜肉三斤，和水先煑，取出去膜，洗淨切小塊，素油半斤，酒一斤，醬油六兩，鹽二撮，冰糖四兩，蔥薑一朶。

做法：油入鍋燒大開，把龜肉倒下煎透，下酒急關蓋，使勿去氣，片刻揭開加清水、醬油、鹽、蔥薑等，改用文火燜煑半日至爛，乘熟食，肥美無比。

附註：愈酥愈妙，故燒龜肉須用硬柴，酒要多，乘熟食，不宜回鍋再煮，以免減味。

又本草綱目龜條對龜肉之煑製及所療病症有較詳記載：

龜肉氣味甘酸，溫無毒，宏景曰：作藥臞大補，而多靈；不可輕殺。時珍曰：按周處風土記云；江南五月五日煑肥龜，入鹽豉蒜蓼食之名曰菹龜。取陰內陽外之義也。附方：(1) 熱氣溼痺：腹內微熱，用龜肉同五味煑食，微泄為效。(2) 筋骨疼痛；用烏龜一個，分作四脚，每用一脚，入天花粉枸杞子各一錢二分，雄黃五分，麝香五分，槐花三錢，水一盃煎服。(3) 十年咳嗽，或二十年醫不效者，生龜三枚治如食法，去腸。以水五升，煑取升。浸麴釀秬米四升，如常飲之，令盡，永不發。又方，用生龜一枚，着坎中，令

(1) 孫挹爽，1957，p. 65.

人溺之，浸至三日，燒研，以醇酒一升和米，如乾飯頓服，須臾大吐噉，囊出則愈。小兒減半。(4) 痢及瀉血烏；龜肉以沙糖水拌，椒和炙食之，多度即愈。(5) 勞瘵失血；田龜煮，取肉和葱椒醬油煮食，補陰降火，治虛勞失血咯血，欬嗽寒熱，累用經驗。(6) 年久痔漏；田龜二、三兩，煮取肉，入茴香葱醬，常常食累驗，此疾大忌糟醋熱物。

龜肉以外其他的東西亦可治療病症，見本草綱目卷四十五：

龜血：氣味鹹寒，無毒，主治塗脫肛，甄權，治打撲傷損，和酒飲之，仍搗生龜肉塗之。

龜膽汁：氣味苦寒，無毒，主治痘後目腫，經月不開，取點之良。

龜溺：滴耳，治聾。點舌下，治大人中風舌瘡，小兒驚風不語，摩胸背，治龜胸龜背。

B. 民間保存的資料：我們從田野調查所得之資料，可知有更多病症可由龜來醫療，這些都是偏方，但本省民間一直流傳着，其中尤以龜版所能醫治的病痛更為廣泛。僅將所得材料記述如下：

a. 龜肉所能治的病症：

(a) 臺南縣麻豆鎮中興里陳玉女報導：“吃龜肉能治老人骨節酸痛，並且對眼睛有好處”。

(b) 臺南市忠孝街陳弘甫報導：“吃龜是補腎，而吃鼈則是補肝臟，因為屬於補腎和補肝的食物，所以食時可以不顧慮到季節和量的問題，亦不致於火氣大或夢洩”。

(c) 臺南市北區北華街郭清泉報導：“吃烏龜可以清血解毒”。

(d) 高雄縣內門鄉內東村郭陶報導：“吃龜可以治氣喘病或脚病”。南投縣竹山鎮劉議論報導亦說吃龜肉可治氣喘病和脚氣病。

(e) 高雄縣內門鄉蘇方習報導：“吃烏龜的肉可以滋陰，作強壯劑”。

(f) 高雄縣美濃鎮祿興里黃滿妹報導：“吃龜肉可以涼血消暑（中暑解熱）祛

熱”。

(g) 高雄縣旗山鎮許玉賢報導：“吃龜肉可以治久年病、久年風；吃了龜肉後，更可以助人手脚筋骨健康”。

(h)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林太陽報導：“我服兵役時，在軍營中，我的長官殺過烏龜，據他自己說是要進補，吃了龜肉可增強體力，助長壽命”。

(i) 高雄縣左營區自勉新村林泉治報導：“吃龜肉可治腰骨酸痛病”。

(j) 臺南麻豆鎮海埔里李美雲報導：“吃龜肉可以治眼睛、瘡、清毒。”

(k) 高雄縣美濃鎮崇雲宮童新生報導：“吃龜肉可以降低血壓，醫治皮膚病，並且補腎”。

(l) 臺南縣仁德鄉洪和報導：“吃龜肉可治老人骨節酸痛脚不能走路”。

(m) 臺北縣三重市李明雀報導：“吃龜肉可治骨病和風濕症”。屏東潮州新生里鍾阿好報導亦說吃龜肉可治風濕病。

(n) 雲林縣斗六鎮劉松茂報導：“吃龜肉可治皮膚病，例如生瘡者吃了它的肉後，就不再生瘡了。對身體也很補”。又雲林縣內埔鄉李阿妹報導：“吃龜肉可去風濕病，清瘡爛之疾”。

(o) 屏縣南州鄉人和路高生報導：“吃龜肉有助筋頭，可治脚風病”。又流行於本省民間中藥性能註釋一書，頁四六〇載龜肉條云：“龜肉味甘酸、性溫、無毒，主治筋骨疼痛，年久寒嗽、瀉血、血痢；釀酒，治大風緩急、四肢拘攣、癱軟不收；煑食，治濕痺、身腫痿折。由是我們大致可知吃龜肉對我們人之身體，有百益而無一害”。

b. 龜血所能治的病症

(a) 高雄縣內門鄉內東村郭陶報導：“聽說烏龜的血可以吃，且吃了可以禦寒，還可增強身體對外界的抵抗力”。

(b) 高雄縣旗山鎮許玉賢報導：“龜血可以治嘎嚕（氣喘）”。

(c) 高雄市左營區林泉治報導：“烏龜血可以吃，殺的當時流下的血混和酒，當時喝下去很補”。

(d) 高雄縣美濃鎮崇雲宮童新生報導：“吃龜血亦可降低血壓”。

(e) 屏東縣內埔鄉徐清華報導：“龜血可以使人的火氣降低”。

c. 龜尿所能治療的病症

(a) 屏東市柏德宏陽報導：“龜尿可治耳出膿”。

(b) 臺南市北區北華街郭清泉報導：“龜尿可治耳痛”。

(c) 高雄縣旗山鎮許王賢報導：“龜尿可治五勞七傷”。

(d) 屏東縣內埔鄉徐清華報導：“烏龜尿可以當藥吃，能够利溺”。

(e) 屏東市長安里吳美珍報導：“龜尿可以當藥吃，像被壁虎爬過放尿之處，可用龜尿來治療，外敷內服皆可”。

(f) 臺北蘇正欣報導：“龜尿可軟化駝背者的脊骨，非飲用，而是擦用”。

d. 龜版所能治療的病症及其合成藥物：屏東市民生路 233 號大東蔘藥行老板稱：“龜之背殼，與龜之腹甲都可入藥，背殼又名龜殼藥效，較龜之腹甲即龜版要差。臺灣吃龜版者頗多，多係外來品，為一滋陰補腎良藥，本省一般水龜山龜以及海龜之龜版均可作為藥材。(參見圖版拾貳：C)惜因省人多信佛道，有不忍殺害長生動物的習慣，故多用外來貨。龜版的調製法如下：

先將龜版剔下，放入沙中，以水淋三四天，將版上之肉與皮剔除乾淨，白天置日光下曝曬，晚間置露水中浸淋三四日，然後將細沙，用鍋炒紅熱，將龜版下鍋合紅熱沙合炒，待龜版焦黃，分碎，淋以醋少許，再炒至龜版酥脆為止，然後取出龜版，用錘擊成粉末，用酒合製成丸，吞食有妙効，可治腰骨酸痛，常服補腎。

又本省人常用之補劑有二仙膠與四珍膠二種，二仙膠是由龜版、鹿角提煉而成之膠質，經冷卻後，混合製成的膠。四珍膠即由龜版、鹿角等膠加甘杞（即枸杞）、人參、黨參、吧參等之中的任何一種合成的。此二種藥有滋陰補腎妙効，本省民間到處有售，服用的人亦多。

以龜版混合中藥製成的丸、散，散見民間，藥方之多不勝枚舉，最常見的有如下數類⁽¹⁾：

(a) 補養類：大補陰丸、補陰丸、補腎丸、補天大造丸、滋陰百補丸、龜版膠、龜鹿二仙膠。

(1) 陳定憲，1967，pp. 10, 46-49, 54, 205-206, 304, 313, 356-357, 456, 536, 635.

- (b) 祛風類：虎骨散、漏蘆散。
- (c) 疝瘕類：當歸散。
- (d) 癩癩類：返魂丹。
- (e) 瘋痺類：沒藥散、虎骨丸。
- (f) 經產類：固經丸。
- (g) 癰疽瘡瘍類：白花蛇丸。
- (h) 火毒類：紫霞丹。

以上僅略舉大端，至如坊間藥書如本草備要⁽¹⁾，雷公炮製，藥性賦⁽²⁾，本草綱目，中國藥物學實用研究⁽³⁾，中藥大辭典⁽⁴⁾等書對龜板之藥效所療症疾，均較詳的文字記述，在此不再細說。

2. 殺龜：吃龜必先殺龜，殺龜有以下數法：

(1) 斬頭法：據食補與食療⁽⁵⁾乙書：“烏龜如咬着人那是怎樣也不肯放鬆，非把你的肉咬下不可，因此一般人在吃烏龜的時候，便先用毛巾或抹布，放在龜頭前面，逗烏龜發怒，待烏龜一口咬住布時，便把布向後拉，龜頭也跟着向外伸，等到伸直時，就一刀砍下”。又據臺南市忠孝街陳弘甫報導亦與上法略同，他說：“殺龜的方法與殺鼈同，以一物讓龜嘴咬住，然後突然向頸部砍下去”。

(2) 燙死法：據臺北市陽明山張光遠先生報導：“將龜放入沸水渦中，蓋上鍋蓋，活活燙死，然後取出，用尖刀插進龜頭，挖出龜頭，然後用刀剝去頭約一寸許，剝去龜四肢的皮，用刀從邊緣切入，將龜版剝開，將肉取出，腸肚膽不可食，其餘皆可食，如需保留完整的龜甲殼，則剝肉時可從四肢及頭尾孔部着手，小心的將肉拉出”。又本省宜蘭地區漢民族吃龜宰殺之法頗新奇，據五結張政儀先生報導：“宜蘭地區吃

(1) 汪昂著，康熙甲戌年，1957 再版，p. 252.

(2) 江忍庵，1935 出版，1949 再版 p. 65 73.

(3) 李誠祐，1968，p. 767.

(4) 盧安然，1967，p. 467.

(5) 寺田文治郎著：宏經譯，1967，p. 33.

龜，怕得報應，傳說龜是神靈之物，不可以隨便宰吃，但龜肉却能醫治不少疾病，因此宜蘭人又想吃龜醫病，又怕遭神明責罰，所以想了一個權宜的辦法，便是在殺龜時，將二根竹竿，搭在煮沸的水鍋上，將龜放在竹竿上，使其爬行，如果龜能爬過，便認為此龜是神龜，不殺而將其放生，如不幸此龜掉入煮沸之滾水中，則認為是神明允准，可殺吃治病”。又臺南縣龍崎鄉大坪林林隆旗報導亦與張政儀報導類似，他說：“殺龜的方法是將龜放在一木版上，讓它在上面走，下面是煮開的水，如未能夠走過，就註定命運到此，走過則放生”。

(3) 燒死法：據現服務於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孫超先生報導稱：“小時候在大陸徐州老家，見族人殺龜，係將活龜丟入灶坑中，利用灶中之餘火，將龜慢慢悶死，取出後，以手用力從龜尾部向前推，龜頭便伸出，以利刃切除，然後將肉自殼中很容易的剝出。又在臺灣吃龜亦多用燒龜法，可將龜翻轉置於火爐上，下以溫火慢炙，待龜頭自甲中伸出時，龜即死亡，然後用鋸自龜腹甲左右兩端鋸開，將腹甲剝下，並以尖刀，將連於脊椎骨上之肉與骨剔開，龜肉自然很容易剝下，剔除腸肚，並剝除龜肉表皮，所剩淨肉，可清燉，可紅燒，其味鮮美異常”（參見圖版拾貳：D）。

3. 放生：放生在本省是非常普遍的一件事，大凡吃齋念佛的人都有廣結善緣，做些功德之心意。前述消息，花蓮山地漁民捕到大海龜，即運來市場，擬宰殺出售，旁觀縣民乃起惻隱之心，由十二人集資六百元將海龜收購，並於下午鳴鑼放炮送往海濱放生一事，可清楚的看出，花蓮山地漁民沒有信仰漢人的宗教，因之宗教對他們並無約束力，所以他們可以把打撈上岸之海龜，隨便宰殺出售，而旁觀之縣民（大多數為有宗教信仰之漢族），因信仰宗教，佛道二教之經典，教義上都曾提過，叫人禁殺生，愛惜生物，作功德，求善果，而且因果報應之說深植人心，因之他們為達到結善緣之目的，故將待宰之大龜購下放生。關於放生的思想在道家太上感應篇直講中有很清楚的說明如下：

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昆蟲草木猶不可傷。註云：昆蟲是蟲的總名，善人曉得天地是好生的，故凡鳥獸龜鼈等性命，不消說起，本分該救護他的了，就是細小的蟲豸，無情的草木，也不敢傷害的，這是善人愛物的盡頭。

由於有因果報應之說，佛道二教都提倡愛惜生靈，教人行善。列子說符：“邯鄲民正且獻鴻於趙簡子，簡子曰：‘正且放生，示有恩也’。”這可說是放生之事的濫觴。佛教盛行全國後，對放生有深遠的影響。藝文類聚：“南朝梁元帝時荊州有放生亭，唐代全國置放生池。陔餘叢考：唐乾元中命天下置放生池八十一所。顏魯公碑云：‘環地爲池，周天布澤，動植依仁，飛潛愛護’，宋天禧中王欽若奏以杭州西湖爲祝聖放生池”。

今臺灣各種寺廟普設放生池，每屆神佛聖誕，到處都在放生，放生以魚介類較多，鳥雀類較少。魚介類中以龜最爲普遍，由海中來者，仍放歸海中，由陸上來者先集中放生於寺廟之放生池中，待集多時，則再由放生池中取出携往深山水澤，人跡罕至之地放生。本省較著名的放生池爲左營啓明堂春秋閣下之蓮池，池內有放生烏龜千餘隻，都是佛道弟子，爲了作好事結善緣、求功德而携來放生的（參見圖版拾：A）。其他像屏東東山寺（參見圖版拾：B），玉井玄天上帝廟，雲林斗六永福寺，麻豆上帝廟，大社鄉觀音廟等都有放生池，養有活龜。而臺北之碧潭每屆佛誕節日，都有僧侶前來放生。

海中獲得之海龜，伺機會由善心人遇見，購下並携往刻字店，刻上自己的名字或玉字，然後抬至廟中拜神，拜後始抬至海邊並焚香燒金於岸，始能放入海中任其游走。而陸上之龜，大多每屆神誕前後，於市場有專做販賣龜隻生意者，信奉佛道子弟，爲求積功德，特購於市，並刻上自己姓名住址，然後帶至寺廟中拜拜，拜後放入寺廟放生池畜養。據屏東市東山寺住持報導：“放生時，由信徒將龜帶至寺中佛店，先祭拜神佛，求其保佑龜之生命安全，然後口誦龜三寶三句偈語，即：“龜依佛不墮地獄，龜依法不墮惡鬼，龜依僧不墮畜牲”。然後焚金放炮後，即可放入池中放生。”

本省民間因有宗教信仰之束縛，故對於高齡之動物如龜等有不得宰殺之束縛力量；大凡對佛道二教沒有信仰的人，自然可以宰殺烏龜食肉，食髓知味之老饕，更無時不在計劃捕捉烏龜進補，因此民間食龜肉者，也大有人在，不吃者則永不敢食。況且民間流傳着許多龜報應的故事和傳說，益發使不敢食者加重了戒心，這都是自道教興起與佛教傳入我國後，而使古老的文化發生影響的結果。我們從以下幾則傳說看，

不難看出龜祭文化受宗教力量之影響是何等深遠與巨大。

據高雄縣內門鄉內東村郭陶報導：“臺南縣二層行（臺南家專附近）那邊有一座王爺廟，它的興建與殺龜有關。據傳說，從前有很多人，共同捉了一隻大烏龜，他們把牠殺了，將肉賣了，以後，所有吃了龜肉的人，房屋都被燒掉，他們問了神，說是烏龜之靈不滿，故來責罰他們。所以他們共同募捐了一些錢，建了一座廟宇來祭牠，這便是王爺廟的興建由來”。又據高雄縣大社鄉大社村陳來發報導：“從前有一個人捉到了一隻很大的烏龜，要把牠殺了吃，這隻烏龜很傷心的掉下眼淚來，然而却無法打動這個人的心，這時他的鄰居也來勸阻他，他還是不聽。最後他把這隻烏龜殺了，煮好了以後，還分一點給鄰居吃，結果在當天晚上，吃龜肉的人的房子都被火燒得精光，人人都說這是那隻龜在報復”。又據高雄縣鳳山鎮文英里許瓊貞報導：“以前有一個人，在沙灘上看見了一羣人，不知在調弄什麼，嘻嘻哈哈地吵，他走近去看，原來是在調弄著一隻烏龜。他看那羣人這麼沒同情心的虐待牠，就動了惻隱之心，出了重金買下烏龜，而後就把牠放生了。後來有一次這個人登船遠航，在中途遇暴風雨，船沈下去了，其他的人皆喪生，這人眼看伙伴都已完了，也隨著絕望，忽然他覺得腳底下好像有什麼東西硬硬的，仔細一看，原來他正踏在一烏龜上，以後牠就把他救離了大海”。以上所錄三則故事，便是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故事，前二則在說明惡有惡報，當人捉到了烏龜而不放生，反而殺了食肉，故遭致厄運，而後一則，為感恩圖報的故事，亦即是一種善根結善果，放生烏龜，必獲善報，這也是佛道二教教人愛惜生靈，教人行善的最高表現。佛教四十二品因果錄上談輪迴之說，云：“子路問曰：我輩亦有輪迴？孔子言曰：俱有輪迴。公冶長問曰：何等之人可以免輪迴？孔子答曰：“惟有持齋修行，歸依正教，庶可脫輪迴”。此即說凡人皆不免輪迴之苦，尤其是對一個不愛惜生物的人，如果能愛惜生命，又能持齋修行，自然可免生死輪迴受苦，所以因果錄上對那些好殺生的人，勸其行善，有一句偈語云：“生死輪迴不計秋，四生結業幾時休，食他半斤還八兩，冤冤相報何時了”。此種由佛教經典上所產生的勸善行為，深深影響着廣大的民間社會，因此本省放生龜隻的人，比宰殺龜隻的要多。人人要求長壽人人要求不墮入生死輪迴，故放生之事，在本省甚為風行，所以民間會流傳吃龜肉而招致厄運的傳說，在在的都足以說明佛道二教在本省對民間社會所起的深遠

的影響，勸人行善，方可得善報，因此本省一般有宗教信仰的人，爲了積一點陰德，每當有人捉到海龜或陸龜，都會刻上自己的姓名或一王字而將其放生。據嘉義博愛路522巷1號吳金德報導：“通常我們捉到八卦頭形的龜，我們認爲是一種神，而不敢將其殺死，縱使殺了，心理上便非常不安，有招致厄運的感覺，因此我們儘可能的將其放生，以求平安”。

4. 龜卜：

龜甲殼的用途還可以用來卜卦，此一遺風據傳說始自伏羲，然據正史記載則始自三代（詳第一章）。不過目前臺灣龜卜的形式已整個的轉變了。

本省目前所流行的龜卜法，絕不見火燒火灼之痕跡，亦不見從龜甲之裂紋判吉凶的卜法；而僅有所謂文王龜卜者。其法大約有以下二種：

(1) 爲銅錢龜卜法，卜前必先焚香淨手，用銅錢三枚，放在龜甲殼上，兩手高舉，口中唸⁽¹⁾：拜請八卦祖師、伏羲、文王、周公、孔子五大聖賢，雲夢、山頭、鬼谷先生，排卦童子，成卦鬪郎，空中一切過往神祇人弟子某省、某縣、某鄉、某里、某姓名、某年、月、日，因某事，憂疑未決，謹自虔心誠意，於八八六十四卦內求一卦以定吉凶，吉則吉神出現，凶則凶神當明。然後將龜殼內三個銅錢搖震一番，震出三枚，按其先後次序，由下向上排於桌上，銅錢之正面表陽，背面則表陰（參見圖版拾壹）如是排列六次成卦。即六十四卦之一卦。

(2) 銅龜八卦轉盤法：臺北市虎林街口府城隍廟口有一賣卜者即用此法。卜卦時先淨手焚香，然後口誦合請文王祖師聖卦，弟子有什疑未決，謹自虔心誠意於八八六十四卦內求一卦，以定吉凶，吉則吉神出現，凶則凶神當明。告畢由求卜者轉動轉盤，銅龜頭下有指針，於轉停止，指針指下面八卦字盤上卦，即爲所求之卦，轉動以二次定之。

本省的龜卜已經純屬商業行爲，賣卜者因省人忌殺龜，故改用銅質卜龜，但本省利用真龜殼占錢卦者，仍比比皆是。屏東一帶，卜卦者並不將殼置於桌上，遇有要求卜龜卦者始從行囊或抽屜中拿出卜，這可能也是受宗教影響的結果，而產生的一種變通辦法。

(1) 鐵筆子，1968, p. 6.

叁、海洋洲的龜祭

南太平洋區的許多島嶼，我們稱之為南海羣島 (South Sea Islands)，又稱海洋洲。依地形的分佈，自東向西又可分為玻利尼西亞、米克羅尼西亞、美拉尼西亞和印度尼西亞⁽¹⁾四羣島嶼，簡稱為多島、小島、黑島、印尼羣島。

就我們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而論，在南太平洋的諸島區域中玻利尼西亞、米克羅尼西亞、美拉尼西亞均有龜祭文化的遺留，而且愈向東這種現象就愈明顯；印度尼西亞的有關龜祭文化的資料並不多而且又很零亂。但在馬來半島西方與蘇門達臘的北方有一安達曼羣島，在那裏我們找到了一些有關龜祭文化的資料。地理位置上，安達曼羣島不屬於印度尼西亞，因其資料不多且離印度尼西亞較近，故附在這裏一併討論。

一、玻利尼西亞羣島的龜祭

玻利尼西亞羣島是衆多 (poly) 島嶼滙集而成的。在玻利尼西亞的許多地方，龜被奉為神聖的動物。捕到烏龜時，必須送呈酋長，如不這樣做，就有罪過，是冒犯神明的舉動⁽²⁾。關於此一地區的龜祭文化，在我們所找到的材料裏，經過綜合分析之後，我們發現龜祭文化與社壇文化之間的關係甚為密切，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茲分為：(一)、社壇的形制，(二)、龜型的神像，(三)、祭儀和祝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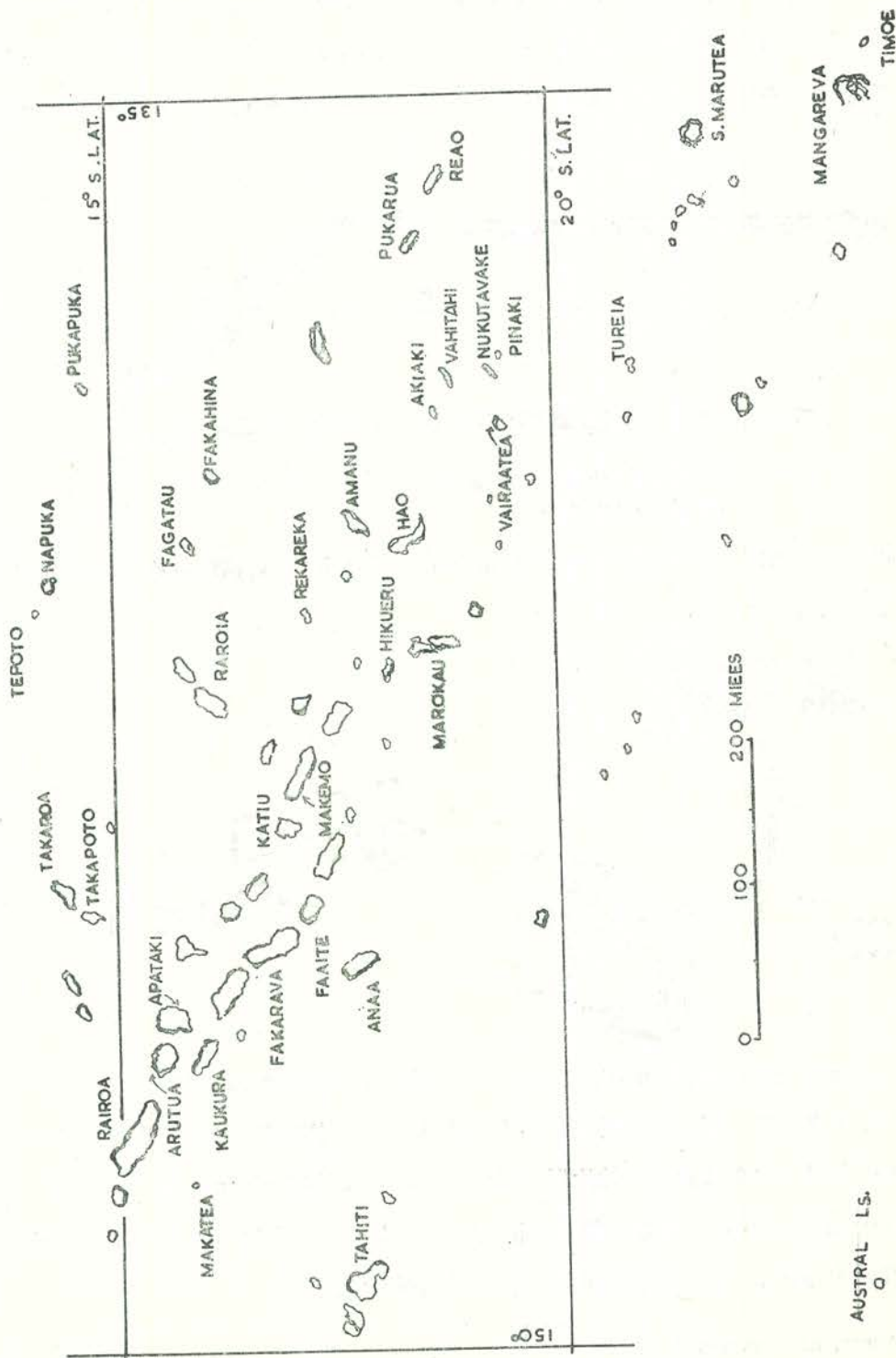
(一) 社壇的形制

我們先以托瑪士羣島的龜祭為例。托瑪士羣島的範圍約在南緯 15° 至 20°，西經 135° 至 150° 之間 (插圖三)。西部島嶼的社壇均已消失，但西北部的 Takaroa 和 Takapoto，東北的 Fagatan 和 Fakahina，西部的 Makatea 及東中部的 Hao 島，經 Emory 氏的發掘研究其遺留後，使我們對社 (Marae) 的觀念才有比較清楚的瞭解⁽³⁾。

(1) Mackenzie, 1931, pp. 10-11.

(2) Williamson, 1933, Vol. I, p.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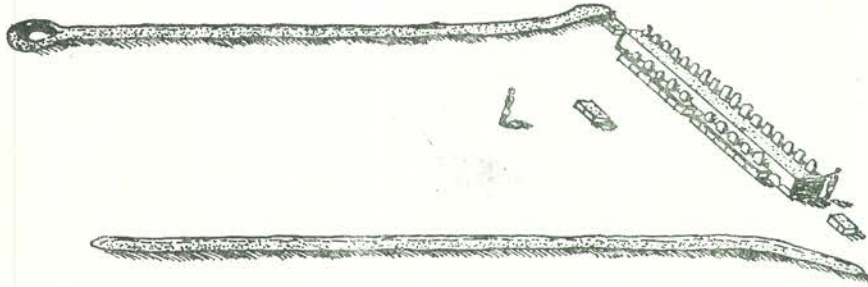
(3) Emory, 1934, pp. 1-2.



插圖三 托瑪士羣島嶼散佈在南緯15°和20°西經135°和150°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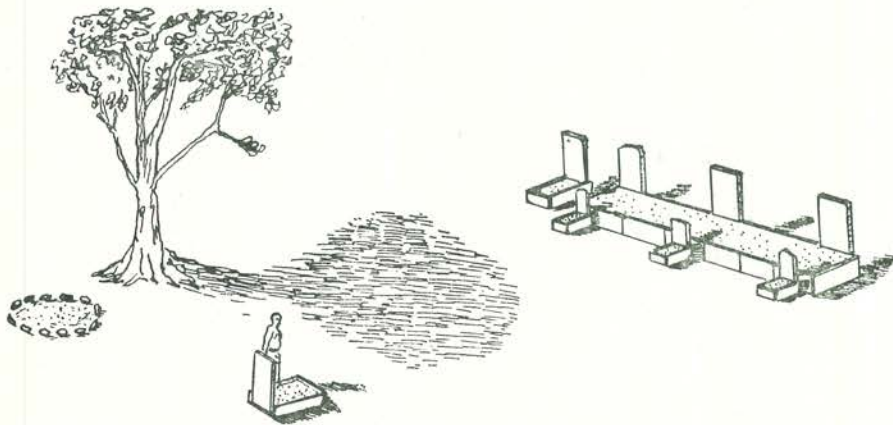
○ RAIYAVAE

托瑪士羣島中 Reao 島的社或廟 (marae) 為該島壇壝最普通的大小和形式，壇長五十呎，寬七呎，高四呎；壇長有一五〇呎 (插圖四)，壇之前有兩小長臺，壇臺之上均有石主，石高二、三呎，略成方形，垣以小珊瑚石堆成，左垣的下端堆成一圓形。



插圖四 托瑪士羣島中的 Reao 島的社或廟 (marae) 此為 Reao 島壇壝最普通的大小和形式。

又該羣島的西部，東至 Napuka, Fakahina, Vahitahi 等島區的社廟，其形制與大小如插圖五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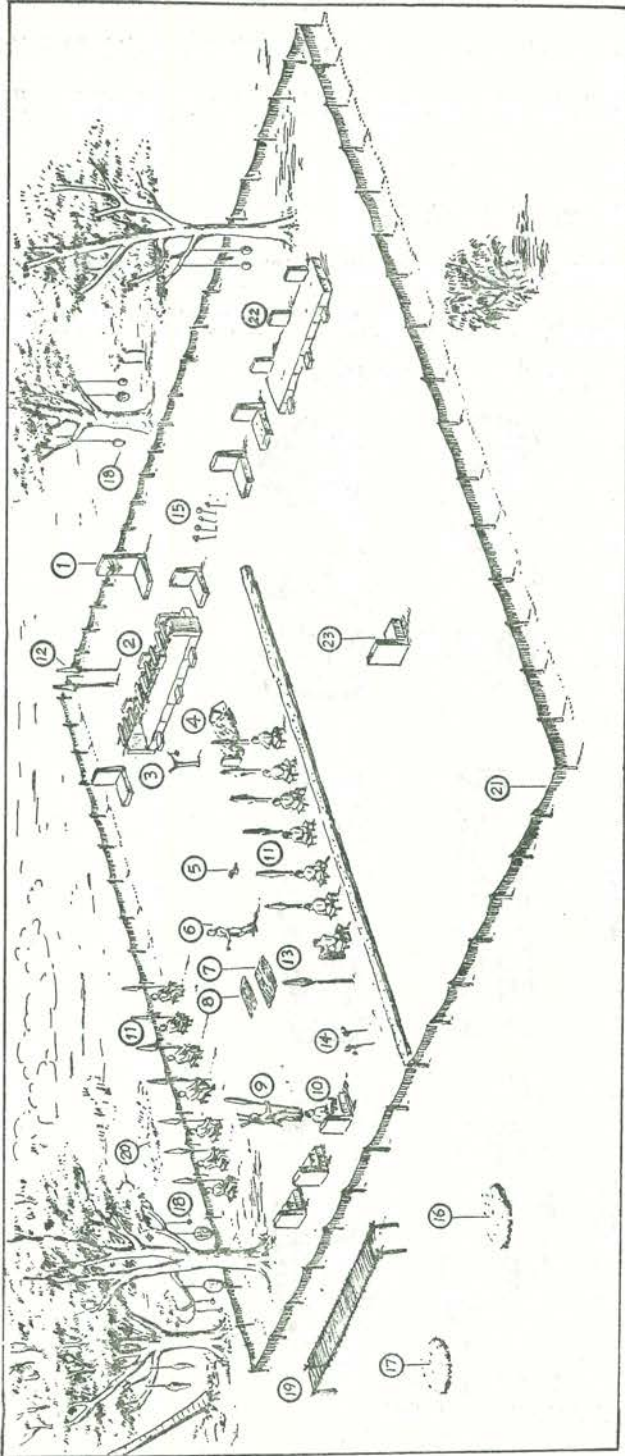


插圖五 托瑪士羣島的西部，東至 Napuka, Fakahina, Vahitahi 等島區的社廟。

壇長二十呎，寬四呎，高一呎五吋；壇後石主高四呎，壇中石座之立石，距壇三十五呎；小壇在大壇之左；壇角有一骨坎以小石圍成圓圈，壇邊有 pisonia 樹⁽¹⁾。

Napukan 社的形式，根據目擊者的描述，社分兩壇，左邊為 Te Fanui，右邊的名為 Te Tohitika 壇，左右兩壇用沙脊分開如插圖六所示：

(1) Emory, 1934, pp.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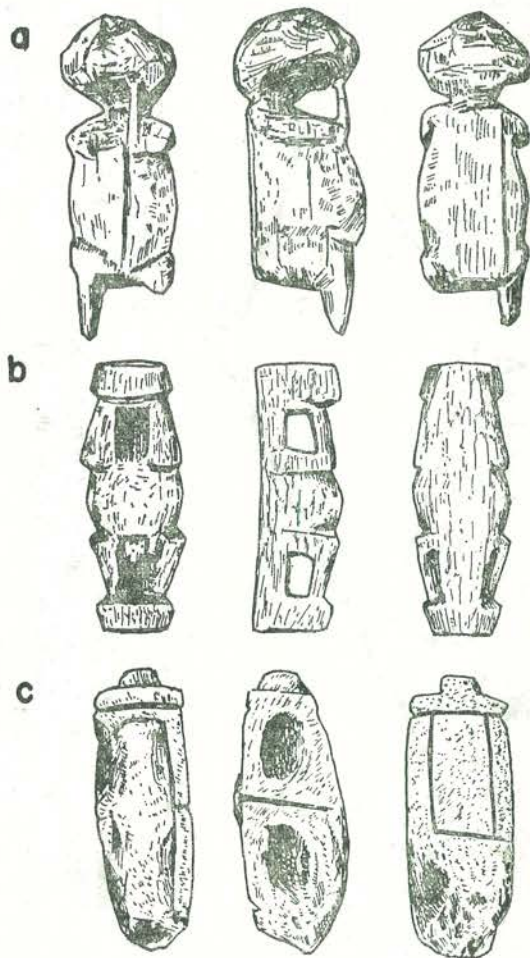
插圖六 Napukan 島的社

- ①最大之直立石 (pufatu)；飾以繡織的椰葉；
 ②祭臺 (raganuku)；一狹石臺，沿背面附有三直立石，兩方各有一直立石，以支持兩竹桿，上放以神聖容器 (左右兩方另有直立石) 各面向其臺；
 ③開叉之杖，上掛以奉獻的祭品；
 ④ Ruahatu 神的祭壇，由鬆散地堆着的粗珊瑚堆成，兩邊以及尾端限以石；
 ⑤兩小石版，上放以 tokiofa (聖樹葉束)；
 ⑥祭司的助手，攜帶一束 tokiofa，準備放在被祭的龜上；
 ⑦龜放在椰葉席上；
 ⑧宴會用的椰子與魚；
 ⑨酋長，或大祭司；
 ⑩愛與祭司以杖與頭飾的助手；
 ⑪持矛棒之長老，坐在四脚凳上；
 ⑫不到席之長老之矛；
 ⑬鼓；
 ⑭ Pisonia 樹枝做的輓；
 ⑮插在標上的龜殼；
 ⑯第一灶；
 ⑰第二灶；
 ⑱掛在樹上的甲殼與頭骨；
 ⑲未被吃過食品之架；
 ⑳成灰堆；
 ㉑椰葉籬笆；
 ㉒ Te Tohitika 壇的壇臺；
 ㉓ Te Tohitika 壇壇中的酋長石座位。

不但使我們見到了壇又使我們看到龜祭的情形。上圖中(7)祭龜放在椰葉蓆上；(15)龜殼插在木椿上；(18)龜殼掛在樹上都是最好的說明，幸民族學上尚有目擊者的描述，使我們可以想像到臺灣祀神用的紅龜粿，是後來演變的結果。在中國龜祭文化源起時，一定也是用真龜祀神的。

(二) 龜型的神像

玻利尼西亞的許多島民，視龜為神聖動物，捕到海龜必須送呈會長以祭神。島民虔敬的視龜為海神的影子，用木塊或珊瑚雕成龜型的神像，在祭獻時供奉，考古的挖掘中，還發現有此遺跡，茲將發掘所得的龜型神像分述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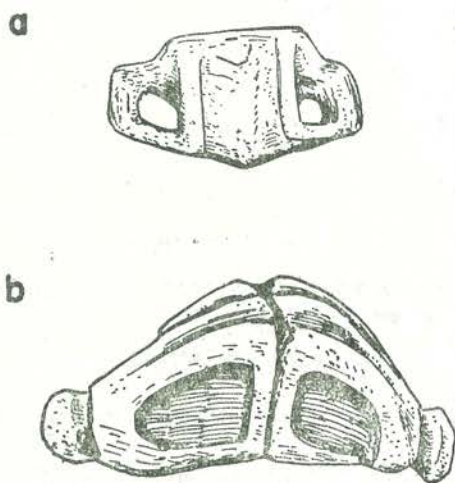
插圖七 龜型神像(一)

a. 從 Makatea 島來的木像高 8 吋 (Bishop 博物館 6175)

b. 在大英博物館中的木像 (Tah. 128) 高 6.2 吋；

c. 珊瑚像 10 至 12 吋高，標明“從 Tuamotus 來的龜神” (Pobeeto 博物館，6)

1902年時，Alvin Seale 從 Makatea 島的一個葬穴中發掘到一個小型像，今存 Bishop 博物館（插圖七 a）。它與大英博物館中的一個標明從大溪地（Tahiti）來的木像十分類似（插圖七 b）。這另與 Papeeto 博物館所藏的標明從 Tuamstus 來的龜神也極其相像（插圖七 c）。W.O. Oldman 有一相類似的珊瑚像（插圖八 a）是 Krajevski 於 1908 年在大溪地收集所得的，但是它很像出自 Tuamotus 的珊瑚



插圖八 龜型神像(二)

- a. 它可能是從 Tuamotus 來的珊瑚像 (Oldman 收藏，據一照片所繪)
 b. 來自 Takakoto 島的 Ahu-tu 社壇的珊瑚龜像 (Bishop 博物館 C3236)

像。另外 Oldman 在 Takahoto 社中檢得的神像（插圖八 b）以及 Monititon 從 Fagatan 島所收集得的兩個珊瑚像（插圖九 a b）都可以說是屬於同一類型的神像。

Monititon 在敘述社中的一次龜祭中說：“一塊卵形的神聖石，帶有一神明的型像。”⁽¹⁾它被放在龜的肚皮上。那兩個 Monititon 所繪的小珊瑚型像⁽²⁾，即他所稱述的“在 Fagatau 島上獲得最為尊敬的小珊瑚偶像”，顯然就是如此的聖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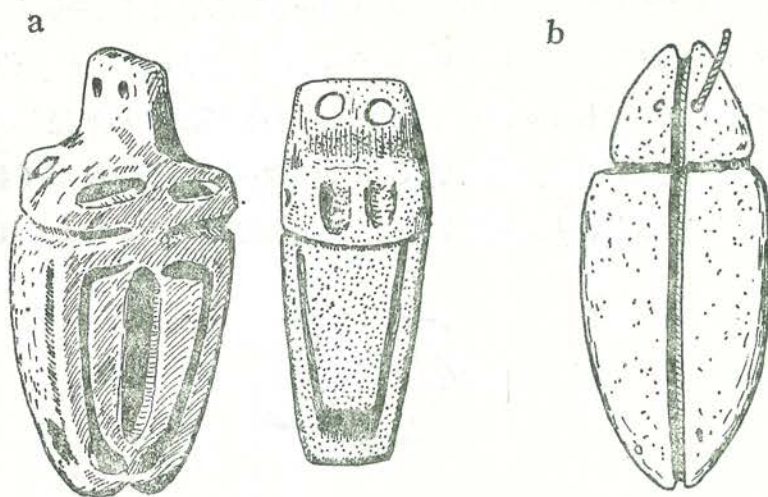
這些型像的龜形是有意義的，因為在 Tahiti，龜被認為是海神的影子 (ata)⁽³⁾，Tuamotus 的人民特別熱衷地尋求這些神明的恩惠。

Montiton 氏將 *niu* 翻譯成“石”，將 *niu maru* 翻成聖石，意即指那在龜被祝

(1) Montiton, 1874, p. 379.

(2) Montiton, 1874, p. 499.

(3) Henry, 1928, p. 384.



插圖九 龜型神像(三)

- a. 從 Fagatau 島來的珊瑚像，約 3 吋高，在 Catholic Mission Muscm, Lyon 中的型像二景（繪自照片）
- b. 亦為 Fagatan 島來珊瑚像，約 3 吋高，如 Montiton 氏所繪之像。

聖時放在它身上的石型像⁽¹⁾，*niu* 是一個有關巫術物品的舊名稱，又為 William 的 Maori 字典中 *niu* 一字的定義所證實⁽²⁾，裏面說它是“作占卜目的用的小棍”。

Audran 在引用一段關於社之祭典的 Fakahina 記載時⁽³⁾說，只有大祭司有權從‘*fare tini atua*’（小型神屋）中抽回‘聖石’。這暗指上述的像是被保存在小型神屋中的，而且是用來祭獻社中的供奉物的。在 Negonego 島（Hao 區）的沙中挖出來的一小型神屋中，有兩根 *tou* 木做的細木棍，雕以同樣的傳統模式（見插圖七 a. b）為了更進一步的了解這型像是被保存在小型神屋中的，我們可以從大英博物館中伴隨着那來自 Tabiti 的屋子裏的人像⁽⁴⁾加以證實。它一如 Makatea 型像一般的姿態：兩臂達頷部。

(三) 祭儀和祝詞

為了詳加說明起見我們擬分成十三小節敘述：

1. 捕龜：捕龜的季節始於六月，終於九月。季節剛開始時，因為雄龜和雌龜在

(1) Montiton, 1874, p. 379.
 (2) Williams, 1921, p. 258.
 (3) Andran, 1918, I, Vol. 28, p. 234.
 (4) British Museum, 1925, 2dad, p. 164 fig. 151.

水中求偶，所以能够一對對的捕獲。但在季節將結束時，捕到的却大半是雌龜，因為它們務須爬到沙灘上產卵的關係，因此就很容易被人們捕獲⁽¹⁾。

在社地舉行龜祭的當天以及前夕，那些將參與食龜肉的人必須齋戒。在Fagatan, Fakakino 和 Tatakoto 島上的居民通常是睡在他們的邊架艇附近，日一出即行出海獵龜以及其他大魚。抓到犧牲的人即削去最亮的鱗片並將它獻給神明，該神明之像即放在船頭，並唱以如下的讚歌並供奉該犧牲⁽²⁾：

現在潮水已升起，

它捲向東方，

它捲向西方，

它滾向岸頭，

它又向海中轉去，

它在面前升起，

它在中間升起，

它在後面升起，

噢，泰加羅——在上面享用（這個祭獻）吧！在下面享用吧！

[潮水]已漲到你的臍部，

它已達到了你的力源（或筋肉）？

現在你的臍部已經淹沒了，

這是大海的一個臍部，

它被淹沒了。

在另一處，Montiton 以龜殼的最亮的一部份被放在船的前面或後面的一個小帳幕中，該帳幕是專為接受大洋洲民族在每次出海捕魚時供奉其偶像而用的⁽³⁾。

在捕到一隻或多隻龜後，消息即以手勢 *tannu* (Napuka) 傳給岸上的觀望者。如

(1) Danielsson, 1955, p. 190.

(2) 讚歌原文為 Montiton 所述，但翻譯部份則採用較為準確的 Stimson 譯文。

(3) Montiton, 1874, p. 503.

果右臂從兩腿間抬起向上直舉，即表示抓到一隻龜，然後再放下來再舉，表示另外一隻。如果龜是雌的話，上伸的手臂在放下來之前先向裏彎。如果手臂全力伸向旁邊，(在 Napuka)這就是抓到一種叫做 *putira* 的大龜的信號。這種特殊的信號在 Napuka 叫做 *ragi-hau*，雖然 *ragi-hau* 一詞在 Fakahina 是一種龜的名稱。

在岸上使者穿着榮蘭屬植物的腰束 (*hume*)，黑帶 (*tatua*)，並飾以一串小貝殼的項鍊 (*pure*)，一羽毛帽 (*katu*)，並手持一矛 (*komore*)，即開始動身傳佈此項消息⁽¹⁾。

2. 獵戶座星帶與龜的神話：在 Vahitahi 島嶼上，Honu (龜) 是 Takero (獵戶座星帶) 以及 Matariki (金牛宮中七星) 的孩子。在饑餓中，Matariki 殺戮並烹飪了他們的孩子，而且還將煮好的肉獻給 Takero。當 Takero 吃了一口之後，Matariki 告訴他說那是他們孩子的肉，然後掉頭就逃，為 Takero 所追趕。

經過一場追逐後，他呼喚 Matariki 面對他，但為她所拒絕。Takero 說他將不會放棄追逐，直到他在 Atea 的多重天 (*ki te rahi kapukapu O Atea*) 處抓住她。但她却誇口說：

有著燃燒般眉毛的 Matariki……諦聽她的祖先，他們用雲遮蓋了 Atea 的多重天。去了那裏將沒有回頭的時候。

此後，Takero 帶著一份無奈的心情浪跡天涯，他曾詢問魚兒們是否願意跟隨他。但得到的答案都是“我們不會跟隨你” (*kaore mateu e peke iau*)，直到他碰到了龜，而龜又有一個很令他滿意的回答“我一定會跟隨你”，於是 Takero 便說：

讓(人們)被你所喂飽，

讓(他們)被裝滿直到他們的肚皮在你的社廟上鼓起；

你將用背部躺在 Tagaroa 的社壇的前面部份；

使你受到讚美，

使你在你的社上祭聖，

自此以後，雄龜跟隨 Takero，雌龜跟隨 Matariki。

看過上述的傳說以後，我們可以明白星跟龜之間便產生了連繫。

(1) Montiton, 1874, p. 378.

3. 龜與鷄的神話：在 Anaa 傳說中，龜與鷄皆由同一父母在 Havaiki-te-a-raro 所生，並且本可分享在廟社中被祭獻的殊榮的，如果不是鷄要求單獨的權利的話。龜向鷄說道：“我們將成為酋長、我們的廟壇將會分開，我們將被放在 Tagaroa 的社上”。但是鷄不願意分享特權。

在 Vahitahi，沒有鷄，在一個變體的神話中，由戰艦鳥 (frigate bird) 取代了它的地位：

Karihi 長者以及 Karihi 幼者跳到火中，為了提供食物。他們沒有被火燒掉的部份就變成了蛆蟲。Karihi 長者身上的部份化成了龜與鯉魚，幼者身上的部份變成了 *pitara* 魚與戰艦鳥。當他們碰頭後，龜與鯉對 Pitara 與戰艦鳥說：“他們均將變為 Te Fatumoana 祭神之用，喇叭將為他們鼓吹，鼓將被大聲地敲，一個宴會的褥將被鋪開，禱文將被朗誦，而他們的骨頭也將被整齊地堆起”。不過 Pitara 與戰艦鳥只為他們自身要求這些權益。因此龜與鯉魚遂預言將沒有介殼為他鼓吹，沒有鼓為他們敲響，沒有褥蓆為他們鋪展，而他們的骨頭將不會被聚集一處。

在 Tahiti 當龜與鷄互爭較高之威望時，龜向鷄如是說，“你是普通的，你將被婦孺所食，而我却是神聖為神所用的，我將跳入神之屋⁽¹⁾”。

一個老 Reao 土人對 Seurat 述說下面這個鷄與龜的故事：

龜向鷄說：“到外邊來，到外邊來。”鷄回答：“上陸地這裏來吧，上陸地這裏來吧。”龜回答說：“我不會上陸，因為我恐怕要吃糞。”鷄回答：“我不會到外邊去，因為我恐怕要吃海藻。”然後龜即說：“去你的吧！你將永遠不會成名。至於我，我將死於 Manaha—O— Tagaroa，我將成名⁽²⁾”。

4. 送龜至社地：當龜掛在一根或兩根桿上，被二至四人從礁處抬往社壇時，其他的漁人就尾隨在後，一面跳躍、跳舞，並發出刺耳的叫喊。全體人民前來迎候他們，參與他們的跳舞，並應和他們的喧嚷⁽³⁾。Napuka 的老人說該龜被歌唱以及跳躍

(1) Henry, 1928, p. 381.

(2) Seurat, 1906, Vol. 21, p. 125.

(3) Montiton, 1874, p. 503.

的男女所包圍。其讚歌名為 *puhaohao*，歌辭如下：

在南邊包圍，
在北邊包圍，
圍緊，罩住，
我的魚在 *Raurua*，
噤！
衆人，
讓喇叭的（音符）延長吧！
嘻噤！嘻噤！

Napuka 的 *Paunu* 表演伴隨著此讚歌之舞蹈的樣子。跟著讚歌的節奏，雙手指向下，並以掌心互擊而兩肘向外伸張。同時，雙膝以交互向外轉以及向內轉來保持節奏。當做這些動作時，舞蹈者雙腳一起跳離地面數英寸。

那龜被一幼嫩並附有葉子（一株 *rau toatoa*）之 *pisonia* 樹鞭策（*takiri*）着。這種鞭策一直延續到那龜送抵社地為止。然後，那鞭被插在社廟（*marae*）的地上。此種鞭策之意是保證那社廟將會滿堆（*ruru*）該季節中得來的龜殼。

當那背誦 *toinoino* 讚歌的信息者的聲音在村落中被居民聽到後，所有的戰士皆穿上與信息者同樣的衣服，並靜靜地向社地前進。

5. 龜到達社地：在社廟中，龜被四脚朝天地放在壇壇的後面，以免它在祭獻以前溜走。根據 *Montiton* 所記，它躺在一張椰葉上，周圍放著椰子以及其他的食物⁽¹⁾。據在 *Vahitahi* 所探得的情形判斷，那龜躺在一片叫做 *tapakau* 的椰葉上。

在 *Napuka*，祭司將 *takaikai* 由露兜樹或椰葉旋繞成的帶條，繫在龜的頭頸或鰓足上。那 *takaikai* 就被高舉在他的面前而達祝聖之功。當祭司在唱讚歌時，那姿勢是左手握一端，右手握一端。讚歌如下：

在那擴展的黑暗中，
在那受限制的黑暗中，
在那網縛的黑暗中，

(1) *Montiton*, 1874, p. 378.

起來，鼓舞！

那是神聖的精華所在。

（在）那廣袤之地（或黑暗）中，

（在）該局限之地中，

（在）該被圍緊之地中，

轉過（這邊）來吧，

（神明們）航向光明之域。

在讚歌終了時，*takikai* 垂向右邊及臀部，然後縛在龜的身上。

6. 獻龜：在 Fagatau 地區，*una raka* 龜的神聖的胸片先後被奉獻予那直立叫做 Tauruhua、Kainuku 以及 Puniava 的每個神碑⁽¹⁾。

椰水的灌奠被傾倒後，當唱著下面的 *tuturi* 歌時，*hakari* 遂拿起“聖石”並將其放在龜肚上⁽²⁾。

噢！貢獻保護的神聖石！

那從海洋深處來的魚是為誰的？

願倒在 Tauruhua 的面前，

願倒在 Kainuku 的面前，

倒在 Puniava 的面前。

此後隨即列舉衆神：

鈎起聖石之魚，

讓魚陷在網中，

用符咒的力量抓那魚！

那大魚已被抓緊了，

讓它死。

在 Poureva 社也有獻龜的禱詞：

(1) Emory, 1934, Bull. 188 p. 40 & plate 29.

(2) Montiton, 1874 p. 379.

肉；那兒正是龜的肉，
爲那來者，
它在上面（被獻），
它在上面、下面（被獻），
在內陸，在海那一邊，
它隨著嚼酒（被獻），
（以）佈開 *miro* 的葉，*fau* 的葉。
那兒是祀神食物，奉獻的食品，
爲那來者，
爲那神靈的肉，
在內陸的精靈——Uehona, Irakau，
在海那邊的精靈——Hau, Mahora，
Koropaga-i-te-moana，
爲 Tuhea, Tavaha 以及 Tri-topa-pahea。

本禱詞一共五闕，因禱文長不便盡錄，上所錄爲其第一闕。另在 Napuka 亦有獻龜的讚歌，它的標題爲“至於獻食，一龜是那獻與他們神明的食物。”讚歌如下：

一個祭獻，一個祭獻，一條魚的祭獻，
一個祭獻，一個祭獻，一個祭獻，
該確實是犧牲的，
就是那個龜眼，
拿該拿的來！
那個就是龜的咽喉，
現在你們都吃，
在社地的最前面，
爲那 Makai-kine 神明。
那就是犧牲的眼睛，

那龜的眼，
 向內陸，內海，
 在船頭那處保留獻給 Tapakia 神明，
 現在，趕快，
 那確實是魚的眼睛，
 龜眼就是那個。
 拿該拿的來！
 在晚上響，在白天響，
 （該食物攤開躺着如一）長的延伸的沙灘，
 那部族的宴祭進行著，
 那灶在冒氣，
 拖犧牲（向灶中）！

7. 獻聖葉 (*tokiofa*) 時 Napuka 的讚詞：Audran 在描寫 Napuka 社之祭典時曾說及 *tokiofa* 以及它的功能：

……在祭典以前，兩個 *tokiofa* 之一（兩者皆見有很大重要性的符籙，以兩根修飾過的棍棒製造，並飾以椰葉纏結之髮束者），被放在祭品之上，祭品由此而變成神聖，然後在讚歌、動作以及有韻律的禱文的陪伴中被携返原地。然後，那被指定的執行者，在負責祭典儀式之 Paragui 的幫忙下割那龜的咽喉，並將之放在預先準備好的火上。在它被燒烤的時間內，讚歌與禱文從不終止。

當那動物從火中取出時，那 *tokiofa* 又被重新携來，然後開始分割⁽¹⁾。

另一處，在涉及同一祭典時，Audran 給予我們有關 *tokiofa* 一更清楚的概念：

在空曠地（壇埤）中間，有兩種蓋著花圈的護符。就是名為 *tokiofa* 的兩根小飾棒。當龜之喉破割後，小棒之一被携來放在祭品之上，來奉獻它。在祭獻之後，那小棒即被放回原位。該祭典為歌曲與有韻律的禱文所伴隨。在烹飪時，禱文持續着。在那龜被烤到變色時，即被取出土灶，那 *tokiofa* 又再次放在它

(1) Audran, 1918 p. 130.

之上端，而那龜則被割分⁽¹⁾。

Te Mae 對 *tokiofa* 的用途則作了如下的敘述：

它為那祭司的助手所取，並在唱那以 “*E niu, e niu maru ika*” 開始的禱文以前放在龜之胸上。那祭品以背躺在地上的姿勢，被放在壇禪的後面，祭司則站在其後，面向社的壇上 (*ahu*)。在他右方為携拿 *tokiofa* 的助手，左方則為割龜喉者。那携拿 *tokiofa* 者，在去取它時，乃沿著社的右方而行。

一首在 Vahitahi 記錄的祭獻讚歌，很可能即為一首 Hao 的讚歌，以 *niu* 開始而以 *mate* 終結，一如 Montiton 的譯文。在 Davies 的 Tahitian 字典⁽²⁾中，*niu-mate* 被註釋為“一用來獲得神明恩寵之祭典或一些禱文的名稱。”有人以為此首 Vahitahi 之讚歌係在 *tipara* 宴中之椰子 (*niu*) 讚歌。然而，它實非涉及椰子而是和 Napuka 以及 Fagatau 的禱文中的聖石有關。

8. 割頸殺龜：當禱文在停放神聖的標記時唱誦之後，那 *hakari* 即割龜之喉⁽³⁾ 並以一小容器盛其血，同時全體參與者，則唱誦下列之歌 (Stimson 所譯)：

那頸被切離，頭已掉下：

它在 Tauruoua 面前掉下！

一位居於梳頭飾物上之神，汝為 Kainuku—

來吧，分享這食物！

一位遠處之神，您叫 Puniava—

來吧，分享這食物！

一位和氣之神，您是 Ruanuku—

來吧，分享這食物！

Tu 款待客人的住在雷中，

來吧，分享這食物！

一和平之神，汝為 Tohutika—

(1) Audran, 1917. Vol. 27. p. 135.

(2) Davies, 1851, p. 155.

(3) Montiton, 1874, p. 379.

來吧，分享這食物，

一位船尾飾物之神，汝為 Tavaka—

來吧，分享這食物！

在 Napuka, *tokiofa* 被放回原處以後，當下述讚歌的第一句開始時祭司一聲令下，該龜的咽喉立即為一把鱗顎刀所切割。

冥界，上界皆除去限制。

那邊是 Tu，那邊是 Ragi, Mata-iki, Mata-ho，

在冥界中發響，在上界中發響，

他們的號角在右邊可以聽到，

傳達著那祭品之死亡。

自 Nakutavake 的 Hoga 地方，Maze 記錄了下述的讚歌，是在社中割龜頸 (*farona*) 的時候用的。Hoga 說它屬於 Te Nania (Reao 的人民)。該讚歌與 Napuka 讚歌有相似之處。它之一部份可在得自 Vahitahi 的獻肉讚歌中辨認出 (p. 80)。

不為上面的約束所縛，

不為下面的約束所縛，

將星星們解除束縛，

將月亮解除束縛，

將魚的眼睛解除束縛，

奉獻魚的眼，

那些是龜的眼，

奉獻眼睛吧，

號角響了，在白晝響，

在白晝響 (那號角) Hunariki-ora，

奉獻！

割，切離！

Hoga 說該讚為一長祭典中之一部份，該祭儀始自岸邊，當龜被捕獲時；並延續至社地；然後，至第一灶 (*auahi pirikana*)；然後；在切割完後，至第二灶 (*auahi*

koca)；而最後則至於開灶。

在 Vahitahi，我們也獲得了一禱文，據 Tuhiragi 說，此禱文係於一般開始 *hahahauge kai* 祭宴禱文之前念誦。這顯然是一讚歌用於在社地前割切龜頭之時或隨後所唱：

確實是你，噢，龜啊！

你以背躺着在 Manahoa-Tagaroa 的社，

你的頸被削！

你的五臟被挖出來！

你的血流失！

你在第一烤灶上被翻轉！

你是死了！

Tokio⁽¹⁾！

9. 初獻龜肉：在 Napuka，祭司的助手自龜側切下一小塊肉(*koea*)，叫做 *hahara*，他必須將之檢起並用繩將其縛於 *hokere*，或植於神屋之前有枝的樹幹。

上下述的禱文，叫做 *pure koea hakara* 者，是當肉被供於神明之時唸誦的。在 Napuka 它為 Te Mae 所知，並部份為 Te Uru, T Ufi, 以及 Te Urupo 所知，他們曾在社地吃過龜肉，讚歌如下：

該祭品已被縛，

該龜已被縛起。

該燕鷗啾啾，該來自 Hiti 的灰背燕鷗。

來自 Hiti 的 Tamarua 神，

神的影子，帶去了(食物)！

現在龜的肉來了，

為你，神明，

享用吧！

停留的神明，閒遊的神們，

(1) Tokio 用於宗教歌詩末語的常用語。

Tora, Kaipoa, Varoa, Te Ariki-putai, Haroamai-te-rogi;

Muna-iti, Munariki;

那處是龜的肉，

爲你的，神明啊，

吃吧！

在你旁邊，在冥界，

現在它不受束縛了！

接受它吧！

Toki O ha!

在 Hao 島，有兩首奉獻龜肉給神明的禱文，一短一長。一部份土著能够背誦該短文的禱文，兩者皆被記錄在他們的手抄本中。該短禱文實質上係長禱文的節縮，但在所呼喚的神以及結尾上，有着重要的差異，使我相信短文是用在另一場合的。

該長禱文 (*pure*) 題名是“Poureva 社以及在其他的 Hao 島社之殺龜獻神禱文”。短文則在 Rogatama 書中被銘刻爲“一首爲 *tokioko*，即在 Poureva 社中歡宴古人的讚歌。”Rogatama 的禱文以 *tokioho* 收尾，而所有在其他地方出現之此首短禱文均以 *tokiofa* 收尾，正如同那在第一次獻龜肉時的 Napuka 禱文一般。長的 Hao 禱文則以 *hakatuna, hahamana* (站出來，賜予力量) 收尾。

下面所錄的，乃係在 Rogofama 的手稿中所寫的短禱文的最前一段：

這裏是龜的肉

它在 Noma (被獻)

它在 Hao (被獻)

上述禱文中再換以 *toga* (南方)，*raro* (西方) 以及 *tokerau* (西北) 代替 Hao 而重複繼續下去，再接該短禱文的其他各段 (經略)。

10. 第一燒灶：當祭典進行到此一階段，供牲的被宰殺了以及最後的奉獻已完成了，剩下的就是聖餐了。在龜還未放入灶前須先將內臟挖空。內臟置另一灶上烹烤，內臟先被取出，酋長取一片，並與他的官員分食。其餘的則放在捕捉者之脚前，並由

年4月23日，當着法國行政官 Manel Sénac 之面提供給 Mazé 的讚歌，其辭如下：

這是社，這是拖拉着（重複），

這是爲我的兒（重複），

給一些我的人民吃的東西。

呵 呵 呵 呵呵！

在同一天由 Ruea a Raka 提供的譯文如下：

這是社壇，這是拖拉（重複），

什麼？這是爲我的兒的。

給一些給我的兒，

呵 呵 呵 呵 呵！

在跳上述之舞曲時，跳舞者之手在唱第一行時指向社所，在重複該行時則指向那正在被拖至社的龜祭品。至第三行，舞者之手指向小孩。最後一行則根據那食物所授之人而定（*fagogo*，兒童；*matakeinaga*，人民；*tokete*，兄弟；等等）。

13. 第二燒灶：在 Napuka，那龜肉被再次放入其中的第二灶，叫做 *rotika korerka*（爲烤小碎片的火），而在 Vahitahi，它則被叫做 *uma koea*（肉灶）。在第一次燒以後，切成小片已是一簡單之事了，因爲脂肪已部份溶化，使得肉和器官可以不必用刀子亦可撕開。當第二次燒烤進行時，時間再次在唱 *fagu* 聲中消磨過去。

當小片肉被燒好時，它們被帶至社上，而酋長在呼喚所有的神明和祖先來享之後，即拿起頭來吃⁽¹⁾。龜的捕捉者，即將其餘的肉分與到會者，它們在該日中就被視爲神聖的。

在 Napuka，據 Te Uru，龜的心（*upoupo*）被放在長立石版，即指示心之所在處者（*pofatu vai raga upoupo*）。Te Urupo 以及 Te Ufi 所述有龜頭（*pagutu*）以及內臟——心，*mahiri*（小腸），以及 *komokomo*（？）——在社的壇壝中所吃，並且只給酋長及老人（*paku*）吃。

據 Te Ufi，第一口爲酋長所吃之肉叫做 *fakanoe*，當它已爲他準備好了，酋長叫出，“*poi mai te fakanoe*”。當他吃了以後，他舉起爲他盛着食物的葉子，用它繞

(1) Montiton, 1874, p. 379.

頭一圈，並說“*mai te noe*”。然後該葉被一齊放在社地的 *pofatu* (石) 下。其他的人然後可以吃那盛在 *pisonia* 樹葉上給予他的食物。

在 Hao，其他人被允許可以取食以前，必須先讓一人嚐一嚐，這叫做 *paorea*。在 Hao 的一首讚歌中，此一動作與他那被殺並在 Takaroa 被吃的姪兒 Tagihia-ariki 的頭有關，曾為該讚歌一行所提及“Paorea ki te pepenu O Tagihia-ariki” (將那 Tagihia-ariki 之頭製標)。

捕獲者將肉分贈與到會者的動作，是在社之壇壇的後面做的，龜亦在該處被食。當人們吃飽了之後，那被吃的食物放在壇壇後面的一個架子上。並不能被移離社的附近，而那些人繼續回來吃，直到把它完全吃完為止，當龜肉豐盛時，九至十歲的男孩子們亦有被允許至大人們吃食之處分享得碎片。

二、米克羅尼西亞羣島的龜祭

米克羅尼西亞羣島是集衆小 (micro) 島而成的一羣島嶼。其中屬於加洛琳 (Caroline) 羣島的烏里西島 (Ulithi) 流傳著較多有關龜祭的神話。從這些神話中我們能夠探討其中所包含的政治宗教制度的相關性。在烏里西盛傳的一個神話說：

有三個兄弟居住在雅普 (Yap) 島的不同村落中，有一個妹妹名叫米里豪 (Mele-hau)，她獨自一人離開兄長來到烏里西環礁島嶼，住在羅契普 (Losiep) 島上。但是她不喜歡這個地方，於是她生了一堆火，看煙飄向何方用來決定去向，煙飄向曼奇強 (Mangejang) 島上，於是她就跟着去住在那島上。可是她也不喜歡曼奇強，所以她又生了一堆火，煙又飄向莫克莫克 (Mogmag) 島，因此她又到那島上去住。她喜歡該島，就一直住在那裏，生一子名叫伊昂哥來普 (Iongolap)。她告訴他說，他們二人是雅普島的酋長，當他去到那裏時，他會發現所有的寺廟都屬於他們的。又說他必須向精靈祈禱，使烏里西的穀物及漁產能夠豐收。伊昂哥來普遂叮囑烏里西人，無論他們前往何方，如果看到烏龜的話，就必須將它們帶來莫克莫克給他及他的母親。此後他就前往雅普為烏里西祈禱。

無可否認地，這個故事比較零碎也不一致，似乎源於雅普島附近之地。但是從西加洛琳羣島的報告中，我們知道很多關於伊昂哥來普的傳說，講到了雅普和東邊曾為

其帝國之一部分的許多島之間的貢品關係。有一個神話講到一個名叫巴古 (Bagau) 的女人，住在雅普，但在瘋狂病中離開了雅普，她將沙撒在海上，烏里西就是從這些沙粒中造出來的。她在烏里西生下了伊昂哥來普後，就回到雅普，但在回去之前，她教人民要每年貢獻油、帆船和蓆子給伊昂哥來普。這個神話承認了宗教的奉獻，這在雅普的迦基爾 (Gagil) 地區的人民過去都是必行的⁽¹⁾。另外一個神話是伊昂哥來普和他的妹妹斐爾替 (Filtei) 住在雅普，斐爾替看到人民殺死烏龜而僅給她肢體部分，一怒之下離開了雅普，用砂創造出烏里西，自己却住在莫克莫克島。一天，伊昂哥來普來看她，並告訴她說，以後烏里西人民所殺的烏龜都是屬於她的了。

這些神話的意義在於：它們保證了烏里西人民對伊昂哥來普或其家族應負的義務；包括奉獻烏龜及其他相關事宜。在莫克莫克島上有一場所叫羅蘭格 (Rolang)，對伊昂哥來普來說是很神聖的，貢品在不能携往雅普的情形下可以在該處獻給他。羅蘭格有着政治上及宗教上的意義，在那裏曾聳立着全環礁會議的房子，為國王正式加冕處。在上一世紀該建築物被颶風吹毀後，就沒有再重建，但是授職儀式仍繼續在此遺址上露天舉行。

為了要了解龜祭儀式和政治制度之間的密切關係，對後者就必須先予以詳細的說明：烏里西環礁的國王應是老王的弟弟，或前任國王長姊的長子，是來自於莫克莫克島二個統治區域之一的拉馬沙克 (Lamathakh) 嗣系羣。另一區是由拉姆路 (Lamrui) 嗣系羣的領袖統治。在環礁的領袖階級上，拉姆路是次於拉馬沙克的，其他島嶼的地區領袖在權力系統上，又屬其次。國王是環礁的政治領袖，享有某些特權並有權接受某些種類的禮物，這些多半是以食物的形式出之，稱作 *maler tamol*，包括有麵包、山蘋果、椰子及魚。奉獻這些禮物給國王底根本理由是基於莫克莫克和伊昂哥來普之間的神話的相關性。國王對伊昂哥來普就如同一中間人，以其名接受禮物。烏龜這項禮物的接受只屬於伊昂哥來普或其母親，因此亦屬於國王，因為國王是他的代理人之故。大多數的烏龜是在土人所謂 *ermas* 和 *thomor* 二個月捕捉來的，相當於五

(1) 巴古神話發表在 Hans Damm, Zentralkarolinen, Halbbard, Ifaluk, Avrepik, Faraulip, Sorol, Mogemog, "Ergebnisse der Südsee Expedition, 1908-1910", ed. Georg Thilenius, II, B, IX, 2 (Hamburg Friederichsen, De Gruyter & Co., 1938)

月和六月，這通常是它們下蛋的時刻。但偶然在其他的時節也可捕捉得到。龜祭儀式也必須跟着舉行，以別於其他對國王奉獻的禮物。簡而言之，所捕捉到的烏龜在任何時間都可送往莫克莫克，而麵包果、山蘋果、椰子、甚至魚，每年僅奉獻一次給國王，作為“嚐新” (first fruit)。

一個龜祭的描繪就可以說明其政治及宗教的本質，同時亦可提供我們做為從傳統的儀式過程中分離的資料的一項解釋。每當法拉洛普 (Falalop) 的人民，或在其政治管轄之下任何島嶼的居民捉到綠龜 (*chelonina mydas*) 時，首先將它們堆在沙灘上，然後裝載在船的邊架上，運往國王居住的莫克莫克島。在前往該島的途中，獨木舟上的人要執行一種 *hamath* 儀式，這是種淫猥的舞蹈，在沙灘上的婦女也跳着同樣的舞蹈。船一抵達莫克莫克時，人們就將大的烏龜送往羅蘭格。國王先作對伊昂哥來普的祈禱，叫 *tuthup bwol*，或稱“烏龜的祖先”，懇求它不要傷害自己。國王說：“我要殺死這些烏龜，對於要殺死它們一事我覺得很難過，求你不要因此而傷害我。”國王對烏龜也做同樣的禱告，環礁上第二級的領袖也對伊昂哥來普作一沈默的禱告，但不用向烏龜祈禱，然後國王殺死這些烏龜。先持用一根自 *Pemphis acidula* 樹取下的硬木棍敲打烏龜的頭部，然後由領袖從自己的嗣系羣中隨便挑一個人出來，在每隻烏龜的頸上割一道裂口，拉出內臟盛在籃子裏，裂口用椰子纖維堵塞起來，拖到沙灘上，用乾的椰子樹葉覆蓋着點火燒，這樣慢慢地烤，肉較易切割。龜殼和腹甲當然會烤焦，但這些部分實無多大價值，最後這些龜再拖回到羅蘭格。

王族中的一人將第一隻烏龜的頭部切下獻給國王，國王可以獨自一人保有，也可與他所選擇的任何親戚或朋友共享，另外，拉馬沙克世系中的二人開始切烏龜一邊的肉，拉姆路世系中的二人切另一邊的肉。他們都用很尖銳的刀子，先在每一肢體下挖一個洞，肉和蛋自洞中拉出，存入四個容器中。兩邊的人在比賽着，希望能勝過對方，他們所累積起來的成績即分別屬於自己的一族所有。每隻龜的肢體部份都按上述方法分配，身體的中心部份就給烏里西羣島之外的某些島嶼的人民：如斐斯 (Fais)、納古魯 (Ngulu)，胡里愛 (the Woleai) 和雅普。

法拉洛普因抓送烏龜之故，所以也得到一些報酬。首先將肉和蛋給這些運烏龜的獨木舟上的人，土語稱此船為 *wal wol*，這是接人分的。其次，有更為正式的禮給予

里比比 (Lipipi) 和赫克勞 (Hachlau) 嗣族的領袖，他們的階級很高，各自管理法拉洛普的一個村落，他們被賜予用椰子殼盛着的龜血，以及附帶着肉及脂肪的龜甲。龜殼是無用的，但上面的肉非常珍貴，遂被平均分掉。此外，這些領袖又得到一些身體中心部份的肉。

讀者也許會懷疑，為何一隻烏龜就是再大，怎能足夠分配給這麼多的人？事實上，如果只捉到一隻龜，當然分得很少，但是通常一次都能大批捕獲。這種分配的過程非常有趣：第二、第四、第六等偶數的烏龜是按照上述儀式屠宰與分配的，第三、第五、第七等奇數的龜則是用來做競賽的娛樂。莫克莫克的二個領袖都從他們的地區中挑選兩個人來，參加一項挖肉與卵的競賽，他們一定是身手敏捷而強壯的，他們所挖出來的即屬自己地區所有，然肢體仍然留下來，嚴格地按照儀式來分配。

照習俗來說，法拉洛普並不是唯一送烏龜往莫克莫克者，其他的島嶼亦必須如此做，而不論烏龜是在何處抓到的，這從米里豪的故事中可以得知。米里豪是伊昂哥來普之母，這和斐爾替的故事亦相符合。但是我們可以體會到，法拉洛普基於歷史意義，而使得運送烏龜成爲其必須負有的特殊義務。此始於一場戰爭，在這戰爭中，羅契普擊敗了莫克莫克，莫克莫克的人民決心報復，他們的方法是將國王的女兒許配給羅契普的領袖。這個計劃是很曲折的，因爲這個女孩的美德是如此的優越，而使其夫自慚形穢，在這種失面子的情形下，羅契普的領袖遂決定用大送禮品——烏龜的方式來擊敗對方。他下令在他管轄之下的人民，凡捉到烏龜都必須送到莫克莫克。在本世紀初，羅契普已成爲無人之島，人民都遷往法拉洛普，建立起維里萊克 (Wililekh) 村落，由赫克勞 (Hachlan) 嗣系率領。無論我們是否同時接受神話或歷史的因素，總有一個事實是不變的，那就是：烏龜確實必須送往莫克莫克，而法拉洛普則特別有義務如此做。

在1960年時，據調查法拉洛普依舊運送烏龜至莫克莫克屠宰及分配，但烏里西早在1940年左右，龜祭儀式爲了宗教上的理由而中止了。當時，一個名叫羅爾米 (Rolmei) 的男子做了環礁的國王，因爲某些原因，他不是按一般儀式而任命的，這種儀式包括對偉大的天神 Lalulwe 及地神 Solal 奉獻一種特殊形式的腰布和祈禱。他是一個異教徒，在那時基督教並未大力侵犯此地，但他感到沒有參與龜祭儀式殺戮的資

格，因此他停止了這項儀式活動。

羅爾米的繼承人惠格萊馬 (Wegelemar)，雖然至少在名義上是個基督徒，但他仍害怕招致伊昂哥來普的不悅，他也同樣地爲自己沒有遵照舊有宗教儀式登基而感到不安，結果龜祭儀式就此完全停止了。

當惠格萊馬在一九五三年去世後，莫克莫克的一些領袖，都已信仰基督教，決定不顧伊昂哥來普懲罰的威脅，想辦法防止烏龜的消耗。在這時的龜祭已沒有宗教意義在內，僅爲保留某些政治意義而舉行。它繼續承認法拉洛普和其他島嶼的人民捕捉到烏龜時，一定要送往莫克莫克來烤，在羅蘭格遺址上分配。保留下來的儀式除了舞蹈外，許多細節均已改變，這充分反映出莫克莫克權威的衰落，嗣系羣不像以前一樣參加祭儀，而龜肉、脂肪及卵大部分都分給其他的島嶼了。

該儀式還保有它的某些情感上的特質，然而已逐漸轉變爲一個純經濟的儀式，人民對肉的味道遲早將取代政治上的因素。這種儀式性質的改變，反映出政治權威的模式已經改變了。在一九五三年惠格萊馬逝世後，每一個新王均來自法西勒斯 (Fasilus) 嗣系。惠格萊馬的繼承人是赫朗哥琪翁 (Harongocheum)，是法西勒斯嗣系的長者，此人反應遲鈍，缺乏衝力，智慧不足以擔當大任，尤其是對偶而必須接觸的美國政府無法作適當的應付。於是讓給其次的繼承人馬爾斐克 (Malefich)，但他只負政治上的責任，有關儀式方面仍由赫朗哥琪翁負責。但是不論改變如何，殺龜的權利仍然完全地操在領袖手裏。例如：一次有一些人帶着在壁格 (Pig) 島捉到的龜自阿索爾 (Asor) 島來到莫克莫克，老赫朗哥琪翁接到通知後，爲了執行他的職務立刻自他家法沙拉 (Fassarai) 遠赴莫克莫克。後來又有二次有人送龜到莫克莫克，領袖因當時受傷不能前往而作罷，其中一隻龜在仰躺了幾日之後就逃跑了，另一隻也因有些人的憐憫而被放回海中。

總之，基督教的影響除去了那種害怕因不遵照傳統宗教程序而受懲罰的恐懼，龜祭儀式只保留了某些政治意義，象徵莫克莫克的權威，然而這在外來政治影響和思想體系的改變之下，多多少少會隨著變質或消失的。

三、美拉尼西亞羣島的龜祭

我們在美拉尼西亞羣島所收集到有關於龜的資料較爲豐富，茲分以下四節敘述。

(一) 龜的神話及有關儀式

美拉尼西亞羣島的土著傳說，有一批外人乘坐邊架艇來到馬來塔 (Malaita) 島之北端或西端登陸，然後進入內陸，他們的皮膚白色，頭髮上有紅色蓋頭，穿着衣物。其中一個名叫郭枚 (Gwau meo) (土語是紅頭之意)，他乘着潮水 (專名叫 the water of kela, 或 the chief's mortar) 在島的西岸登陸，他上岸後說不願看到弗隆杜 (Flondu) 和伊沙貝爾 (Isabel) 島，於是將他帶着的一隻龜放入池中即登山而去。這個小池名道弗奴 (Tau funu)，為洗龜之意，此地十分神聖，女人不可經過⁽¹⁾。在新喬治亞 (New Georgia) 及開普路特 (Kaipulut) 等地，靠海地方都有許多用石頭圍成的池塘，用來飼養魚及龜⁽²⁾。

在何阿西亞 (Ho'asia) 地方的東邊有一石名“地震石”，下由一龜所撐住，而聖克利斯多瓦 (San Cristoval) 島即立於其上，龜的運動即造成該島的地震⁽³⁾。此龜在聖克利斯多瓦遠近聞名，有時以鳥頭形狀出現，以前在老地娃 (Old tawao) 的牆上有此龜之圖，現已為土崩所毀⁽⁴⁾；在赫奴奴 (Haununu) 房屋的牆上，也有土人刻的鯊魚、戰艦鳥，以及導致地震的鳥頭龜等圖形⁽⁵⁾。此地的氏族是以動物命名的，其中加洛海 (Garohai) 氏族即是以龜為其名，氏族成員自認為該動物的後裔，不能吃此動物，而須常常向它奉獻和祈禱。龜族的傳說是這樣的：在遠古時候，聖塔安娜 (Santa Anna) 島尚不存在，有一龜住在鄰島聖塔卡塔琳娜 (Santa Catalina)，有二子，一男一女。孩子們注意到龜經常將椰子與香蕉種植在海底某一點上，離聖塔卡塔琳娜不遠，他們問母親為何這樣做，龜則囑咐其子用其殼製成一鈎，然後乘邊架艇至龜在海底植樹處，在該地他們投下鈎，龜則將此鈎附着在一塊石上，孩子們用力拉，石頭裂了，龜又將鈎附在另一塊更堅的岩石上，孩子們又拉，聖塔安娜就慢慢升上來了，上面一切植物都已種好。目前該島東端尚可見一裂石，更使這個傳說言之鑿鑿。龜的子女，男子名為惠加里尼帕里蘇 (Waikariniparisu)，女子名叫加普娃羅娜羅

(1) Riesenfeld, 1950, 179.

(2) Riesenfeld, 1950, p. 200, 242,

(3) Fox, 1925, p. 327.

(4) Fox, 1925, p. 327.

(5) Fox, 1925, p. 89.

(Kapwaronaro)，以後加普娃羅娜羅生了子女，即為龜族的來源。他們對水中之龜投擲錢幣、硬果以及各種食物，龜族成員把食用龜的任何部分列為禁忌，犯此禁忌者一定會身亡⁽¹⁾。

所羅門羣島 (Solomon Islands) 的土著在舉行任何儀式之前，先舉行飲宴，食物包括有豬、薯蕷、芋頭及龜等⁽²⁾。

海洋島 (Ocean Island) 是馱在龜背上的。他巴記 (Tabakea) 是隻在海底的大龜，背上頂着瘦長圓柱形的岩石，頂部張開像珊瑚形的菌類，上面就是海洋島。當島民所住的礁岩受到海浪的衝擊而感到顫動時，就認為是他巴記在移動了。他們相信，有一天他巴記會大大的移動，陸地將會搖搖欲墜，而捲入咆哮的海水中，不過這種想法不會令他們有很大的困擾，因為他們知道他們的英雄祖宗，一個航海家、征服者，名為“上升的太陽” (Au-of-the-Rising-Sun)，既已為其子民選擇此地為家時，便會將他巴記釘住，來保護他們安全地通過這個災難，每個黎明的到來，都是他為此的再三保證。逐漸地，島民對待這位受限制的巨人——指他巴記——如同一位朋友，而使之漸漸進入人們的日常生活裏，它變成了海洋的控制者，年輕人都轉向它祈求好的漁獲量，並能安全通過必經的暗礁⁽³⁾。

多布 (Dobu) 島的土人們相信，帶有土語所謂派斯 (Pies) 這種植物葉子的龜，是種具有特性的龜，而且是個超自然的東西，有一個特殊的名字，平常是絕對禁止使用的⁽⁴⁾。在舉行宗教儀式時，婦女們從土壤中挖出母芋 (grand-mother gams) 帶到海邊，一邊叫喊，一邊將母芋拋入海中，給龜、鯨、海牛及海豚吃⁽⁵⁾。

在帕普阿斯 (Papuas) 的島民有氏族觀念，一羣人有意識地認為他們是由一個祖先繁衍下來的，這個祖先有時是個動物，奴布哀 (Nubuai) 地方的培帶 (Pedei) 和奴烏里 (Nuwuri) 就認為龜是他們兩族的圖騰祖先。這種動物就成為其氏族成員的戈里 (ghori)，如果有人吃了他自己的戈里就會感到痛苦，以至於死亡。靠近奴沙里

(1) Fox, 1925, pp. 72-73.

(2) Knibbs, 1929, p. 36.

(3) Grimble, 1952, pp. 12, 13.

(4) Fortune, 1963, p. 113, 126.

(5) Fortune, 1963, p. 123.

畏 (Nusariwe) 島岬處，住着一隻黃色巨大的龜，名叫伊里渥尼 (Iriwoni)，每天早晨都有海豚用鹽水來侍候它，每當哇拉塔諾伊 (Waratanoi) 氏族中有成員死亡時，它就會出現⁽¹⁾。

帕普阿斯盛傳着一個龜的神話，述及一位克雷老婦 (Mother Carey)，她是龜的母親，她要求婦女們去收集軟體動物給她的龜子 (turtle-son) 食用，但為年長的婦女所拒絕，只有年輕婦女願意為她服務。為了酬謝這些年輕的婦女，她允許她們可以和龜結婚，這時龜就以男身相見而結婚。在另一個龜的神話中，強調吃了神聖的動物就會發生危險，如果人們享用了一隻神聖的龜，則人類會滅亡⁽²⁾。

在斐濟人 (Fijian) 的社會中，龜 (土語稱佛奴 v'onu) 在土人心目裏是個海之王。在甘達富 (Kandavu) 一地，龜被稱為“活魚” (土語叫 Ika mbula)，或稱為“伊卡他馬他” (Ikatamata)，“伊卡”係“魚”字，而“他馬他”則有不同的意義，其中有“一個呼吸的動物”及“人類”的兩種意義。這個名字之所以如此取名，可能是因為龜的呼吸與人相同；或者是源於該動物對生命的持着性；或者是因為龜的兩棲習性；或因為當其被殺時也像動物一樣地流血⁽³⁾。

斐濟的漁人在捕魚前要先得到神與酋長的認可，神與酋長被稱為是“龜之精靈”，認為他們與控制龜的精靈是同一物⁽⁴⁾。在那哇杜 (Navatu) 一地的漁人之長即是龜廟宗族的頭子，也就是龜的祭司⁽⁵⁾。龜是神明的犧牲品，但在祭獻中亦可用人來代替龜，如果龜與人在祭獻中有同等重要性，且可互為取代，則捕龜者亦即是捕人者。很顯然，人被殺主要是用來做為犧牲品，而非食物，當然最好是殺外來人，如果沒有的話，漁人也會殺他們自家人來補足龜數。此外，大漁人和龜一起睡，也可能暗示一種神聖的婚禮。祭典的重要性可視祭典中奉獻的食物的數量而知，沿海的村莊多用龜，豬幾乎各地皆用，其他有牛，家禽以及魚不等⁽⁶⁾。

(1) Held, 1957, p. 53, 256.

(2) Held 1957 p. 281, 297, 310.

(3) Deane, 1921, p. 175.

(4) Hocart, 1952, p. 18.

(5) Hocart 1952, p. 21.

(6) Hocart 1952, pp. 54-57.

當外地酋長要來此地時，在岸上就要舉行一種歡迎的儀式，叫之 *luwa ni tawake*，除了贈送一般禮物之外，還要贈送一隻活龜或一些活的動物，來訪酋長如果接納他們的贈禮及上岸的邀請，即降下自己船上的帆以向岸上表明⁽¹⁾。A. B. Brewster 在 田野 (field) 雜誌 中曾刊載一篇有關捕龜的文章說“拉杜 (Ratu) 所要求的征收是每舟十龜，如果有的船只捕到九隻，即須殺死該船成員一人以補之⁽²⁾。”這顯示出一個酋長如何對待在戰爭中被征服者的後裔。

(二) 捕龜、殺龜、食龜

在新希伯來 (New Hebrides) 島嶼，每當龜出現在沙灘上時，土人就都跑到海邊去，有時還請其他地區的人來幫忙。捕龜的方法是將獨木舟划入海中，人從舟上跳下，潛入水中，捉住龜足使之無法動彈，然後這人帶着他的獵獲物游回岸邊。回到岸邊就開始殺龜，先將龜懸掛在二根直立的竿中間，只有一個人可以用刀殺龜，在龜的肩部切一裂口，拉出內臟。沒有一個人能單獨享用龜，他必須在享用之前通知他這一地區所有的成員。如果必須要立刻食用掉的話，那麼這些應該邀請來共享的人在以後會得到一次補償的飲宴，也許這餐飲宴幾年都未實踐，但絕不會被忘掉⁽³⁾。

捕龜的季節是自十一月下旬至次年一月底⁽⁴⁾。在新年以前，當龜上岸產卵時，很容易地能將它翻轉過來而遭逮捕。

每一個地區僅有某些人可以殺龜，龜的內臟拿出來後，再除去龜殼，然後背朝下用香蕉葉包裹起來，放在石塊裏烤熟來吃。食龜方面沒有什麼禁忌，但有小孩的男人和女人不能吃，殺龜者是有權利享用的⁽⁵⁾。

在新幾內亞 (New Guinea) 的捕龜季節，亦即龜的交配時期，是自十一月至十二月。在這期間龜飄浮在水面上，因此很容易被捕，在其他時間，它們只能在深水中找得到。在島嶼附近可找到的龜有二大類：一種是 Hawkbill (*Chelone imbricata*)，即商業上用的龜殼來源；另一種是綠龜 (*Green—Chelone mydas*)，用來做為食物⁽⁶⁾。

(1) Roth, 1953, p. 104.

(2) Brewster, 1922, p. 75.

(3) Humphrey, 1926, pp. 154-155.

(4) Humphreys, 1926, p. 155.

(5) Humphreys, 1926, p. 139, 140, 35.

(6) Beaver, 1920, p. 56.

在捕龜季節中，龜一對對地睡在水面上，獨木舟在未出海前，先於晚間豎起一木人，及搖動一種屬於小的雄性動物吼叫聲 (bull-roarer) 性質的符咒，用來吸引龜，出動獨木舟時，在船頭也放一種叫做柯拜 (Kobai) 的符咒。在海上一發現龜後，獨木舟即從四周無聲息地靠近，這是因為怕龜受驚而立刻潛下水之故。一人持繩走至船頭，以矛刺龜，此矛有一能脫節之倒鈎矛頭，矛頭用根短繩繫於矛柄上。刺中龜後，即跳上龜背，以繩縛其鱗足，龜即可被拖入舟中。另一方法是一個人將繩縛在自己背上，然後伺機跳上龜背，抓緊其背甲，並嘗試將其在水中翻過來，即可捕得。龜因善於潛水，故而人必須抓住其前足，並在它未抵水面時將它翻過來。

最有趣的捕龜方法是用吸魚 (sucker fish) 法，此法今日已很少見，而在馬互他 (Mawatta) 地方多用。吸魚有一扁圓板，可以吸在平面上。捕龜前先捕吸魚，將魚尾刺穿，用線穿過。當獨木舟靠近龜場，發現龜後，即將吸魚拋下水，線的另一端留在舟中，可將舟引向龜處，而吸魚即吸在龜殼上，捕龜者即可跳下水中將龜縛住⁽¹⁾。

在所羅門羣島上，每個地方都有大量的龜，包括有可採龜殼作商業用途的瑇瑁，和做龜陽的綠背龜。捕龜的方法有下述幾種：一種是在水中捉龜：獨木舟出海發現龜後，舟中捕龜者就跳入水中，有時會跳上那熟睡的龜的背上，當然龜會潛入水中，但捕龜者緊抓住它直到它再度浮起，此時已有數人在水中，合力將龜翻轉而抬入舟中。偶而也有捕龜者不小心將手放在龜頸的龜殼處邊緣，而當龜抬起頭來時將人的手卡住而將捕龜者拖入水中溺死⁽²⁾。

另外一種可以大量捕獲的方法，即用網捕龜。捕龜網本身有一種特殊的神聖性，在製造時甚至不能讓婦女看見。網的部份可以在婦女的居處製造，但網一旦完成後，婦女們就有禁忌而不得接觸了。因其具有神聖性，故製作時有許多限制，任何違禁皆會使男人身體腫脹；載着婦人之舟若要經過懸掛着網晾乾的地方時，也要保持相當的距離，以免捕龜網被婦人所沾污；婦人亦不准接觸帶着網出發的舟隊⁽³⁾。

(1) Beaver, 1920, pp. 56-57.

(2) Hopkins, 1928, pp. 162-163.

(3) Ivans 1930, p. 117, 160, 176.

用網捕龜的方法很簡單，將網舖在礁石外，在浪的背處，人躍入水中擊石，以驚出在礁石附近的龜，趕它們入網。網眼的大小剛好可以容納龜的頭部，當龜的頭部陷入後，一人即潛入水中將它的尾鱗及鱗足以一線縛在網上，網與龜遂被拖入舟中，潛水人也很小心地不被水流捲入網中。龜肉分食時，婦女們必須等到捕龜網掛起來晾乾，祭司為婦女做過必要的潔淨法事之後，才可進行⁽¹⁾。

此外，當龜在水面上求偶時，可以不用繩索，整個一對均可捕獲，另外可用繩索綁在龜的頸部和肩部，直到龜浮在水面上時將其翻轉，即可捕之。在聖誕節前後，雌龜必須產卵，當它在晚間單獨爬上沙灘挖洞產卵時，就可輕而易舉地將之捕獲，只要將它一翻轉，以背着地，它就無可求援了⁽²⁾。此外，尚有用倒刺的叉來刺龜，偶而也用魚鈎。

龜肉和龜湯，土人們認為十分美味，尤其是龜卵，一天常吃五、六次，當做一種開胃物⁽³⁾。

帕普阿斯的土人是用魚叉來刺龜，魚叉有一個鐵的尖端，柄較鬆，連着一根繩子，有時拋出去也能捕到海牛。在斐濟社會中，捕龜有下列幾種方法：一種方法是用網，龜網是用椰樹上青果的纖維烘烤後敲打，然後大股地編織成索，再決定那一天結網。結網的當天必須舉行大宴，網結成後，要舉行部族大會，所有的男女老幼都要參加，以決定新網下水的日子，然後再度舉行盛宴。最後所有村民都要來到他們祖先或親友的墓地除草，再用樹皮布和花圈來裝飾，這樣做是希望死人的亡魂因而能够友善，而使新網能够成功地捕龜。在儀式中如獲得神明的許可，則可用此新網捕龜，叫做“網的嚐新” (first fruit)⁽⁴⁾。

其次是用矛來捕龜，有些人認為這是最近才有的方法，早期的斐濟人是不知曉的。這種矛很重，有一鐵頭倒鈎，附着一繩以便拉回來，矛的投擲只有在二十尺之內才易成功。晚間可用乾椰葉的火炬誘龜接近而刺龜⁽⁵⁾。

(1) Ivens, 1930, p. 177.

(2) Knibbs, 1926, pp. 238-239.

(3) Knibbs, 1929, p. 239.

(4) Deane, 1921, pp. 186-189.

(5) Deane, 1921, p. 178, 179.

另外一種捕龜方法則是在龜的繁殖季節，派若干人守在沙灘上，當雌龜上岸產卵時，即翻轉其身體而予捕捉。用此法捕獲的龜可以再飼養若干時日，直到某節日的來臨而用作犧牲。所以近海的市鎮多半有龜圈來飼養這些捕到的龜⁽¹⁾。

住在甘達富的塔洛里亞 (Tálaulia) 的居民所採用的捕龜方法更為有趣，那裏的海淺可見底，但又不至於淺到獨木舟來時會驚走躺在海牀的龜，所以土人乘浮筏出海，備有小石多枚，當他們看到下面海中有龜的陰影時，即靜靜地投下一石，這枚石子可以使龜驚動了一下，但不至於離此遠去，就再繼續投石，直到龜浮出水面呼吸為止。就在龜升到海面還沒有機會四顧時，就有人躍入水中，雙手抓住龜翻轉過來，然後拖上筏來。有的龜能夠大到二百餘磅重，所以有時土人和巨龜在海中搏鬥的時間長達半小時之久⁽²⁾。

龜捕獲後，就指派一人割殺，先切割尾鰭及喉部血管，土人迷信認為那垂死之龜的血若濺上屠者之身，則沾到血的部份身體會患麻瘋。以前只有酋長可食龜肉，而現在任何人都可食用了⁽³⁾。

用食指來指龜是個禁忌，這種動作易使龜潛入水中，唯一安全的方法是用手指彎曲的關節、或握着拳來指龜。當一隻龜被捕後，即吹海貝殼來傳達消息給岸上的人們⁽⁴⁾。

諾羅亞 (Noloa) 島的土人捕龜，也有編結龜網及舉行儀式飲宴等，但他們特別強調只有酋長有權下令捕龜，但也有義務為漁人準備飲宴及嚼酒，並送鯨齒給漁人。鯨齒在當地社會具有特殊意義，如果不贈送的話，則將來捕龜會十分困難。所有漁人捕獲的龜都要先呈獻酋長，然後再行分配⁽⁵⁾。

(三) 叫 龜

在可羅 (Koro) 島嶼北岸的那沙馬記 (Nathamaki) 村，有一種叫龜 (turtle-calling) 的風俗，能夠隨意叫喚海底深處的一隻神聖的龜及一條大白鯊魚。叫龜的人

(1) Deane, 1921, pp. 175-181.

(2) Deane, 1921, pp. 175-181.

(3) Deane, 1921, pp. 175-181.

(4) Deane, 1921, pp. 175-181.

(5) Hocart, 1952, pp. 267-274.

站在絕壁上，用最高的聲音唱着：

“吐伊奈加西 (Tui Naikasi)，吐伊奈加西 (Tui Naikasi)，

那沙馬記的神，

誰住在我們美麗的島的岸邊，

當那沙馬記的人們呼叫時，誰來到呢？

升到表面來吧，升，升，升上來。”

此時，海面一無聲息，叫龜人又叫着“吐伊奈加西 (Tui Naikasi)，升，升，升上來。”逐漸地海面起了波動，龜的四肢衝破了海面，停留約半分鐘之久，即又潛入水中消逝不見了。每次呼叫，每次龜都浮出，但很可能不是同一隻龜。這可能是種巧合，因為龜必須浮出海面呼吸，也許這正是為什麼叫龜的人這麼急於去叫他們，如果不呼叫龜即浮出海面的話，這就缺乏神秘感了。呼叫龜時，不能用手指龜，這是禁忌，否則龜就立刻潛入水中消逝不見。

“叫龜”的傳說是這樣的：很久以前，斐濟島還沒有人居住時，有三個兄弟和其家屬，乘獨木舟航行，經過羣島來到此地。經過姆保 (Mbau) 小島時，老三喜愛這個地方就在此地定居下來。到可羅時，老大吐伊奈加西 (Tui Naikasi) 喜歡這個地方，也留下來了。老二繼續東行，一直到他佛尼 (Taveuni) 才停下來。後來老大有了許多子女和孫子女，臨終時，他告訴他們說：“我現在要離開你們了，如果你們有什麼困難的話，就到我來此島嶼首次登岸的海灘峭壁上去叫我，我就會從海裏出現，表示我仍然在看顧着你們。”說畢吐伊奈加西 (Tui Naikasi) 就死了，他的靈魂借龜而顯現。他的妻子不久也跟着死了，她的靈魂就借大白鯊魚而現身。自那時以後，凡是那沙馬記的人們要上船遠航之前，或戰士出發打仗之前，都要事先一起聚在峭壁上飲宴和跳舞，最後呼喚他們的祖先——龜與鯊魚——到他們面前，祈求給予他們勇氣⁽¹⁾。

(四) 龜的用途

龜除了供祭祀外，略可分為裝飾用及食用兩大類，其中有關食用的龜，已在前節作過報導，本節單就龜的裝飾用途略加敘述：

美拉尼西亞羣島的土人對於龜都很熱烈地尋求，尤其是產卵龜，它們的殼可做裝

(1) Attenborough, 1960 pp. 122-129.

飾，且很值錢。尤其是近年來，許多商人來到此地尋找珍珠貝、龜殼這一類東西，運到各地市場出售大賺其錢，如新幾內亞的愛瑪女王 (Queen Amma) 就不斷地佔有新島嶼，使其子民能獲得大量增產的龜殼及椰子乾核，在沿海岸也開闢了不少商港⁽¹⁾。

福郎加 (Fulanga) 與甘巴拉 (Kambara) 二個地方，以製造最好的楊哥那碗 (Yanggona) 及其他木刻而聞名。有種碗是橢圓形的，一端較尖，像龜翻轉身體的形狀，但這不是常有的形制。但龜還是某些陶器的原型⁽²⁾。

土人們喜用龜殼做裝飾品，如耳朵要刺洞，戴上耳環，那麼在兒童時期就要穿耳，以磨尖的龜殼耳環來穿，使之深入軟骨，小孔以後會慢慢擴大，再戴上龜殼墜子及其他飾物。三、四歲的兒童，鼻子的壁膜、及耳朵的上、中、下部皆被刺穿，用一片龜殼來刺⁽³⁾。

在所羅門羣島及其他許多地方，都用文飾之殼來做頭飾及胸飾，有時使用的是幾何圖案。龜殼及其他的豬牙、白殼，都可作為手鐲、臂鐲、耳環等物，最近，由於龜殼的消耗量太大，有時土人也用傳入的賽璐珞來代替了。

四、印度尼西亞與安達曼羣島的龜祭

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羣島所找到的材料比較缺乏也較零碎，為了方便起見也把安達曼羣島的資料放在一起討論。

(一) 龜的神話

在安達曼羣島 (Andama Islands) 的阿卡——蓋里 (Aka-Cari) 地方，有一個描寫龜的神話說：最初世界上僅有一隻大龜，一日來到阿卡——蓋里人們的房舍前，叫人們划着獨木舟前去抓它。於是人們坐進獨木舟內跟着它走，但始終抓不到它。龜一直游着，獨木舟也一直跟着，當獨木舟遠離陸地時，龜弄翻了獨木舟，這些人都變成了龜，就像我們現在所能看到的一樣，獨木舟也變成了礁石⁽⁴⁾。

這個神話傳說，顯示出龜在安達曼羣島的居民心目中，佔有一個和其他動物不同

(1) Robson, 1965, p. 165.

(2) Roth 1953, p. 112.

(3) Ivens, 1930, p. 125.

(4) Radcliffe-Brown, 1922, p. 218.

的特殊地位⁽¹⁾。

(二) 宗教上與龜有關的儀式

在巴厘 (Bali) 島有一種山葛陽得令 (*sanghyang déling*) 舞蹈，山葛陽為精靈之意，得令是傀儡之意，這種舞蹈是由兩位八歲到十二歲的女孩來跳，藉着用線吊着的傀儡舞蹈，而進入昏迷 (trance) 狀態之中⁽²⁾。每個地方所舉行的山葛陽性質不盡相同，種類達二十種之多，其中山葛陽賓赫 (*sanghyang penjoe*) 即是一種較新的、偶而才舉行的龜靈舞蹈，這種屬於龜的舞蹈很複雜，而且特別微妙：將一根六米高的竹竿插在地上，在頂部有個橫着的東西，用來支持一個輪子，輪上纏線，線的二端一直垂到地上。線上綁着用細竹片編織成的龜，直徑達六英吋，像一頂苦力的小帽子。在龜的中間，線穿過一個竹圓筒，線的兩端繫在跳舞者左右兩手的手指上。然後手冒煙，龜會沿着線滑上去，但有時雖然跳舞者的手顫動得很厲害，但是龜却靜止不動。人們以為龜沒有像那跳舞者一樣進入昏迷狀態中，是因為龜不是絕對全新的，是昨天做的。有個人說，這種山葛陽很微妙，正確的方法是現在做，馬上就用。另有個人說，這種儀式要是有一點點小錯誤，龜就不能進入昏迷狀態⁽³⁾。

在安達曼羣島，當長老決定這是一個男孩解除戒龜限制的時候時，就安排一個獵龜遠征，一直繼續到已經捕獲大批好龜的時候為止，主要目的是要青年人學著去了解一般食物的社會價值，尤其是龜的價值⁽⁴⁾。然後在這批捕獲得的龜中挑選最好的龜來殺，並烤好。這位年青人坐在父親或母親的茅舍裏，而且必須坐在 *Hibiscus tiliacens* 或 *Myristica longifolia* 的葉上，除去身上所有的裝飾品，且用同樣的葉子遮蓋着腹部，面朝大海，前面升一堆火，等待儀式的開始⁽⁵⁾。由這個青年人所屬社區的長老之一來舉行儀式。他選了一些烤好的龜肉及脂肪，放到木碟裏，來到圍繞着親戚朋友的年輕人身旁，拿些脂肪首先擦拭青年人的嘴唇，然後遍及全身，在旁坐的女性親戚就大聲哭泣起來。當青年人的身體佈滿了脂肪時，執行儀式的人拿些燒過的鐵鏽，遍

(1) Radcliffe-Brown, 1922, p. 392.

(2) Belo, 1960, p. 202.

(3) Belo, 1960, p.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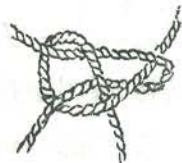
(4) Radcliffe-Brown, 1922 p. 279.

(5) Radcliffe-Brown, 1922, p.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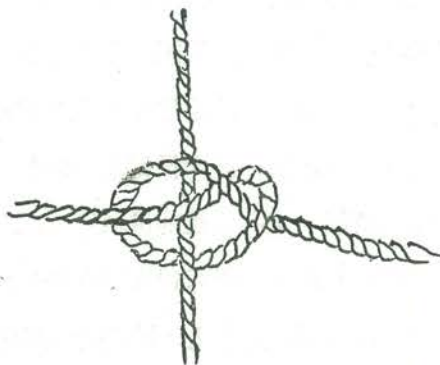
擦年輕人的身體，除了頭之外。然後又拿一塊龜的脂肪，放入青年人的口中，餵他吃下，在這個時候，哭泣的親戚又提起精神慟哭，然後逐漸轉為低弱而停止。吃完脂肪後，就開始按摩，讓青年人俯臥着，長老站在青年人後面，雙手按其肩部，用力下壓，再抓起一把龜肉放在青年人背腹部的兩側，搖動其身體，先搖下那塊肉就吃那一塊，再繼續按摩的動作。整個第一部份的儀式過後，有四十八小時之久，這個青年既不能說，話也不能睡，只能吃龜肉喝水⁽¹⁾，最後這位青年就可解除戒龜限制，可以捕殺烏龜，食用龜肉了。

(三) 捕龜及其他

安達曼島嶼的土人們，以前是用網捕龜，網是由 hibiscus 纖維編成繩子織成的，一百五十公分寬，長短不等，網眼約二十五公分見方，有的較小。南安達曼島的土人在網上打的結，如插圖十所示；北安達曼島的土人所打的結是活結，如插圖十一所示：



插圖十：南安達曼島人的網結



插圖十一：北安達曼島人的網結

每個網的末端有個木椿撐住，網下邊垂石頭，上邊繫着大量可浮在水面的浮標，每個浮標是綁在一根細長的 hibiscus 木做的棍子上，棍子另一端才附着於網上。這種網用於淺水中捕龜，這樣石頭可沉到水底，而浮標可浮在水面上，一旦龜纏上了網，在旁等候的捕龜人立刻就可看到浮標在動了⁽²⁾。

現在，土人喜用魚叉捕龜，這種魚叉不需要倒鈎，因為魚叉的尖端必須很準確穩

(2) Radcliffe-Brown, 1922. p. 98.

(1) Radcliffe-Brown. 1922, p. 443.

固的射入龜殼中才行。所以出海捕龜的獨木舟上須裝載許多木頭，隨時準備削尖用來射龜⁽¹⁾。最近偶而也用鐵製魚叉⁽²⁾。

由於土人畏懼晚間海上的精靈，所以從來不在天黑以後走近沙灘，雖然在晚間很容易捉到在陸上行走的龜，或藉翻轉他們的身體，以背着地，使它們無法動彈而被獵取。安達曼羣島的翁吉斯 (Onges) 土人就常使用這種絕妙的方法，當他們捉到大龜（通常都在百磅以上），無法裝入獨木舟內時，他們就將龜翻轉過來，放在沙灘上，準備稍後再來收拾。

翁吉斯土人常在晚間在獨木舟上用魚叉刺龜，經常整天逗留海上，當月亮高高升起時，這個熱帶海洋區域被照耀得如同白晝一般，很容易就能瞥見生物；如果是黑夜就在獨木舟內點燃松脂火把來照耀海面，又可燃磷火，於是龜在這種種威脅下，便無所遁形了。

當龜浮出海面呼吸時，一被魚叉擊中，就連着叉上的繩子沈入水中消失不見。然而，不到十分鐘即再度浮現水面，擺動着四肢游近獨木舟，只要目標大，而距離近，則魚叉大半多能射中。

最通常捉龜的方法是當它們在水面上睡覺或求偶時，就很容易地捕到一對。在暴風雨的天氣中，高高的浪將它們打上礁石，就不容易再返回海中，趁這個時候，翁吉斯人就捕獲它們。同島的阿里渥圖 (Arioto) 人當龜被浪打上岸時，就立刻將它翻轉過來，然後用一根尖棍子將龜雙目挖出，使之眼瞎，這樣龜就無法逃走了，甚至即使它能自己翻轉過來，也無法逃離。捕龜的工作都是由男子來擔任的⁽³⁾。

龜卵通常很容易找尋，在龜下卵之前二個星期內，它會好幾次來查看地形，以便擇定地點。它那巨大的足印很容易發現，人們可以在它所擇定的地點附近守望着。當翁吉斯知道龜下卵的地點後，就以棍在沙中翻掘，最後一定能人在一尺深處發現龜卵，然後用鋪了大葉子的籃子迅速地將卵放入其中。

龜下卵一次可達二百數目，有的較小，像彈子球一樣的形狀和大小。它以一分鐘

(1) Cipriani, 1966, p. 88.

(2) Radcliffe-Brown, 1922, p. 443.

(3) Cipriani, 1966, p. 124-127.

下十個卵的速度，連續二百個左右，蛋一定要埋在沙地的深處，方可孵出幼龜。

龜卵不僅受到土人的掠奪，亦受到其他野獸，包括豬、蜥蜴、鱷魚、野貓等的侵襲，所以孵出小龜的數目常常不到所下龜卵數目的一半。但是，一當小龜孵出走向海裏時，也會受到饑餓的海鷗和大魚的侵害。每隻母龜在每年的三月至九月這段期間內，產卵約四、五次，所以每年總會留下一一些小龜，也就不至於遭到滅種的危機了。

孵龜至少需要六十至七十天，在這孵化期間，不論已孵化到什麼程度，翁吉斯人認為都可以食用，甚至喜歡吃龜的胚胎⁽¹⁾。

安達曼島嶼的土人殺龜，是先將龜翻轉過來，以背着地，頭朝向大海，然後以木叉自眼窩插入，一直通到腦部。土著認為若用別的方法殺龜，龜肉就會變壞，不能食用了。但在小安達曼 (Little Andaman) 島就沒有這種情形，他們殺龜時，先將龜蘸滿沙子，這樣才容易自後邊抓住，不會被龜咬到，然後活生生地予以分解，一塊塊投入沸滾的坩堝中；或者將數隻活龜在慢火上烘烤然後食用⁽²⁾。

龜，除了它們和平的外表外，具有極端地侵略性，幾乎會攻擊它們遇到的任何東西。它們的打架很有趣，除了打架外，雄龜很少會靠岸的。它們的打架方法是將頭伸入敵人的身體下，將敵人翻轉過來，一旦被翻倒即告無助。勝者踱回海裏，剩下被征服的龜在那裏自己想辦法將身體翻回原本的形狀，經過數小時的努力，狂亂地擺動四肢身體及頭部，也不能將身體翻回。

安達曼羣島沒有陸龜，只有海龜，島民藉此能獲得大量的肉及卵。有種綠龜 (*Chelonia virgata*) 經常可捕獲，甚為翁吉斯人所喜愛，因它不僅肉多且產卵也多；另有一種產量甚多的龜，名叫 *Caretta imbricata*，其龜壳可供商業上的用途⁽³⁾，

(1) Cipriani, 1966, p. 124-127.

(2) Cipriani 1966, p. 124-127.

(3) Cipriani, 1966, pp. 124-127.

後 語

本研究企圖採用民族學、民俗學與考古學、歷史學上的資料，對龜祭文化作更深一層的認識。基於臺灣地處太平洋區環海島嶼的樞紐地帶，位置特殊而重要，故本研究特別側重臺灣本島的調查，使這一樞紐地帶所代表的文化特質，能對中國古文化以及太平洋島嶼的文化遺留作一關聯性的解釋。

本省民俗，無論大小節慶，都須準備紅龜粿。一般性的祭儀如過年過節、神明誕辰；個人性的儀禮如嬰兒出生、滿月、週歲、成年以至做壽、死亡，甚至新居落成，生意開張均須與紅龜粿發生密切的關係。其所以如此是因為紅龜粿本身為紅色，紅色在本省人的觀念中是喜色，可以驅邪納吉，是吉利多福的一種象徵，龜本身又是一種長壽的動物，為了添壽，人們多願以高齡吉祥的動物來比擬自己。所以紅龜粿本身就是一種長壽吉祥的標誌，再藉著祖靈與神明的祈禳，便變成了一種神靈之物了。食之既可獲致平安，又能延年益壽，心靈上有了寄托，就像吃了仙藥一樣。故一直為民間所樂用。對生人的紀念儀禮用紅龜粿，對故去的先人紀念儀禮，亦同樣用紅龜粿。紅龜粿不但是禮品，同時也是祭品。更有進者，民間還組織有大龜會，利用神誕的時節求大龜，還大龜，為神祝壽，及求得大龜，心裏就覺得可以跟神同登壽域，家宅亦可獲得平安，甚且可以添丁發財，萬事如意。由於此一心理的迫切需求，光是宜蘭壯圍鄉永鎮村每年二月十五日開漳聖王誕辰時所供祭的大龜就超過了二千臺斤。龜祭在本省民間是個龐大的祭祀集團。臺灣民間祭典上崇龜祀龜的狂熱，足供說明此一古老的龜祭文化，在本省民間依舊是一種活的文化。

本省現在雖然用米、麵製成的紅龜粿祭祀，但在過去曾有用活龜祭祀的現象。並且據報導人稱，現在所以不用活龜祭祀，是因為不容易捉到活龜的緣故。關於這一說法，我們從美拉尼西亞的那哇杜 (Navatu) 等地的祭典多用活龜以及玻利尼西亞羣島 Tuamotus 島的 Napukan 社廟的壇埤上還放置祀神的活龜和社樹垂掛許多龜殼的情況判斷，報導人所稱以前用活龜祭祀的說法有相當的真確性。目前，臺灣用米、麵作

成種類繁多的龜形祀神是因為龜不敷應用而採取的一種變通辦法。

用活龜祀神，在中國起源甚早。據殷墟發掘的甲骨文字的記載，殷商時代已有龜祭的習俗。丁驥在說契文龜字中提到龜的用途有三：供龜、作龜及以龜為祭。余以為照丁氏的統計，與龜有關者已有八種之多：1. 氏龜，2. 用龜，3. 龜示，4. 龜取，5. 斃龜，6. 鬻龜，7. 獻龜，8. 筮示。其中氏龜或可釋為龜之來源；用龜和獻龜為龜祭中用獻的一步驟；斃龜與鬻龜或是取用龜殼的方法，商代斃龜和鬻龜作為龜卜之用，龜取，楊樹達釋為“以貝事神”；龜示及筮示皆為龜祭。龜之種類繁多，筮或為龜的另一種類。

甲骨文中與筮示同義的另有“祀筮”一詞。陳夢家則以為祀筮是祭祀句龍。陳夢家又舉出許多例證，謂卜辭中除了祀句龍外，尚有用禘、禘、饗來祭句龍的，且常于河于社祭祀。可知祀社時有用龜類作為犧牲的，這與太平洋羣島舉行龜祭後，社地遺留下的龜殼甚多，情況是一樣的。

而且在美拉尼西亞的那哇杜的祭典中，多用龜、豬，有時亦兼用牛、家禽及魚等，此又與本省一般祭典中備紅龜粿、三牲醴或五牲醴祭神的用意頗相一致，只是那哇杜地區所用的是真龜，而本省所用的是米、麵製成的假龜。

龜祭後所遺留下來的龜甲怎麼處理呢？在太平洋區並不見有關這方面運用的報導，但在中國古代來說，作者認為這是龜卜之所由來。龜祭後所留下的龜殼，廢物利用，遂有龜卜的源起。當然，其他原因也有，諸如龜與麟鳳龍並稱四靈，而龜對中國文化的影響又遠駕其他三種之上，傳說最多，壽命又長，能鑑往知來，因此就引起了人們的信仰心理，凡人之所不知，便對之卜問，遂產生了龜卜的習俗。

龜卜之俗，在中國古民族學上亦見記載，史記龜策列傳中稱蠻夷氏羌便都有決疑之卜。羅振玉對於龜卜有一段說明：

卜以龜，亦以獸骨。龜用腹甲而棄其背甲……凡卜記者用龜，卜它事皆以骨。田獵則專用徑骨，其用胛骨者，則疆理征伐之事為多。故殷虛所出，獸骨什九，龜甲什一而已。

祭祀時才用龜卜，可見大事始用龜卜，此與左傳所記“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悉合。今玻利尼西亞羣島所舉行龜祭儀式的隆重，還保有這份中國古老的遺風。

龜因壽命長，因此又有神龜的傳說。中國緯書裏，自伏羲、黃帝起即載有神龜的傳說，且又明言龜與地壇有諸多關聯，此又與太平洋區的龜祭常在社壇舉行的情形很相配合，或應都是古代文化的遺留。

龜卜據傳說始自伏羲氏，伏羲古稱太昊，與太平洋區祭祀中，每為島民提及的創造神 Taagoa 音甚近似。太平洋羣島的創造神為中國的古神太昊氏，其文化遺留之與中國古文化相類似，自不待言。

由上可知，中國上古時代，應先有龜祭，祭後所得龜壳，取其腹版，廢物利用，用於占卜，遂有龜卜的源起。作者更願就一般人類文化演進的模式加以指出：龜祭先於龜卜，而吃龜殺龜的習俗更先於龜祭。因為文化愈落後，文化模式愈簡單。愈不開化的民族，生活的需求也愈僅限於口腹之慾。而且就先民的觀念來說，人在世時既喜吃龜，死後也必是同樣的喜歡吃龜，此與現今我們每逢祖先忌辰時，往往會準備祖先在世時喜吃的一兩樣可口的小菜供祭是同樣的道理。因此，每當祖先忌辰或其他節慶時，人們必準備龜物加以孝敬供祭。一方面用來孝敬祖先，一方面也用來滿足自己的口慾。這是龜祭的由來。

殷商時代是否有殺龜吃肉的習俗，在甲骨文上我們尚未找到積極的證據。但我們在漢畫中找到了有關的例證，在孝山堂石刻庖厨圖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厨房中吊有烏龜，甚至遼陽棒臺子屯古墓壁畫庖厨圖經過復原的記載亦有烏龜懸掛其上，我們可以想像到吃龜在漢代是極其風尚的。

臺灣地區花蓮馬太安（阿美族）、宜蘭南澳（泰雅族）、臺東新港（布農族）等地至今仍留有殺龜吃龜之俗。甚至南方澳、蘇澳一帶的漁民也常帶回海龜於漁市場宰殺拍賣。另外南澳泰雅族還有人把飼養烏龜作為家庭的副業以及文獻記載番俗六考中僂傀生番喜食大龜的記錄，在在都足以證明臺灣至今尚留有殺龜吃龜之俗。更且從中國食補、食醫寶經之類書籍的記載以及本調查問卷的報導，得知吃龜不僅可以強身，還可以祛病。可見，漢人雖然受佛、道戒殺的影響，但殺龜吃龜的習俗似乎還未嘗中止。至於太平洋上的島民，因為獲龜較易，而且又沒有受到佛、道二教信仰的影響，他們更是肆無忌憚的宰殺烏龜。我們可以看出吃龜在初民的生活裏，是極為普遍的。由此，我們更可以推知，它演進的方式是按著殺龜吃龜、龜祭、龜卜三個階段來的。

至今太平洋區的某些島嶼如新希伯來 (New Hebrides) 島和臺灣的山地鄉還只停留在殺龜吃龜的這一階段，而太平洋的一部分島民如 Tuamotuan 和臺灣南部的喜拉雅族乃至於閩粵移民已進展到第二階段用龜祀神了。目前臺灣因卜卦的需要，雖已進展到第三階段龜卜，但已改變了燒灼龜卜的傳統形式。這與殷商時代的龜卜，已有部份的變革。

另外，本島臺南西區保安宮、桃園鶯歌碧龍宮等處廟宇崇祀龜神與玻利尼西亞的許多島民虔敬的視龜為海神的影子而加以奉祀來作比較，其所涵蓋的文化特質，蓋是殊無二致。

並且，太平洋區在考古的發掘中，Makatea、Tahiti、Tuamotus 等地都有木塊或珊瑚雕成龜形的神像在祭獻時供奉，此與本島喜拉雅族在第五節慶時用木雕龜殼祭神的情況正相符合，而喜拉雅族在祭獻時人們都集合在祭獻之地，圍繞著龜殼跳躍的習俗與玻利尼西亞 Napuka 地區送龜至社地時，該龜被歌唱、跳躍的男女所包圍的情形又遙相呼應。

本島宜蘭等地區，每當祭祀完畢，米龜頭肉由爐主所得，龜身體上的肉始由各方信眾求取。凡分得龜頭肉者，代表無上的光榮。此一精意與太平洋區玻利尼西亞羣島祭畢後，頭為酋長所食，其餘部位的肉分與到會者的情形又完全一樣。

從這些相關性的比較裏，我們知道臺灣本島、太平洋羣島跟亞洲大陸東岸地區還保有很相一致的龜祭文化的特質。我們既知他們之間保有的這些文化傳統後，容我們再來申明一下這些地區民族的根源：據作者多年的研究，在中國上古時代，居於亞洲大陸東岸的海洋民族，中國史書概稱之為夷。越絕書謂“夷，海也”。居於沿海或海島的民族謂之夷。又因所居方位的不同，偏東的稱東夷，偏南的稱南夷，南夷又稱越。呂思勉中國民族史曰：“越族見於古籍者，自淮以北皆稱夷，自江以南則稱越。”古代東夷人乃今玻利尼西亞和米克羅尼西亞等島民居於亞洲大陸者，南越人即今印度尼西亞之居於亞洲大陸者。古代帝王如伏羲氏稱太昊、舜稱東夷人，商紂亦稱紂夷。看了這樣的稱謂，當可知中國古代源於東方的民族如伏羲、舜、商都是東夷人。而臺灣本島民族的兩大來源：其一為土著民族，乃操南島語系 (Austronesian或稱Malayo-Polynesian) 的民族，與太平洋中的四羣島嶼人民操同一語系；其二為後來移居的閩

粵人，這多數是南越的漢化遺民。換句話說，臺灣本島、太平洋羣島跟亞洲大陸東岸地區的民族，在中國上古時代皆統稱之東夷。這三個區域，同屬一民族的分化，我們自不必驚異於他們文化傳統的類似。且由於臺灣島地處中國大陸邊緣，又先後多次移入大量的古代夷越民族，因此本島所保有亞洲大陸東岸傳統的龜祭文化遠比太平洋島嶼為多，依文化流播的情況判斷，則甚合情理。

可見中國古代的東夷人、南越人以及臺灣的高山族、平埔族與後來的閩粵人乃至太平洋島民所保有的傳統文化是中國大陸東岸地區基層的海洋文化。今由民族學、民俗學、考古學、古文字學及上古史料等多方面研究的結果，我們可以下這樣的結論：龜祭文化實一源遠流長的古老傳統文化。上古時代有殺龜祭卜之俗，降及後世，因龜不敷用，乃代以人造龜殼或米、麵製成的紅龜粿，而今太平洋羣島因地處海島，獲龜較易，他們尚保有殺活龜祀神的古代遺風，今臺灣民俗自福德正神（土地公）以上的神，用紅龜粿祭祀及南部平埔喜拉雅族在節慶時以人造龜殼作為祭品，都是後來的演化所採取變通的辦法。此猶如人祭，其後代以梟祭，後更代以肉饅頭；犬祭後來代以芻狗，其後又變成了草龍、土龍。此三者同是基層的海洋文化。而這種海洋文化實源自中國大陸海岸地區，後隨民族的遷移，才逐漸分佈到臺灣以及太平洋各羣島嶼的。

參考書目

一、中 日 文

丁 麟

- 1969 說契文龜字，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七期，民國五十八年，臺北。

王國璠

- 1968 臺北市歲時紀、臺灣地區神誕日曆表，臺北文獻直字第五期，民國五十七年，臺北。

王世慶

- 1967 天官賜福祝萬壽、儀禮不因年齡異，臺灣風物第十七卷第三期，民國五十六年，臺北。

寺田文治郎著（宏經譯）

- 1967 食補與食療，立志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臺北。

李文信

- 1955 遼陽發現的三座壁畫古墓，文物參考資料，民國四十四年。

李亦園等

- 1962 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民國五十一年，臺北。

- 1964 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六，民國五十三年，臺北。

李誠祐

- 1968 中國藥物實用研究，文光圖書公司，民國五十七年，臺北。

何聯奎

- 1963 龜的文化地位，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六期，民國五十二年，臺北。

- 1956 臺灣風土誌，中華書局，民國四十五年，臺北。

杜而未

- 1966 鳳麟龜龍考釋，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臺北。

武內貞義

- 1927 臺灣，新高堂書店，昭和二年，臺北。

育 申

- 1969 動物的壽命，中央日報兒童週刊1007期，民國五十八年，臺北。

胡厚宣

- 1944 殷代卜龜之來源，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民國三十三年。

施翠峯

- 1966 風土與生活，中央書局，民國五十五年，臺北。

凌純聲

- 1934 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14，民國二十三年，南京。

- 1952 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族，學術季刊第一卷第二期，民國四十一年，臺北。

- 1953 雲南卡瓦族與臺灣高山族的灘頭祭，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三期，民國四十二年，臺北。

- 1957 古代中國及太平洋區的犬祭，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期，民國四十六年，臺北。

- 1964 中國古代社之源流，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七期，民國五十三年，臺北。

- 1965 卜辭中社之研究，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25、26期合刊，民國五十四年，臺北。

- 1967 臺灣與東亞及西南太平洋的石棚文化，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十，民國五十六年，臺北。

- 草地郎
1969 三太子顯聖記，澎湖建設期刊，民國五十八年。
- 黃叔墩
1736 臺海使槎錄，乾隆元年，臺灣文獻叢刊本。
- 島邦男
1968 殷墟卜辭綜類，日本大安。
- 孫挹爽
1957 拖爽食譜，東和印務公司，民國四十六年，高雄。
- 陳夢家
1936 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學報第十九期，民國二十五年，北平。
1956 殷虛卜辭綜述，民國四十五年。
- 婁子匡
1967 新年風俗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臺北。
- 陳深藏
1967 食醫寶經，宏業書局，民國五十六年，臺北。
- 陳定憲
1967 丸散膏丹集成，大新書局，民國五十六年，臺北。
- 董作賓
1929 商代龜卜之推測，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民國十八年。
- 鈴木清一郎
1934 臺灣舊慣冠婚葬祭上年中行事，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北。
- 劉枝萬
1960 臺灣省寺廟教堂名稱主神地址調查表，臺灣文獻第十一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北。
- 賴姍姍
1952 神的生辰在臺灣，臺灣風物第二卷第六期，民國四十一年，臺北。
- 盧宏民
1967 中藥大辭典，五洲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
- 羅香林
1955 百越源流與文化，中華叢書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 羅振玉
1914 殷虛書契考釋，藝文印書館，臺北。
- 醫藥研究所編纂
1967 古今中藥集成，大眾書局，民國五十六年，高雄。
- 饒宗頤
1959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學，民國四十八年。
- 鐵筆子
1968 占卜符咒，民國五十七年。

二、西 文

ATTENBOROUGH, D.

1660 Peopla of Paradise, New York.

AUDRAN, H.

- 1918 Tradition of and Notes on the Oanmotu or Taumotu Islands. *Polynesian Soc., Jour.*
Vol. 28.
- 1918 Napuka et ses habitants. *Soc. Etudes Océaniennes, Bull.* 3.
- BATES, M.
1958 Coral Island; Portrait of an Atoll, New York.
- BEAVER, W. N.
1920 Unexplored New Guinea. London.
- BELO, J.
1960 Trance in Bali, New York.
- BREWSTER, A. B.
1922 The Hill Tribes of Fiji. Philadelphia.
- BUCK, P. H.
1952 The Coming of the Maori. Wellington.
- CIPRIANI, L.
1966 The Andaman Islanders, New York.
- DANIELSSON, B.
1956 Work and Life on Raroia. London.
- DAVIES, J.
1851 A Tahitian and English Dictionary, Tahiti.
- DEANE, W.
1921 Fijian Society or the Sociology and Psychology of the Fijians. London.
- ELKINGTON, E. W.
1907 The Savage South Seas. London.
- EMORY, K. P.
1634 The Tuamotuan Stone Structure. *Bishop Mus. Bull.* 118, Honolulu.
1947 Tuamotuan Religions Structure and Ceremonies. *Bishop Mus. Bull.* 191. Honolulu.
- FIERENS, G.
1879 Lettre of.....Napuka. August 28, 1878. *Annales des Sacres-Coeurs.* Paris.
- Fischer, J. L.
1957 The Eastern Carolines NewHaven.
- FORTUNE, R. F.
1963 Sorcerers of Dolu. New York.
- FOX, C. E.
1925 The Threshold of the Pacific. New York.
- GRATTAN, F. J. H.
1948 An Introduction to Samoan Custom. Samoa.
- GRIMBLE, A.
1952 A Pattern of Islands. London.
- HANDY, E. S. C.
1927 Polynesian Religion. *Bishop Mus. Bull.* 34 Honolulu.
- HARRISSON, T.
1937 Savage Civilization. New York.

- HELD, G. J.
1957 The Papuas of Waropen. Hague.
- HENRY, T.
1928 Ancient Tahiti. Bishop Mus Bull. 48. Honolulu.
- HOCART, A. M.
1952 The Northern States of Fiji. Britain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 HOPKINS, A. I.
1928 In the Isles of King Solomon. London.
- HUMPHREYS, C. B.
1926 The Southern New Hebrides. Cambridge Univ. Press.
- IVENS, W. G.
1930 The Island Builders of the Pacific. London.
- KARIG, W.
1948 The Fortunate Islands. New York.
- KNIBBS, S. G. C.
1929 The Savage Solomons. London.
- LESSA, W. A.
1982 The Decreasing Power of Myth on Ulithi. Jour of American Folklore, Vol. 75, No. 296.
- LEWIS, A. B.
1951 The Melanesians; People of the South Pacific. Chicago.
- MACKENZIE, D. A.
1931 Myths and Traditions of the South Sea Island, London.
- MALINOWSKI, B.
1952 The Sexual Life of Savages in North-Western Melanesia. London.
- MALO, D.
1951 Hawaiian Antiquities. Honolulu.
- Metraux, A.
1957 Easter Island: A Stone-Age Civilization of the Pacific.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Bullock, M. London.
- MONTANUS, A.
1671 The Second and Third Embassy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in Atlas Chinesis. Tnanslated in English by John Ogilby. London.
- MONTITON, A.
1874 Les Paumotous, Les Mission Catholiques, Vol. 6. Lyon.
- RADCLIFFE-BROWN, A. R.
1948 The Andaman Islanders. Illinois.
- RIESENFELD, A.
1950 The Megalithic Culture of Melanesia. Leiden.
- ROBSON, R. W.
1965 Queen Emma. Sydney.
- ROTH, G. K.
1953 Fijian Way of Life. Oxford Univ. Press

SEURAT, L. G.

1906 *Legends des Paumotu: Revire des traditions Populaires*, Vol. 21.

STIMSON, J. F.

1933 *Cult of Kiho Tumu*. Bishop Mus. Bull. 111. Honolulu.

TEIENS, A. and Spoehr, F. M.

1958 *Among the Savages of the South Seas*. California.

TURNER, G.

1884 *Samoa*. London.

WILLIAMSON, R. W.

1933 *Religious and Cosmic Beliefs of Central Polynesia*. 2 Vols. I on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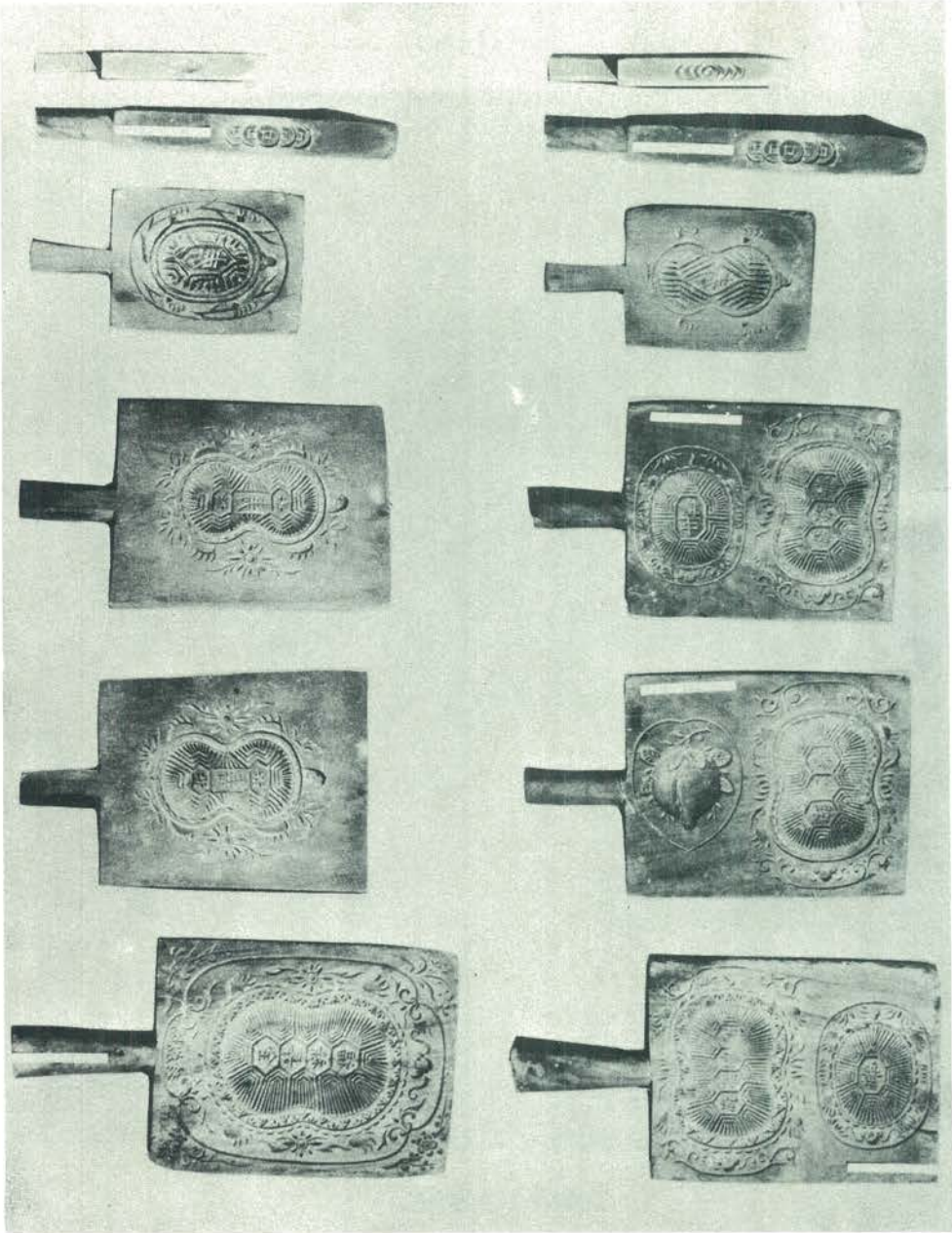
WILLIAMS, H. W.

1921 *A Dictionary of the Maori Language*. Wellingt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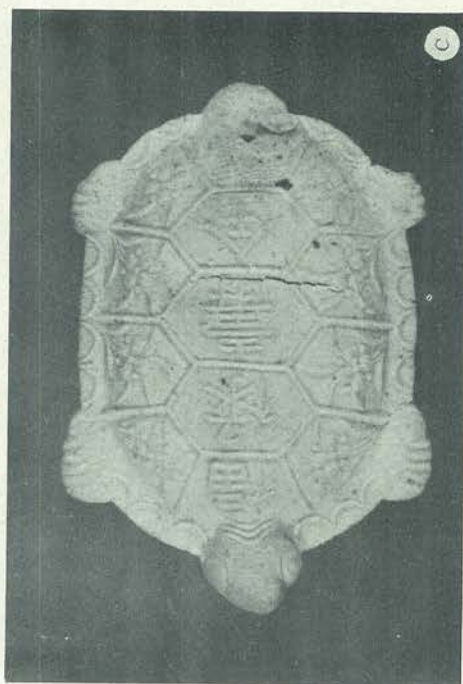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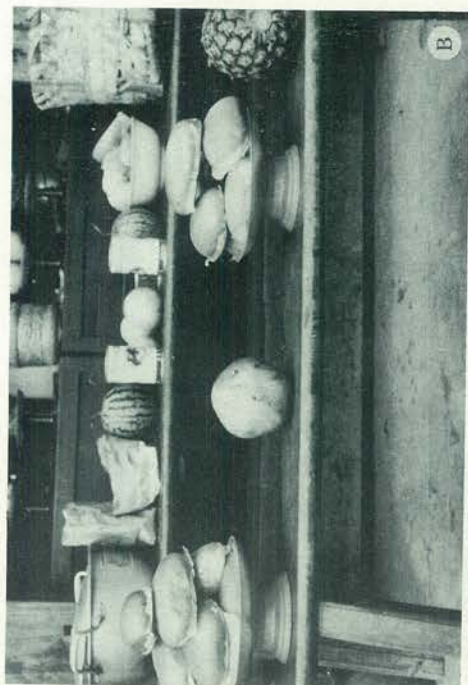


神廟前擺滿了紅龜及牲禮

圖版 貳
Plate II



各種製龜的印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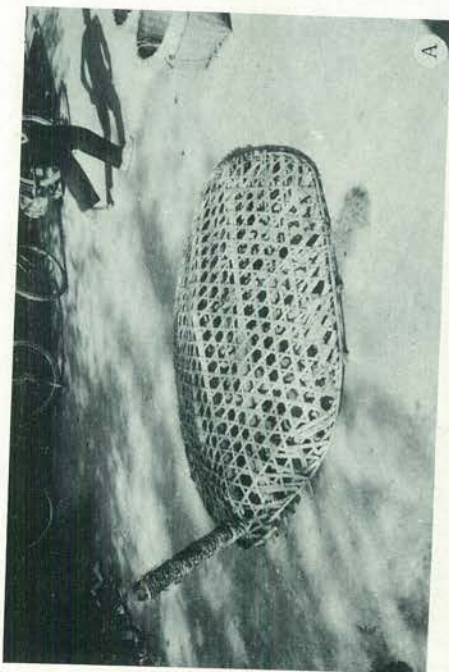
各種祭祀用龜

A. 許多小龜組成的大龜 B. 麵龜

C. 模製糕仔龜 D. 手模合製之大糕仔龜



祈龜與還龜
A. 祈龜或還龜的情形
B. 祈得糕仔龜準備帶回家
C. 民宅正廳所奉的大龜
D. 龜背插香的情形



大龜的製造過程

- A. 用竹篾編成的骨架
- B. 把糯與紅糖填在龜架上
- C. 製成的大龜
- D. 祭神後分而食之



開漳聖王與龜祭

- A. 開漳聖王腳踏金龜 B. 將開漳聖王置於大龜之上



開潭聖王鬱興過金火由金龜前導

圖版 捌
Plate 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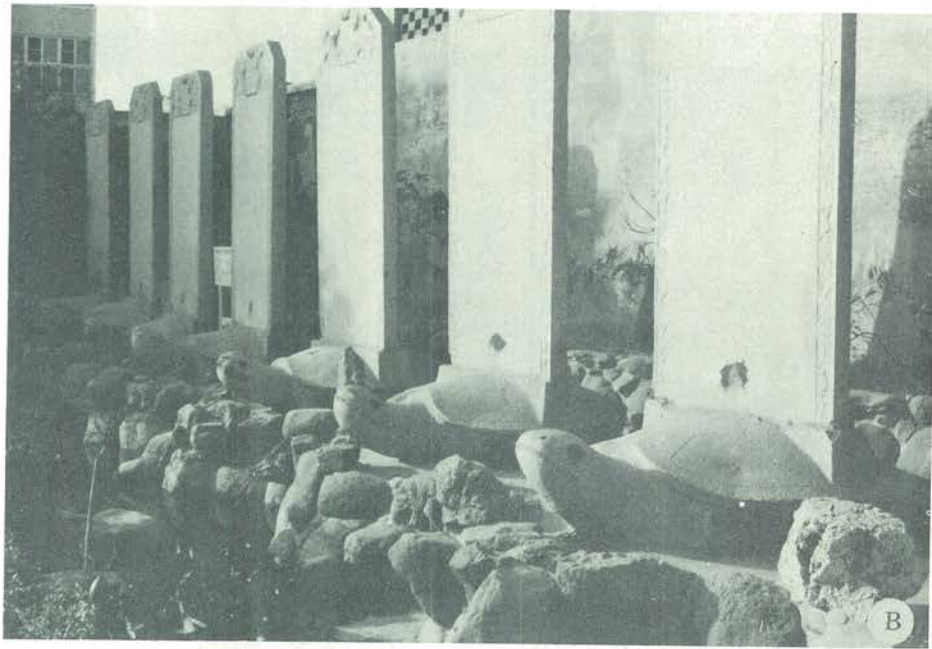
從龜石到神像

A. 原生的龜公石

B. 祈求保祐平安

C. 建成大廟名碧龍堂

D. 龜公金身，尊稱八卦祖師



石 龜 馱 碑

A. 遠 景

B. 近 景



放生池

A. 左營春秋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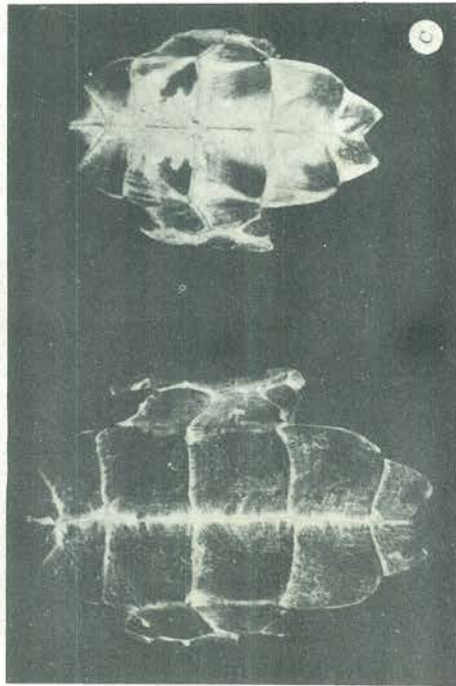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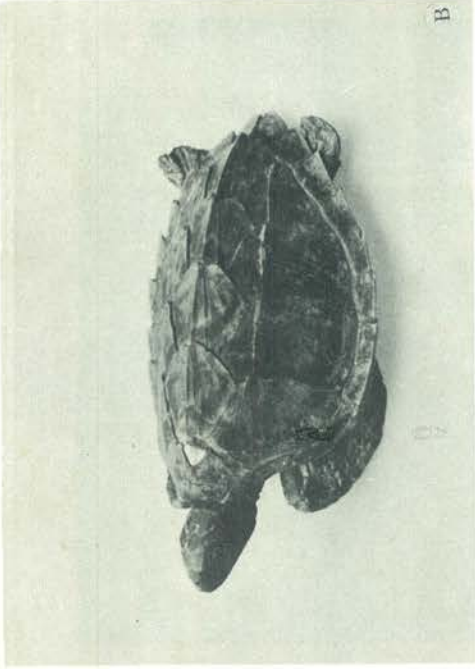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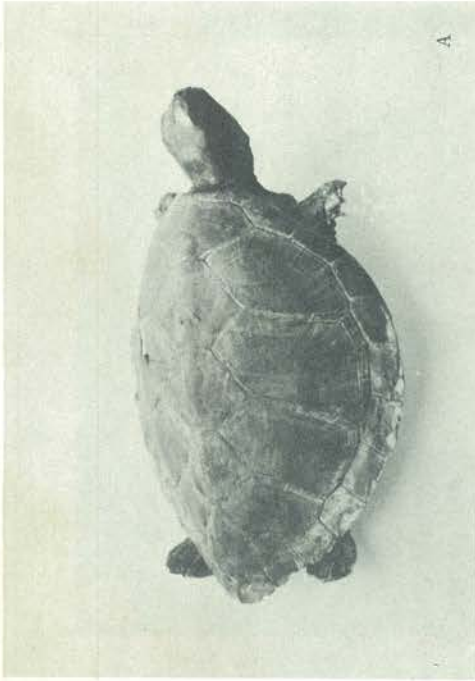
B. 屏東，東山寺



本省流行銅錢卜

A. 卜卦程序之一

B. 卜卦程序之二



龜

吃

- A. 產於蘇澳海中的肉合龜
- B. 產於蘇澳的玳瑁
- C. 龜版可做藥材
- D. 將龜燒死然後宰殺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CHAPTER I

The first part of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the history of the colonies. The colonies were first settled by Englishmen in 1607. They were at first dependent on England for their supplies and protection. But as they grew in number and power, they began to assert their independence. They demanded the right to elect their own representatives to a local assembly, and to have their property protected by a jury of their peers. They also demanded the right to trade with whom they pleased, and to send their own ships to foreign ports. These demands were at first met b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but as the colonies grew more independent, the government became more oppressive. It imposed taxes on the colonies, and refused to allow them to elect their own representatives to a local assembly. This led to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which began in 1775 and ended in 1783. The result of the revolution wa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s an independent nation.

The second part of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the history of the nation. The United States was first organized as a confederation of states in 1777. This confederation was weak and inefficient, and was replaced by the Constitution in 1787. The Constitution established a strong central government, and provided for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between the executiv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branches. The United States has since then grown in power and influence, and has become one of the leading nations of the world.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JOHN B. HARRIS, LL.D.
 VOLUME I

TURTLE SACRIFICE IN CHINA AND OCEANIA

CONTENTS

Foreword	1
Chapter One. Turtle Sacrifice in Ancient China	5
1. Turtle Sacrifice found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5
2. Turtle Divination, Turtle Sacrifice and the Red Turtle-shaped Cake in Taiwan	9
Chapter Two. A Study of Turtle Sacrifices in Taiwan.....	20
1. The Procedure of the Investigation.....	20
2. Turtle-shaped Cake, It Varieties and the Ways of Making Them	21
3. The Turtle Sacrifice Activities in the Folk Society of Taiwan	30
4. The Related Cultural Phenomens to Turtles	51
Chapter Three. Turtle Sacrifice in Oceania	74
1. Turtle Sacrifice in Polynesia	74
2. Turtle Sacrifice in Micronesia	95
3. Turtle Sacrifice in Melanesia.....	99
4. Turtle Sacrifice in Indonesia and the Andaman Islands	108
Summary and Conclusion	113
Bibliography	118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72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十

中國與海洋洲的龜祭文化

著 作 者	凌 純 聲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 刷 者	精 華 印 書 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一號
代 售 處 AGENTS	大 陸 雜 誌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號之二·三樓

CHINESE MATERIALS & RESEARCH
AIDS SERVICE CENTER
3 Alley 4, Lane 27, Jen Ai Road,
Section 4, Taipei (P.O. Box 22048)

集 成 圖 書 公 司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七十四號地下
74 Yee Wo St., Causeway Bay, H. K.
九龍亞皆考街一一一號地下
111 Argyle St., Ground Fl.,
Kowloon, H. K.

東 豐 書 店
東京都澁谷區代代木1.35.1代代木會館3階

(翻印、轉載、翻譯、須徵得本所同意)

定價新臺幣陸拾元整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